



LEICA D-LUX 5

説明書

目錄

使用之前

快速指南	5
附件	7
另購件	7
元件名稱	8

準備

取下熱靴蓋	11
操作後轉盤	12
安裝鏡頭蓋	13
安裝肩帶	14
給電池充電	16
• 大約工作時間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19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 電池	21
關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23
設定日期 / 時間 (時鐘設定)	25
• 改變時鐘設定	26
設定功能表	27
• 設定功能表項	28
• 使用快速功能表	30
關於設定功能表	31

基本功能

選擇 [拍攝] 模式，拍攝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	41
• 拍攝優質圖片的技巧	43
• 選擇寬高比	43
• 拍攝靜態影像	44
• 錄製動態影像	44
程式 AE 模式	45
• 對焦	46
• 被攝物體不在正中間時對準焦點	47
• 防止手震 (相機晃動)	47
• 方向檢測功能	47
• 程式偏移	48
使用快照模式	49
• 場景判別	50
• AF 追蹤功能	51
• 快照模式時的設定內容	52
使用變焦拍攝	54
• 使用光學變焦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 (EZ) / 使用智慧型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	54

• 使用逐步放大	57
播放圖片 ([標準播放])	58
• 顯示多畫面	59
• 使用播放變焦	60
• 放大合焦點 (顯示合焦點)	61
• 切換 [播放模式]	61
清除圖片	62
• 要清除單張圖片	62
• 要清除多張圖片或全部圖片	63

進階功能 (拍攝圖片)

切換螢幕的顯示	64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67
• 切換到合適的閃光燈設定	67
拍攝特寫圖片	73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74
設定感光度	75
補償曝光	77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高寬比曝光包圍拍攝	78
• 自動曝光包圍	78
• 高寬比曝光包圍	79
光圈先決 AE 模式和快門先決 AE 模式	81
• 光圈先決 AE 模式	81
• 快門先決 AE 模式	81
手動設定曝光後再進行拍攝	82
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83
用手動對焦拍攝	84
• MF 輔助	85
使用我的色彩模式	87
• 調整使用者設定獲得所需的效果	89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 (登錄使用者設定)	90
在使用者設定模式下拍攝	91
使用場景模式	92
• [肖像]	93
• [柔膚]	93
• [自拍肖像]	94
• [風景]	94
• [全景輔助]	95
• [運動]	96
• [夜間肖像]	96
• [夜景]	96
• [食物]	97
• [派對]	97
• [燭光]	97
• [孩子 1] / [孩子 2]	98
• [寵物]	99
• [日落]	99
• [高感光度]	99

• [高速連拍]	100
• [閃光燈連拍]	101
• [星空]	102
• [煙花]	102
• [海灘]	103
• [雪景]	103
• [空中攝影]	103
錄製動態影像	104
• 改變 [拍攝模式] 和 [錄影畫質]	108
使用手動設定錄製動態影像	111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拍攝	113
• 臉部設定	114
• 設定自動登錄 / 感光度	117
• 自動登錄	118
行程目的地的便利功能	119
• 記錄度假的哪一天和度假的行程目的地	119
• 記錄海外行程目的地的日期 / 時間 (世界時間)	122
使用 [拍攝] 模式功能表	124
• [菲林模式]	124
• [圖片尺寸]	127
• [畫質]	129
• [感光度]	130
• [ISO 上限設定]	130
• [ISO 增量]	130
• [白平衡]	131
• [臉部辨識]	134
• [AF 模式]	134
• [PRE AF]	138
• [AF/AE 鎖]	139
• [測光模式]	140
• [智能對比度控制]	140
• [多重曝光]	141
• [最慢快門限制]	143
• [連拍]	144
• [智能解析度]	145
• [i.ZOOM]	145
• [數位變焦]	145
• [逐步放大]	146
• [穩定器]	146
• [AF 輔助燈]	147
• [閃光]	147
• [閃光同步]	148
• [閃光調整]	148
• [消除紅眼]	149
• [外置光學取景器]	149
• [自動曝光包圍]	150
• [高寬比曝光包圍]	150
• [時鐘設定]	150
使用 [動態影像] 模式功能表	151
• [拍攝模式]	151
• [錄影畫質]	151

• [曝光模式]	152
• [連續 AF]	152
• [消除風聲]	152
輸入文字	153

進階功能 (播放)

依次播放圖片 (投影片播放)	154
選擇圖片並進行播放	156
• [模式播放]	156
• [類別播放]	157
• [我的最愛播放]	158
播放動態影像	159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160
使用 [播放] 模式功能表	161
• [日曆]	161
• [編輯標題]	162
• [影片分割]	163
• [標示文字]	164
• [調整大小] 縮小圖片尺寸 (畫素數)	167
• [剪裁]	168
• [傾斜補正]	169
• [旋轉顯示]	170
• [我的最愛]	171
• [列印設定]	172
• [保護]	174
• [臉部記錄編輯]	175
• [複製]	176

連接到其他設備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177
• 使用 AV 電纜 (提供) 播放圖片	177
• 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圖片	178
• 在帶 HDMI 端子的電視上播放	178
保存拍攝的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	183
• 使用 AV 電纜複製播放的影像	183
連接到 PC	185
列印圖片	189
• 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	190
• 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	191
• 列印設定	192

其他

使用電子觀景窗 EVF1	195
使用外置閃光燈	197
螢幕顯示	199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203
訊息顯示	209
故障排除	212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 時間	222
Leica 服務地址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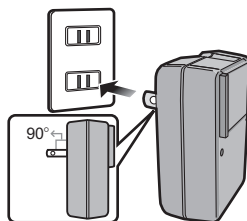
快速指南

這是一個關於如何使用本相機拍攝和播放圖片的概述。對於每個步驟，請務必參閱括弧中標出的頁碼內的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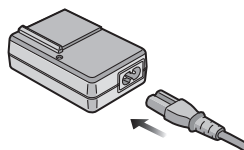
1 給電池充電。(P16)

-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未充電。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插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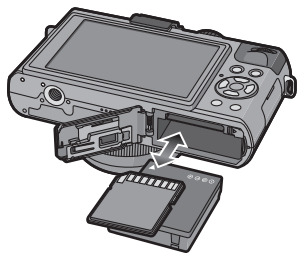


入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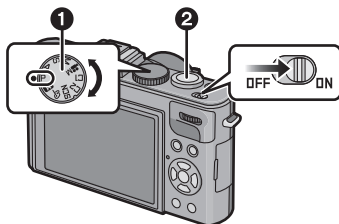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P21)

- 不使用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記錄圖片或播放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P23) 使用記憶卡時，請參閱 P24。



3 開啓相機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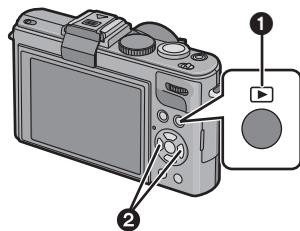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P]。
-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P44)



4

播放圖片。

- 1 按 [▶]。
- 2 選擇想要瀏覽的圖片。(P58)



附件

	訂購號
可充電電池 BP-DC10-E BP-DC10-U	18 719 18 720
電池充電器 BC-DC10-E BC-DC10-U	423-092.001-010 423-092.002-010
電源線 EU UK AUS TW CN KR	423-068.801-019 423-068.801-020 423-068.801-023 424-025.002-000 423-082.805-004 423-082.805-005 (根據發送地而不同)
肩帶	423-092.001-014
鏡頭蓋	423-092.001-018
鏡頭蓋連接繩	423-092.001-019
CD (收錄有 PDF 格式的使用說明書)	423-092.001-016
USB 電纜	423-092.001-020
AV 電纜	423-092.001-022
電池盒	424-036.001-000
熱靴蓋	423-092.001-015
按鈕標籤 (加拿大 / 台灣)	423-092.001-025
簡易說明書	93 357 -360 (根據發送地而不同)
註冊和 SW 下載的說明書	93 367
Warranty Card	439-399.100-026

另購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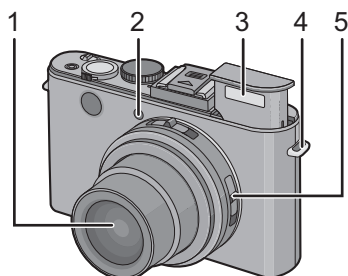
	訂購號
快拍皮套	18 722
皮套	18 723
軟皮套	18 724
D-LUX 5 用手柄	18 715
電子觀景窗 EVF1	18 716
HDMI mini 電纜	14 491
LEICA CF 22	18 694
閃光燈	
迷你三腳架	14 320
桌上三腳架	14 110
球型雲台	14 100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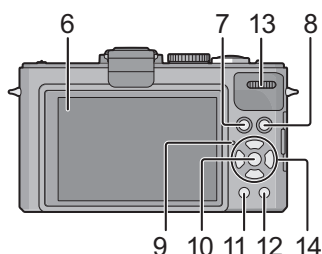
- 記憶卡為另購件。不使用記憶卡時，可以使用內置記憶體來錄製或播放圖片。
- 在本文中，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是否包含了所有附件。
- 根據相機的購買地不同，附件的種類及其形狀可能也會有所不同。
- 請適當地處理所有包裝材料。

元件名稱

- 1 鏡頭 (P204, 205)
- 2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P74)
AF 輔助燈 (P147)
- 3 閃光燈 (P67)
- 4 肩帶環 (P14)
- 5 對焦選擇開關 (P45, 73, 84)



- 6 LCD 顯示幕 (P64, 199)
- 7 [AF/AE LOCK] 按鈕 (P51, 136, 139)
- 8 播放按鈕 (P58)
- 9 狀態指示燈 (P22, 35, 41)
- 10 [MENU/SET] 按鈕 (P25)
- 11 [DISPLAY] 按鈕 (P64)
- 12 [Q.MENU] (P30)/ 清除按鈕 (P62)



13 後轉盤 (P48, 59, 60, 77, 81, 82, 84, 111, 137)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後轉盤是像下圖所顯示的那樣進行說明的。

例如：向左或向右轉動



例如：按後轉盤



- 有關後轉盤的操作，請參閱 P12。

14 游標按鈕

▲/[FOCUS] 按鈕 (P51, 61, 137)

▼/ 功能按鈕 (P32)

可以用 ▼ 按鈕分擔功能表。將經常使用的功能表進行登錄，使用時十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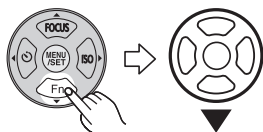
[菲林模式]/[畫質]/[測光模式]/[白平衡]/[AF 模式]/[智能對比度控制]/[引導線]/[錄製區域]/[顯示剩餘量]/[閃光]/[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

◀/ 自拍計時器按鈕 (P74)

▶/ISO (P75)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游標按鈕是像下圖所顯示的那樣或是用 ▲/▼/◀/▶ 進行說明的。

例如：按 ▼（下）按鈕時



或

按 ▼

15 寬高比選擇開關 (P43)

16 麥克風 (P105)

17 變焦桿 (P54)

18 動態影像按鈕 (P44,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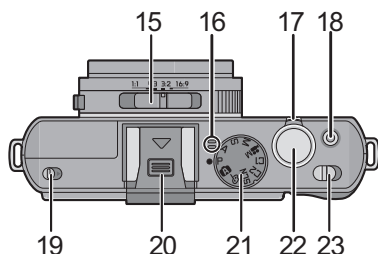
19 閃光燈開啓開關 (P67)

20 熱靴蓋 (P11, 195, 197)

21 模式轉盤 (P41)

22 快門按鈕 (P49)

23 相機 ON/OFF 開關 (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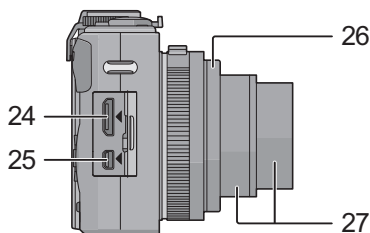


24 [HDMI] 端子 (P179, 181)

25 [AV OUT/DIGITAL] 端子 (P177, 183, 185, 189)

26 前鏡頭環

27 鏡筒



28 三腳架插座

- 使用三腳架時，請務必確保在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時三腳架是穩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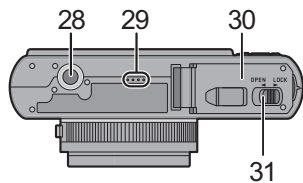
29 喇叭 (P159)

- 請勿用手指擋住喇叭。

30 記憶卡 / 電池蓋 (P21)

- 錄製動態影像時，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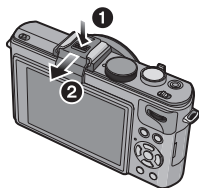
31 釋放開關 (P21)



取下熱靴蓋

要想使用電子觀景窗 EVF1 (P195) 或外置閃光燈 (P197) (兩者均為可使用的另購件, P7), 請取下熱靴蓋。

按熱靴蓋釋放按鈕 ❶, 並朝箭頭指示的方向拉動熱靴蓋 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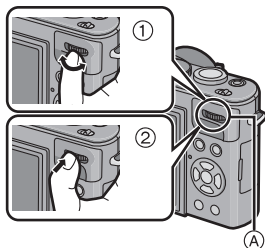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使用電子觀景窗 EVF1 或外置閃光燈時, 請務必安上熱靴蓋。
- 請注意不要將熱靴蓋弄丟。
- 不使用熱靴蓋時, 請注意不要讓液體、沙子或其他任何異物進入到連接端子中。
- 請將熱靴蓋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以防兒童吞食。

操作後轉盤

後轉盤的操作方法有 2 種：向左或向右轉動，以及經由按下進行確定。



拍攝 / 播放畫面時操作的示例

	① “轉動”	② “按下”
*1	程式偏移 (P48)、手動對焦 (P84)、光圈 (P81)、快門速度 (P81) 等的調整	切換到補償曝光 (P77)、切換到手動對焦操作 (P84) 等
*2	1 畫面播放 (P58)、多張播放 (P59)、日曆檢索 (P161)、播放變焦 (P60) 時的圖片的前進 / 後退。	多張播放和日曆檢索時的圖片選擇。

Ⓐ 後轉盤

*1 拍攝

*2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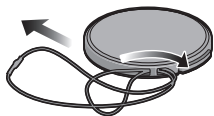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進行操作時，可能會錄製上後轉盤的操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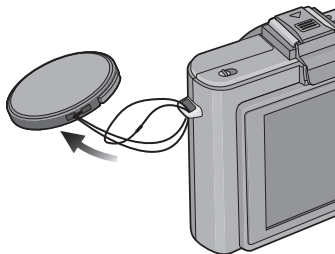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蓋

- 關閉相機或攜帶相機時，請蓋好鏡頭蓋以保護鏡頭表面。

1 將連接繩從鏡頭蓋上的孔中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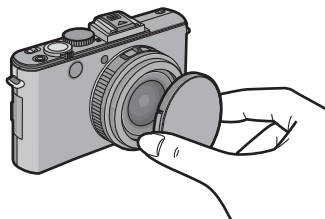


2 將同一根連接繩從相機上的孔中穿過。



3 安裝鏡頭蓋。

- 在拍攝模式下開啓相機之前，請先取下鏡頭蓋。
- 請勿在安裝了鏡頭蓋連接繩後用它提著或揮舞本機。
- 請注意不要弄丟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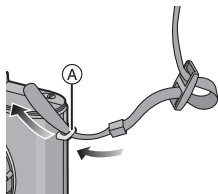


安裝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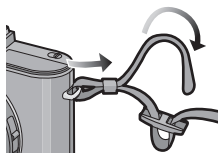
- 建議在使用相機時安裝上肩帶，以免相機跌落。

1 將肩帶從相機機身上的肩帶環中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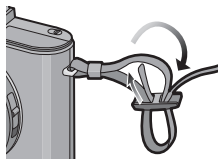
Ⓐ：肩帶環



2 按照箭頭指示的方向將肩帶的末端從環中穿過，然後再從鎖扣中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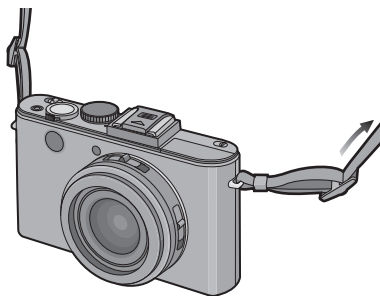


3 將肩帶的末端從鎖扣的另一側的孔中穿過。



4 拉肩帶的另一端，然後確認其不會鬆脫。

- 請執行步驟 1 至 4 安裝肩帶的另一端。



 注意

- 請務必按照步驟操作並正確地安裝肩帶。
- 請檢查肩帶是否被牢固地安裝到相機上。
- 請將肩帶掛在您的肩膀上使用。
 - 請勿纏繞在頸部。
 - 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事故。
- 請勿將肩帶放在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地方。
 - 誤將肩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導致事故。

給電池充電

■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電池

已經發現在某些市場購買時會購買到與正品非常相似的偽造電池。在這些偽造的電池中存在著不具備符合一定安全品質標準的保護裝置的電池。若要使用這些電池，可能會引起火災或發生爆炸。請知悉，我們對使用偽造電池而導致的任何事故或故障概不負責。爲了確保安全操作，強烈建議僅使用 **Leica 電池 BP-DC10 E/U (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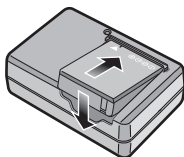
- 請使用專用的充電器和電池。
- 本相機具有辨別可以安全使用的電池的功能。專用的電池支援本功能。適合本相機使用的電池只有 **Leica 電池 BP-DC10 E/U (P7)**。（無法使用不支援本功能的電池）。Leica 無法以任何方式保證其他任何電池的品質、性能或安全性。

■ 充電

-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未充電。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 建議在溫度介於 10 °C 至 30 °C 的範圍內給電池充電。（電池溫度也應該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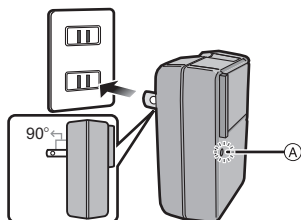
1 安裝電池時，請注意電池的方向。

- 端子應對準充電器的觸點，並將 **Leica** 標誌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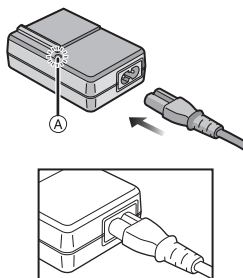


2 將充電器連接到電源插座上。

- 充電完成後，請從電源插座上拔開充電器並取出電池。
- AC 電源線並不能完全插入到 AC 輸入端子中。如右圖所示，會留有一道縫隙。



入口式



■ 關於 [CHARGE] 指示燈

[CHARGE] 指示燈 ④ 點亮：

[CHARGE] 指示燈點亮，充電開始。

[CHARGE] 指示燈 ④ 熄滅：

正確完成充電後，充電器的 [CHARGE] 指示燈就會熄滅。

• [CHARGE] 指示燈閃爍時

- 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建議在周圍環境溫度介於 10 °C 至 30 °C 的範圍內重新給電池充電。
- 充電器或電池的端子變髒。在這種情況下，請用乾布擦拭乾淨。

■ 充電時間

充電時間	約 155 分鐘
顯示的充電時間是電池完全放電後的充電時間。充電時間可能會根據電池的使用情況變化。炎熱 / 寒冷的環境下的電池的充電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的電池的充電時間，可能會比平時長。	

■ 電池指示

電池指示顯示在畫面 * 上。

* “畫面”是指選擇 LCD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 EVF1（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時的畫面。



-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已經耗盡，該指示會變為紅色並閃爍。（LCD顯示幕關閉時，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給電池充電或用充滿電的電池更換。

● 注意

- 使用後、充電過程中和充電後，電池都會變熱。在使用過程中，相機也變熱。這並非故障。
- 儘管可以在電池中還有一點剩餘電量時就給電池充電，但是不建議在電池為充滿電的情況下繼續頻繁地給電池充電。（因為電池有膨脹的特性。）
- 請勿將任何金屬製品（如夾子）放置在電源插頭的接點附近。否則，可能會因短路或產生的熱量而導致火災或觸電。

大約工作時間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拍攝靜態影像

【使用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時】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約 400 張	基於 CIPA 標準, 在程式 AE 模式時
拍攝時間	約 200 分鐘	

根據 CIPA 標準的拍攝條件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的縮寫。
- 溫度: 23 °C / 濕度: 50%RH, LCD 顯示幕開啓時。
- 使用 SD 記憶卡 (32 MB)。
- 使用提供的電池。
- 相機開機 30 秒後開始拍攝。(當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AUTO] 時。)
- **每 30 秒拍攝一次**, 每兩次拍攝使用一次完全閃光。
- 每次拍攝時執行一次全程變焦, 從遠攝端向廣角端轉動變焦桿, 再從廣角端返回到遠攝端。
- 每拍攝 10 次, 關閉相機 1 次。放置相機, 直到電池冷卻下來。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根據拍攝的時間間隔發生變化。如果拍攝的時間間隔變長,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例如, 每 2 分鐘拍攝 1 次時,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到上述 (基於每 30 秒拍攝 1 次) 圖片數量的約 1/4。】

■ 錄製動態影像

[使用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時]

	[AVCHD Lite] (在畫質設定為 [SH] ([]) 的情況下錄製)	[動態 JPEG] (在畫質設定為 [HD] ([]) 的情況下錄製)
可以連續錄製的時間 (動態影像)	約 140 分鐘	約 140 分鐘
實際可以錄製的時間 (動態影像)	約 70 分鐘	約 70 分鐘

- 這些時間是周圍環境溫度為 23 °C 和濕度為 50%RH 時的時間。請注意, 這些時間是估計值。
- 實際可以錄製的時間是指重複將電源切換到 [ON]/[OFF]、開始/停止錄製、變焦操作等動作時可以錄製的時間。

● 相機型號 18 151 / 18 152:

可以以 [動態 JPEG] 連續錄製動態影像, 最多高達 2 GB。螢幕上只顯示 2 GB 的最長可以錄製的時間。

以 [AVCHD Lite] 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最長時間為 13 小時 3 分 20 秒。螢幕只能顯示最多 13 小時 3 分 20 秒。但是, 根據剩餘電池電量, 在此之前錄製可能會停止。

● 相機型號 18 150: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 最長高達 29 分鐘。此外, 以 [動態 JPEG] 連續錄製的動態影像最多高達 2 GB。(例如: [] 的情況下 [8m 20s]) 螢幕上顯示連續錄製的剩餘時間。

■ 播放

[使用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時]

播放時間	約 360 分鐘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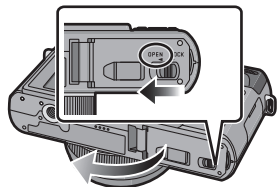
- 操作時間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根據環境和操作條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例如, 在下列情況下, 操作時間會變短,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
 - 在低溫環境下, 如在滑雪場。
 - 使用 [自動 POWER LCD] 或 [POWER LCD] (P32) 時。
 - 反覆使用閃光燈和變焦等操作時。
- 即使在正確地給電池充電後, 相機的工作時間仍然變得極短時, 電池可能已經達到壽命。請購買一塊新電池。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 電池

- 檢查是否已關機。
- 關閉閃光燈。

1 朝著箭頭指示的方向滑動釋放開關，開啟記憶卡 / 電池蓋。

- 請僅使用 Leica 電池 BP-DC10 E/U (P7)。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電池，我們不能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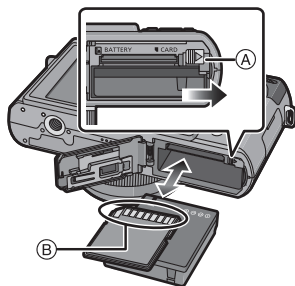


2 電池：注意電池插入時的方向，將電池插入直到被開關 (A) 鎖住為止。要想取出電池，請朝開關 (A) 的箭頭指示方向推動。

記憶卡：注意記憶卡插入時的方向，將記憶卡完全插入，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為止。要想取出記憶卡，請按壓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為止，然後平直抽出記憶卡。

(B)：請勿觸摸記憶卡的連接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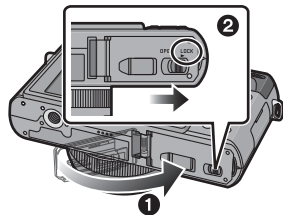
- 如果記憶卡未完全插入，可能會被損壞。



3 ①：關閉記憶卡 / 電池蓋。

②：朝著箭頭指示的方向滑動釋放開關。

- 如果記憶卡 / 電池蓋不能完全關閉，請取出記憶卡，確認其方向，然後重新插入。



 注意

- 使用後，請取出電池。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電池攜帶盒（提供）中。
- 請勿在 LCD 顯示幕和狀態指示燈（綠）熄滅之前取出電池，否則可能無法正確保存相機的設定。
- 所提供的電池是專門為本相機設計的。請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設備。
- 如果在充電完成後長時間放置電池，電池電量將被耗盡。
- 在取出記憶卡或電池之前，請先關閉相機並一直等待直到狀態指示燈已經完全熄滅為止。（否則，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記憶卡可能被損壞，或者拍攝的圖片可能會丟失。）

關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使用本機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尚未插入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記錄圖片及播放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
- 插入了記憶卡時：可以在記憶卡上記錄圖片及播放記憶卡上的圖片。
- 使用內置記憶體時
[IN] → [IN] (存取指示*)
- 使用記憶卡時
[] (存取指示*)

* 正在向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中記錄圖片時, 存取指示點亮為紅色。



內置記憶體

- 可以將記錄的圖片複製到記憶卡中。 (P176)
- 記憶體大小: 約 40 MB
- 可以錄製的動態影像: 僅 QVGA (320×240 畫素)
- 正在使用的記憶卡已滿時, 可以將內置記憶體作為臨時儲存設備使用。
- 內置記憶體的存取時間可能比記憶卡的存取時間長。

記憶卡

本機可以使用符合 SD 視頻標準的以下的記憶卡。

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的種類	備註
SD 記憶卡 (8 MB 至 2 GB)	• SDHC 記憶卡可以在與 SDHC 記憶卡或 SDXC 記憶卡相容的設備上使用。 • SDXC 記憶卡只能在與 SDXC 記憶卡相容的設備上使用。 •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請確認 PC 和其他設備是否與其相容。
SDHC 記憶卡 (4 GB 至 32 GB)	
SDXC 記憶卡 (48 GB、64 GB)	

- 對於 4 GB 至 32 GB 的記憶卡，只可以使用帶有 SDHC 標誌（表示記憶卡符合 SD 視頻標準）的記憶卡。
 - 對於 48 GB 和 64 GB 的記憶卡，只可以使用帶有 SDXC 標誌（表示記憶卡符合 SD 視頻標準）的記憶卡。
 - 以 [AVCHD Lite]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 * 為“4 級”以上的記憶卡。此外，以 [動態 JPEG]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6 級”以上的記憶卡。
- * SD 速度等級是關於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

注意

- 當存取指示點亮時 [正在寫入、讀取或清除圖片或者正在格式化 (P40)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時]，請勿關閉相機或者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此外，請勿使相機受到震動、撞擊或靜電。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記憶卡上的資料，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如果由於震動、撞擊或靜電而使操作失敗，請重新執行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記憶卡上的資料，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如果由於震動、撞擊或靜電而使操作失敗，請重新執行操作。
- 帶有寫保護開關 (A)（當此開關設定到 [LOCK] 位置時，無法進行資料的寫入、清除或格式化。當開關返回到其初始位置時，可以進行寫入、清除和格式化資料的操作。）
- 由於電磁波、靜電或者相機或記憶卡的故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受損或丟失。建議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
- 請勿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格式化記憶卡。為了確保正常工作，請僅在相機上格式化記憶卡。(P40)
- 請將記憶卡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設定日期 / 時間（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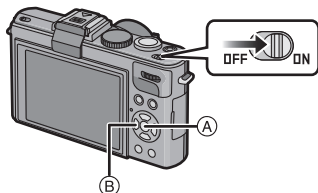
- 相機在出廠時，時鐘沒有被設定。

1 開啓相機。

Ⓐ [MENU/SET] 按鈕

Ⓑ 游標按鈕

- 如果不顯示語言選擇畫面，請進入到步驟 4。



2 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語言，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 [請設定時鐘] 訊息。

4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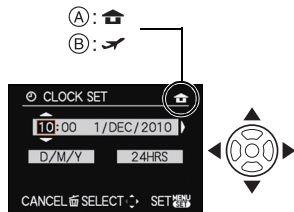


5 按 ◀/▶ 選擇選項 (年、月、日、時、分、顯示順序或時間顯示形式)，並按 ▲/▼ 進行設定。

(A)：本國區域的時間

(B)：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P122)

- 時間顯示形式在 [24 小時] 或 [AM/PM] 之間選擇。
- 選擇了 [AM/PM] 時，會顯示 AM/PM。
- 選擇 [AM/PM] 作為時間顯示形式時，午夜 12 點會顯示為 AM 12:00，正午 12 點會顯示為 PM 12:00。這種顯示形式在美國和其他地區很常見。
- 經由按 [⏏]，可以不設定時鐘而取消。



6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7 按 [MENU/SET]。

- 按 [⏏] 可以返回到設定螢幕。
- 完成時鐘設定後，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相機，並確認顯示是否反映了已經進行的設定。
- 當時鐘設定沒有設定完成就按下 [MENU/SET] 時，請按照下面的“改變時鐘設定”的步驟正確地設定時鐘。

改變時鐘設定

選擇 [拍攝] 或 [設定] 功能表中的 [時鐘設定]，並按下 ▶。(P28)

- 可以經由步驟 5 和 6 的操作來變更時鐘設定。
- 即使不安裝電池，使用內置時鐘電池也能將時鐘設定保存3個月。(將充滿電的電池放在本機中24小時可以給內置電池充電。)

注意

- 在拍攝過程中按幾次 [DISPLAY] 時，會顯示時鐘。
-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進行設定。
- 如果不設定時鐘，當使用 [標示文字] (P164) 在圖片上標示日期時或委託列印服務店列印圖片時，不能列印出正確的日期。
- 如果設定了時鐘，即使日期未顯示在相機的螢幕上，也可以列印出正確日期。

設定功能表

本相機為您提供的功能表，既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拍攝和播放圖片的設定，又可以讓您享有更多使用相機的樂趣，以及更容易地使用相機。

特別是【設定】功能表，包含了與相機的時鐘和電源相關的一些重要設定。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此功能表的設定。

 【拍攝】模式功能表 (P124 至 150)	MODE [播放模式] 功能表 (P58, 154 至 158)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正在拍攝的圖片的顏色、感光度或畫素數等。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選擇播放方法的設定，例如只將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進行播放或進行投影片播放。
 【動態影像】模式功能表 (P151 至 152)	 【播放】模式功能表 (P161 至 176)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拍攝模式】、【錄影畫質】以及動態影像錄製時的其他設定。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對所拍攝的圖片設定保護、剪裁或列印設定等。
 【設定】功能表 (P31 至 40)	
-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選擇操作音調設定，並可以設定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 【設定】功能表可以從【拍攝】模式或【播放】模式中進行設定。	

注意

- 由於相機規格的原因，在某些條件下使用相機時，可能無法設定某些功能或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設定功能表項

此部分對選擇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設定的方法進行說明，[動態影像] 模式功能表、[播放] 模式功能表和 [設定] 功能表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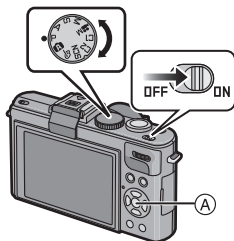
例如：在程式 AE 模式下，將 [AF 模式] 從 [□] 設定為 [人]。

1 開啓相機。

① [MENU/SET] 按鈕

2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P]。

• 要設定播放功能表，經由按 [▶] 進入到步驟 3。



3 按 [MENU/SET] 顯示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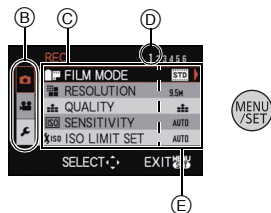
② 功能表切換圖示

③ 功能表項

④ 功能表畫面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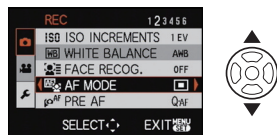
⑤ 設定內容

• 經由轉動變焦桿，可以輕鬆地切換功能表畫面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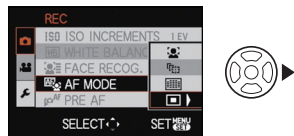
4 按 ▲/▼ 選擇 [AF 模式]。

• 選擇最下面的選項，然後按 ▼ 移動至第二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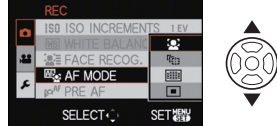


5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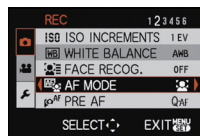
• 根據選項的情況，其設定可能不顯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6 按 ▲/▼ 選擇 [人]。



7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8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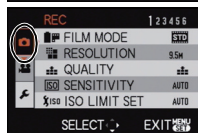
切換到其他功能表

例如：切換到 [設定] 功能表

1 按 [MENU/SET] 顯示功能表。



2 按 ◀。



3 按 ▼ 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



4 按 ▶。

- 請繼續選擇功能表項進行設定。



使用快速功能表

經由使用快速功能表，可以簡單地調出部分功能表設定。

- 根據模式的不同，功能表項的一部分可能無法進行設定。

1 拍攝時，按 **[Q.MENU]**。

2 按 **▲/▼/◀/▶** 選擇功能表項和設定內容，然後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顯示要設定的選項和設定內容。

- 經由按 **[DISPLAY]** 可以詳細設定以下選項。
[白平衡] (P131)/[AF 模式] (P134)



請根據需要進行設定。

關於設定功能表

[時鐘設定]、[經濟] 和 [自動檢視] 是重要的選項。請在使用前確認每項的設定。

• 在快照模式下，僅可以設定 [時鐘設定]、[世界時間]、[操作音]、[語言] 和 [O.I.S. 演示] (P40)。

有關如何選擇 [設定] 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時鐘設定]	設定日期 / 時間。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5。

 [世界時間]	設定本國區域和行程目的地區域的時間。
	✈ [目的地]: 行程目的地區域
	🏠 [本國]: 本國區域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22。

 [行程日期]	設定度假的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	
	[行程設定] [OFF]/[SET]	[行程目的地] [OFF]/[SET]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9。

 [操作音]	使用本功能可以設定操作音和快門音。	
	🔊 [操作音音量]: [🔇] (靜音) [🔊] (小) [🔊] (大)	🔊 [快門音量]: [🔇] (靜音) [🔊] (小) [🔊] (大)
	🔊 [操作音音調]: [🔊①]/[🔊②]/[🔊③]	🔊 [快門音調]: [🔊①]/[🔊②]/[🔊③]

 [音量]	將喇叭的音量調整至 7 個階段中的任意一個。
---	------------------------

• 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時，無法改變電視機喇叭的音量。

CY 【存儲使用者設定】	可以將目前相機的設定內容作為使用者設定進行登錄，最多可以登錄 4 個。 (僅對拍攝模式)
	[C1]/[C2-1]/[C2-2]/[C2-3]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90。

Fn 【Fn 按鈕設定】	可以用 ▼ 按鈕分擔功能表。將經常使用的功能表進行登錄，使用時十分便利。 (僅對拍攝模式)
	[菲林模式]/[畫質]/[測光模式]/[白平衡]/[AF 模式]/[智能對比度控制]/[引導線]/[錄製區域]/[顯示剩餘量]/[閃光]/[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

•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124。

• 根據設定不同，[Fn 按鈕設定] 可能會無效。

LCD 【LCD 模式】	這些功能表設定使得在明亮處更容易看清 LCD 顯示幕。
	[OFF] [A*] 【自動 POWER LCD】: 根據相機周圍的明亮程度，自動調整亮度。 [*] 【POWER LCD】: LCD 顯示幕變得更亮，即使在室外拍攝也會更容易看清。

- 由於顯示在 LCD 顯示幕上的圖片的亮度增加，致使有些被攝物體在 LCD 顯示幕上顯示的可能與實際看上去的不同。但是，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圖片。
- 如果在 Power LCD 模式下拍攝時，30 秒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LCD 顯示幕會自動返回到標準亮度。按任意一個按鈕可使 LCD 顯示幕再次變亮。
- 如果由於陽光等的照射而使螢幕難以看清的話，請用手或其他物體擋住光線。
- 在自動 Power LCD 模式和 Power LCD 模式下，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
- 在播放模式下，無法選擇 [自動 POWER LCD]。

A* 【顯示尺寸】	改變某些圖示和功能表螢幕的顯示大小。
	[STANDARD]/[LARGE]

 【引導線】	設定拍攝時所顯示的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模式或位置。也可以設定在顯示引導線（構圖輔助線）時是否顯示拍攝資訊。(P64)
	【拍攝資訊】: 【OFF】 【ON】
	【模板】: 【】 【】 【】: 可以設定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位置。有關設定的方法，請參閱 P65。

- 在快照模式下，[模板] 的設定被固定為 **【】**。

 【直方圖】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是否顯示直方圖。(P66)
	【OFF】/【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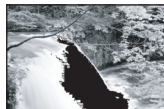
 【錄製區域】	可以確認動態影像錄製時的視角。
	【OFF】/【ON】

- 動態影像錄製框顯示只是估計值。
- 根據圖片尺寸的設定，變焦到遠攝端時錄製框顯示可能會消失。
- 在快照模式期間，無法使用此項。

 【顯示剩餘量】	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之間切換顯示。
	 【剩餘拍攝數】: 可以顯示靜態影像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剩餘拍攝時間】: 可以顯示動態影像的可以錄製的時間。

[HL] [突出顯示]	當啟動自動檢視功能時或當播放時，白色飽和區域會以黑白閃爍。 [OFF]/[ON]
---	---

- 如果有任何白色飽和區域，建議參照直方圖 (P66) 負向調整曝光補償 (P77)，然後重新進行拍攝。這樣可能會得到畫質更佳的圖片。
- 用閃光燈拍攝時，如果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太近，可能會有白色飽和區域。
如果在這種情況下將 [突出顯示] 設定為 [ON]，則被攝影閃光燈直接照亮的地方會出現白色飽和，並會以黑色和白色閃爍顯示。
- 在多張播放 (P59)、日曆檢索 (P161)、播放變焦 (P60) 或動態影像播放 (P159) 過程中，突出顯示不工作。

[ON]**[OFF]**

[MF] [恢復鏡頭]	可以記住將電源切換到 [OFF] 時的變焦位置和 MF (手動對焦) 位置。
	[恢復變焦]: 再次將電源切換到 [ON] 時，變焦位置將會自動返回到電源被切換到 [OFF] 時的位置。 [OFF]/[ON]
	[恢復手動聚焦]: 將會記住用手動對焦設定的 MF 位置。返回到手動對焦拍攝時，將會回到記住的手動對焦位置。 [OFF]/[ON]

- 在下列情況下，將會記住 MF 位置：
 - 關閉相機
 -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到 [MF] 以外的設定時
 - 切換到播放模式時
- [恢復變焦] 設定為 [OFF] 時，變焦位置會被設定到廣角端。
- [恢復手動聚焦] 設定為 [OFF] 時，MF 位置會是手動對焦的拍攝狀態時對準焦點的距離。
- 根據拍攝條件不同，記住的 MF 位置和恢復的 MF 位置可能會有所不同。

MF _Q [MF 輔助]	在手動對焦時，畫面中央會出現輔助畫面以便更容易對被攝物體對焦。
	[OFF]
	[MF1]: 畫面中央被放大。 [MF2]: 畫面中央被放大在整個畫面上。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84。

ECO [經濟]	可以經由設定這些功能表來防止電池消耗。 此外，不使用時將自動關閉 LCD 顯示幕，以免電池放電。
	 [休眠模式]: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相機會自動關閉。 [OFF]/[2MIN.]/[5MIN.]/[10MIN.]
	 [LCD 自動關閉]: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LCD 顯示幕會自動關閉。 [OFF]/[15SEC.]/[30SEC.]

- 半按快門按鈕或者關閉相機後再開啓可以取消 [休眠模式]。
- 在快照模式下，[休眠模式] 被設定為 [5MIN.]。
- [LCD 自動關閉] 設定為 [15SEC.] 或 [30SEC.] 時，[休眠模式] 被固定為 [2MIN.]。
- LCD 顯示幕關閉時，狀態指示燈點亮。按任意一個按鈕可再次開啓 LCD 顯示幕。
- 操作功能表或播放變焦時，[LCD 自動關閉] 不起作用。
- 在下列情況下，[休眠模式] 不工作。
 - 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
 - 錄製或播放動態影像時
 - [多重曝光]
 - 投影片播放時
- 在下列情況下，[LCD 自動關閉] 不起作用。
 - 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
 - 設定了自拍計時器時
 - 錄製或播放動態影像時
 - [多重曝光]
 - 投影片播放時
 - 顯示功能表螢幕時

 【在 LCD 播放】	如果正在使用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當從拍攝模式切換到播放模式時, LCD 顯示幕會自動開啓。 [OFF]/[ON]
---	---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65。

 【自動檢視】	設定拍攝後圖片所顯示的時間長度。 [OFF] [1SEC.] [2SEC.] [HOLD]: 在按下任何一個按鈕之前, 圖片一直顯示。
---	---

- 當使用 [自動曝光包圍] (P78)、[高寬比曝光包圍] (P79)、[多種影片] (P126)、[連拍] (P144) 以及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 (P94)、[高速連拍] (P100) 和 [閃光燈連拍] (P101) 時, 不管此項的設定是什麼, 自動檢視功能都會工作。
- 在快照模式下, 自動檢視功能被固定為 [2SEC.]。
- 如果 [突出顯示] (P34) 被設定為 [ON], 當啟動了自動檢視功能時, 白色飽和區域以黑色和白色閃爍顯示。
- 在錄製動態影像時, [自動檢視] 不起作用。

 【開始模式】	設定在將電源開關設定到 [ON] 後是啟動 [拍攝] 模式還是 [播放] 模式。 [📷]: 開啓電源後進入 [拍攝] 模式。 [▶]: 開啓電源後進入 [播放] 模式。
--	--

- 即使設定為 [📷], 經由在將電源開關設定到 [ON] 時按 [▶] 按鈕也可以在開啓電源後進入 [播放] 模式。

 【號碼重設】	將下一拍攝內容的檔案號碼重設為 0001。
--	-----------------------

- 資料夾號碼被更新, 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 (P188)
- 可以在 100 和 999 之間指定資料夾號碼。
資料夾號碼達到 999 時, 不能重設號碼。建議在將資料保存到 PC 或其他設備中後格式化此記憶卡 (P40)。
- 要想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 100, 請先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然後再使用本功能重設檔案號碼。
此後, 將出現一個資料夾號碼的重設螢幕。選擇 [是] 可以重設資料夾號碼。

 [重設]	[拍攝] 或 [設定] 功能表設定被重設為初始設定。
---	-----------------------------------

- 當在拍攝過程中選擇了 [重設] 設定時，也會同時進行鏡頭的重設操作。您會聽到鏡頭動作時所發出的聲音，但這是正常現象，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
- 重設 [拍攝] 模式設定時，也會重設用 [臉部辨識] 登錄的資料。
- 重設 [設定] 功能表設定時，也會重設以下設定。此外，[播放] 模式功能表中的 [旋轉顯示] (P170) 被設定為 [ON]，[我的最愛] (P171) 被設定為 [OFF]。
 - 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P98) 和 [寵物] (P99) 的生日和名字設定。
 - [行程日期] (P119) 設定。(出發日期、返回日期、行程目的地)
 - [世界時間] (P122) 設定。
 - [存儲使用者設定] (P90) 設定。
 - 用 [恢復鏡頭]/[恢復功能表] 記憶的位置。
 - 使用 [記錄使用者姓名] 記錄的使用者姓名。
- 不改變資料夾號碼和時鐘設定。

 [USB 模式]	在使用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的前後，請選擇 USB 通訊方式。
	 [連接時選擇]: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了 PC 或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請選擇 [PC] 或 [PictBridge(PTP)]。  [PictBridge(PTP)]: 在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的前後進行設定。  [PC]: 在連接到 PC 的前後進行設定。

- 選擇了 [PC] 時，相機經由 “USB Mass Storage” 通訊方式連接。
- 選擇了 [PictBridge(PTP)] 時，相機經由 “PTP (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 通訊方式連接。

 [視頻輸出]	配合各個國家的彩色電視制式進行設定。(僅對播放模式)
	[NTSC]: 視頻輸出設定為 NTSC 制式。(台灣地區適用) [PAL]: 視頻輸出設定為 PAL 制式。

- 將在連接了 AV 電纜或 HDMI mini 電纜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時工作。

 [TV 寬高比]	配合電視機的類型進行設定。 (僅對播放模式)
	[16:9]: 連接到 16:9 螢幕電視時。 [4:3]: 連接到 4:3 螢幕電視時。

- 將在連接了 AV 電纜時工作。

HDMI [HDMI 模式]	當使用 HDMI mini 電纜（另購件）將本機連接到與 HDMI 相容的高畫質電視上進行播放時，設定 HDMI 輸出的格式。 [AUTO]: 根據來自所連接電視的資訊，自動設定輸出解像度。 [1080i]: 使用了有效掃描線數為 1080 的隔行掃描方式進行輸出。 [720p]: 使用了有效掃描線數為 720 的逐行掃描方式進行輸出。 [576p]^{*1}/[480p]^{*2}: 使用了有效掃描線數為 $576^{*1}/480^{*2}$ 的逐行掃描方式進行輸出。
----------------	--

*1 將 [視頻輸出] 設定為 [PAL] 時

*2 將 [視頻輸出] 設定為 [NTSC] 時

• 隔行掃描法 / 逐行掃描法

i= 隔行掃描，每 $1/50^{*1}$ ($1/60^{*2}$) 秒用半數有效掃描線掃描螢幕，p= 逐行掃描，是一種高密度影像信號，每 $1/50^{*1}$ ($1/60^{*2}$) 秒用全部有效掃描線掃描螢幕。

本機的 [HDMI] 端子與高畫質輸出 [1080i] 相容。必須使用相容的電視才能欣賞到逐行掃描和高畫質影像。

- 如果設定為 [AUTO] 時影像沒有輸出到電視上，請配合您的電視可以顯示的影像格式來選擇有效的掃描線數。（請閱讀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將在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時工作。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78。

HDTV Link [HDTV Link]	進行設定使得可以用使用另選購的 HDMI mini 電纜連接的相容 HDTV-Link 的設備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OFF]: 用本機的按鈕進行操作。 [ON]: 與 HDTV Link 相容設備的遙控器操作變為可以使用。（並不是所有的操作都可以使用） 主機的按鈕操作會受到限制。
-----------------------	---

- 將在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時工作。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81。

 【場景模式功能表】	設定當選擇了場景模式時所顯示的畫面。
	[OFF]: 顯示目前所選擇的場景模式的拍攝畫面。
	[AUTO]: 顯示 【場景模式】 的功能表畫面。

 【恢復功能表】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最後所操作的功能表的位置。
	[OFF]/[ON]

 【記錄使用者姓名】	可以在拍攝時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圖片中。
	[OFF]: 不會記錄使用者姓名。
	[ON]: 會記錄使用者姓名。
	[SET]: 會登錄 (改變) 使用者姓名。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來登錄 (改變) 使用者姓名的詳情，請參閱 [P153](#) 的“輸入文字”。
- 無法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動態影像中。
- 無法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 RAW 圖片中。
- 無法將使用者姓名記錄到已經拍攝好的圖片中。
- 使用相機無法確認記錄的使用者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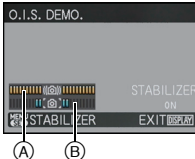
 【版本顯示】	可以確認相機的韌體版本。
--	--------------

 【格式化】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被格式化。格式化處理將不可挽回地清除全部資料。因此，請在格式化前仔細確認資料。
---	--

- 格式化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如果插入了記憶卡，只格式化記憶卡。要想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取出記憶卡。
- 如果已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對記憶卡進行了格式化，請在相機上重新格式化此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可能比格式化記憶卡花費的時間長。
- 如果無法進行格式化，請與 Leica 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 Leica 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語言】	設定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	-------------

- 如果錯誤地設定了一種不同的語言，請從功能表圖示中選擇 ，然後設定所需的語言。

DEMO 【O.I.S. 演示】	顯示相機檢測出的手震的程度。 (A) 手震的程度 (B) 補正後的手震的程度 
-------------------------	---

- 在 [O.I.S. 演示] 期間，每次按 [MENU/SET]，穩定器功能就會在 [ON] 和 [OFF] 之間進行切換。
- [O.I.S. 演示] 為近似值。
- 按 [DISPLAY] 可關閉 [O.I.S. 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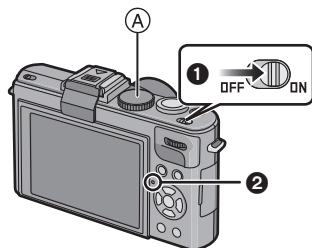
模式切換

選擇 [拍攝] 模式，拍攝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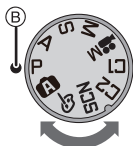
(A) 模式轉盤

- 開啓本機 **1** 時，狀態指示燈 **2** 點亮。（約 1 秒後熄滅。）

**2** 經由轉動模式轉盤來切換模式。

將所需的模式對準 (B)。

- 慢慢地轉動模式轉盤，準確地調整到每個模式。（模式轉盤可以旋轉 360°）



■ 基本模式

P 程式 AE 模式 (P45)

使用您自己的設定進行拍攝。

A 程式 AE 模式 (P49)

使用由相機自動選擇的設定進行拍攝。

■ 進階模式

A 光圈先決 AE 模式 (P81)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自動確定快門速度。

S 快門先決 AE 模式 (P81)

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自動確定光圈值。

M 手動曝光模式 (P82)

根據手動調整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調整曝光。

 創意動態影像模式 (P111)

用手動設定錄製動態影像。

C1 C2 使用者設定模式 (P91)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預先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SCN 場景模式 (P92)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攝場景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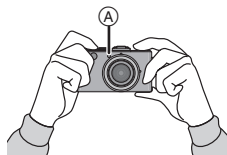
 我的色彩模式 (P87)

使用本模式可以先確認色彩效果，從十二種色彩模式中選擇一種色彩模式，然後再進行拍攝。

拍攝優質圖片的技巧

Ⓐ AF 輔助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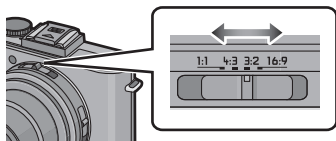
- 雙手平穩地持拿相機，兩臂放在身體兩側保持不動，兩腳稍微分開站立。
- 按下快門按鈕時，請注意切勿晃動相機。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閃光燈或 AF 輔助燈。
- 請勿用手指擋住喇叭。
- 請勿觸摸鏡頭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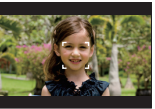


選擇寬高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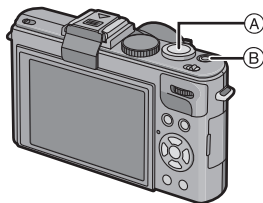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列印或播放的方法來選擇圖片的寬高比。

切換寬高比選擇開關。



[1:1]	[4:3]	[3:2]	[16:9]
			
正方形寬高比	4:3 電視機的寬高比	35 mm 菲林相機的寬高比	HD 高畫質電視等的寬高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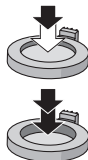
- 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所拍攝圖片的邊，因此，請在列印前進行確認。(P219)



- Ⓐ 快門按鈕
Ⓑ 動態影像按鈕

拍攝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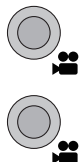
- 1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2 完全按下(再按下去)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的解釋說明。

錄製動態影像

- 1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錄製。
- 2 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停止錄製。
 - 按動態影像按鈕時,會發出告知動態影像錄製開始 / 停止的聲音。
可以在 [操作音音量] (P31) 中設定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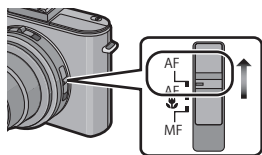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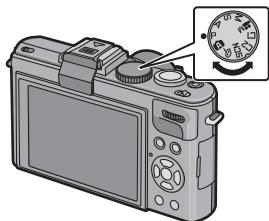
■ 可以進行適合於各模式的動態影像錄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錄製動態影像”(P104)。

[拍攝] 模式： **P**程式 **A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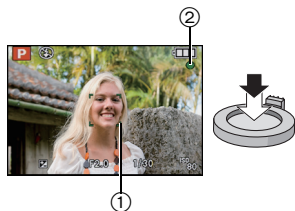
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經由在 [拍攝] 功能表中變更各種設定，可以更自由地進行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P]**。

- 將對焦選擇開關設定到 **[AF]**。
- 要想在拍攝期間更改設定，請參閱“使用[拍攝]模式功能表” (P124)。

**2** 將 **AF** 區域 ① 對準想要對焦的點。**3**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對焦指示 ② (綠) 點亮。
- 對焦範圍為 50 cm 至 ∞ 。
- 如果要在更近的範圍內進行拍攝，請參閱“拍攝特寫圖片” (P73)。

**4** 完全按下 (再按下去) 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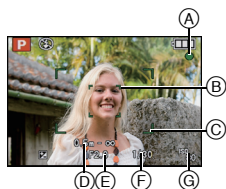
- 正在向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中記錄圖片時，存取指示 (P23) 點亮為紅色。



- 經由使用【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圖片的色調 (P124)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時 (P67)
- 使用變焦拍攝時 (P54)
- 要想要在影像看起來太暗時調整曝光並拍攝 (P77)
- 要想要在影像看起來太紅時調整顏色並拍攝 (P131)
- 錄製動態影像時 (P104)

對焦

將 AF 區域對準被攝物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對焦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	被攝物體沒有被對焦時
對焦指示	點亮	閃爍
AF 區域	白 → 綠	白 → 紅
聲音 *2	2 聲嗶音	4 聲嗶音

- Ⓐ 對焦指示
- Ⓑ AF 區域 (標準)
- Ⓒ AF 區域 (使用數位變焦時或很暗時)
- Ⓓ 對焦範圍
- Ⓔ 光圈值 *1
- Ⓕ 快門速度 *1
- Ⓖ ISO 感光度

*1 如果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它會以紅色顯示。(但是，當使用閃光燈時，它不會以紅色顯示。)

*2 可以在【快門音量】(P31) 中設定音量。

被攝物體不在正中間時對準焦點

- 1 將 AF 區域對準被攝物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固定焦距和曝光。
- 2 移動相機構圖時，請半按住快門按鈕。

• 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可以反覆試行步驟 1 中的操作。



建議在拍攝人物時使用人臉偵測功能。(P134)

■ 難以對焦的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

- 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極亮的被攝物體或缺少對比度的被攝物體
- 可拍攝範圍的顯示以紅色顯示時
- 隔著窗戶或在發光物體附近拍攝被攝物體時
- 拍攝環境很暗或發生手震時
- 相機太靠近被攝物體時或者同時拍攝遠處物體和近處物體時

防止手震（相機晃動）

手震警告 [Ⓢ] 出現時，請使用 [穩定器] (P146)、三腳架或自拍計時器 (P74)。

-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將明顯變慢。從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開始，直到螢幕上出現圖片為止，請保持相機穩定。建議使用三腳架。
 -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在場景模式 (P92) 中的 [全景輔助]、[夜間肖像]、[夜景]、[派對]、[燭光]、[星空] 或 [煙花] 下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高動態]、[動態作品]、[動態] (DNR) (P87)
 - 用 [最慢快門限制] (P143) 減慢了快門速度時

方向檢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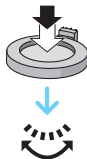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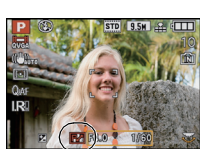
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圖片會被縱向（旋轉）播放。（僅當 [旋轉顯示] (P170) 設定為 [ON] 時）

- 如果拍攝時鏡頭上仰或下垂，方向檢測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豎直拿著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播放時不會縱向顯示。

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可以改變預先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而不改變曝光。這被稱為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拍攝時，可以經由減小光圈值使背景變得更加模糊，或者經由減慢快門速度使拍攝的運動物體更具動感。



- 半按快門按鈕，在螢幕上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期間（約 10 秒），使用後轉盤可以啟動程式偏移。
- 啟動程式切換後，螢幕上會顯示程式偏移指示 (A)。
- 如果關閉相機或者轉動後轉盤直到程式偏移指示消失為止，就會取消程式偏移。

■ 程式偏移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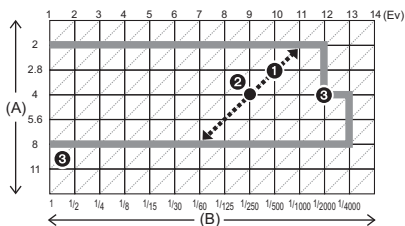
(A)：光圈值

(B)：快門速度

① 程式偏移量

② 程式偏移線形圖

③ 程式偏移限度



🔑 注意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
- 程式偏移啟動 10 秒以上時，程式偏移會被取消，並且相機會返回到通常的程式 AE 模式。但是，會保存程式偏移設定。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可能不啟動程式偏移。

[拍攝] 模式：[A]

使用快照模式

相機會配合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設定為最適當的設定。因此，建議初學者或想要依賴相機已有的設定進行輕鬆拍攝的用戶使用本模式。

• 自動啟動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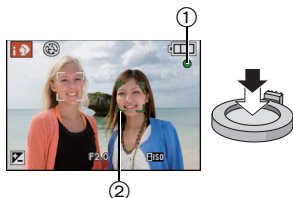
— 場景判別/[穩定器]/[智能ISO]/人臉偵測/快速AF/[智能對比度控制]/數位紅眼校正/背光補償/[智能解析度]/智慧型變焦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A]。

• 在 [A] 下，無法設定 [MF] (P84)。

2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對焦指示 ① (綠) 點亮。
- 根據人臉偵測功能，AF 區域 ② 會圍著人的臉部顯示。在其他情況下，AF 區域會圍著被攝物體被對準的點顯示。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 最大的特寫距離 (可以拍攝被攝物體的最近距離) 根據變焦倍率發生變化。



3 將半按的快門按鈕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 正在向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中記錄圖片時，存取指示 (P23) 點亮為紅色。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時 (P67)

• 要使用閃光燈時，請開啓閃光燈。 (P67)

- 根據被攝物體的類型和亮度的不同，會顯示 [iA]、[iA]、[iS] 或 [iS]。
- 設定了 [iA] 或 [iS] 時，啟動數位紅眼修正。
- 在 [iS] 或 [iS] 期間，快門速度將會變慢。

■ 要想在影像看起來太暗時調整曝光並拍攝 (P77)

■ 錄製動態影像時 (P104)

■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 (將經常拍攝的人物的臉部與他們的名字和生日等資訊一起登錄) 拍攝時 (P113)

場景判別

相機判別出最適當的場景時，相關場景的圖示先以藍色顯示 2 秒，然後顏色變成通常的紅色。

A →		[i- 肖像]	• 僅當選擇 [ A] 時
		[i- 風景]	
		[i- 微距]	
		[i- 夜間肖像]	
		[i- 夜景]	
		[i- 日落]	
		[i- 孩子]*	

- 如果沒有適合的場景，設定為 [**A**]，並設定標準的設定。
- 選擇了 []、[] 或 [] 時，相機會自動檢測出人臉，並調整焦點和曝光。（人臉偵測）(P135)
- 當場景模式被判別為 []，並且相機判斷出相機震動極少（例如在使用三腳架等時）時，快門速度將被設定為最大 8 秒。請注意不要在拍攝時移動相機。
- [臉部辨識] 設定為 [ON]，並識別出與所登錄的人臉相似的人臉時，[R] 會顯示在 []、[] 和 [] 的右上方。

* 將[臉部辨識]設定為[ON]時，在已經設定了所登錄的人臉的生日的情況下，只有在檢測出3歲以下的人物的臉部時才會顯示 []。

注意

- 由於被攝物體的大小、對比度、運動情況以及距離等條件，同一被攝物體可能會被判別成不同的模式。
 - 被攝物體條件：人臉的明暗、被攝物體的大小、被攝物體的顏色、到被攝物體的距離、被攝物體的對比度、被攝物體正在移動時
 - 拍攝條件：日落、日出、在低亮度條件下、相機發生手震時、使用變焦時
- 要想拍攝到預期的場景，建議用適當的拍攝模式進行拍攝。
- **背光補償**

背光是指光線從背面射向被攝物體，光線的方向與鏡頭的方向剛好相反。

在這種情況下，被攝物體將變暗，所以本功能會經由自動增亮整張圖片來補償背光。

AF 追蹤功能

可以給指定的被攝物體設定焦點和曝光。即使被攝物體移動，焦點和曝光也會繼續自動跟著被攝物體。

1 按 ▲ (FOCUS)。

- [F] 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上方。
- AF 追蹤框顯示在螢幕中央。
- 再次按 ▲ (FOCUS) 可以取消。



2 使被攝物體進入AF追蹤框內，並按[AF/AE LOCK]鎖定被攝物體。

- AF 追蹤框將變成黃色。
- 將會給指定的被攝物體選擇最佳場景。
- 按 ▲ (FOCUS) 可以取消。

AF/AE LOCK



注意

- AF 追蹤時，[臉部辨識] 不工作。
- 將 [色彩效果] 設定為 [B/W] 時，無法使用 AF 追蹤功能。
- 請閱讀 P136 的關於 AF 追蹤的“注意”。

快照模式時的設定內容

■ [拍攝] 模式功能表

[圖片尺寸]*¹ (P127)/[連拍] (P144)/[色彩效果]/[臉部辨識] (P113)

• [色彩效果]可以設定[STANDARD]、[Happy]或[B/W]的色彩效果。選擇了[Happy]時，可以自動拍攝顏色的亮度和鮮豔度特別醒目的圖片。

■ [動態影像] 模式功能表

[拍攝模式] (P108)/[錄影畫質]*¹ (P108)

■ [設定] 功能表

[時鐘設定]/[世界時間]/[操作音]/[語言]/[O.I.S. 演示]

• 以下選項的設定內容被固定。

選項	設定內容
[引導線] (P33)	[] ([拍攝資訊]: [OFF])
[經濟] ([休眠模式]) (P35)	[5MIN.]
[自動檢視] (P36)	[2SEC.]
[菲林模式] (P124)	[標準]
[畫質] (P129)	[]
[感光度] (P75)	[ ISO] (智能 ISO)* ² (最高 ISO 感光度: [ISO1600])
[ISO 上限設定] (P130)	[1600]
[白平衡] (P131)	[AWB]
[AF 模式] (P134)	[] (無法偵測人臉時設定為 [])* ³)
[PRE AF] (P138)	[QAF]
[智能對比度控制] (P140)	[STANDARD]
[測光模式] (P140)	[]
[智能解析度] (P145)	[STANDARD]* ⁴
[i.ZOOM] (P145)	[ON]
[穩定器] (P146)	[AUTO]* ⁵
[AF 輔助燈] (P147)	[ON]
[閃光同步] (P148)	[1ST]
[消除紅眼] (P149)	[ON]
[連續 AF] (P152)	[ON]
[消除風聲] (P152)	[OFF]

- *1 可以選擇的設定與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的不同。
 - *2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固定為【AUTO】。
 - *3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不能識別人臉時，固定為【】。
 - *4 場景判別被設定為【】、【】或【】時，固定為【OFF】。
 - *5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固定為【MODE1】。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閃光調整】/【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 白平衡精細調整 /【AF/AE 鎖】/【多重曝光】/【數位變焦】/【逐步放大】/【最慢快門限制】/【直方圖】/【突出顯示】
 - 【拍攝】模式功能表上的【外置光學取景器】和【設定】功能表中的其他項目，可以在程式AE模式等模式下進行設定。設定的內容將被反映在快照模式中。

[拍攝] 模式： **A P A S M**  **C1 C2** **SCN** 

使用變焦拍攝

使用光學變焦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 (EZ) / 使用智慧型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

爲了使人和物看起來更近，可以放大畫面（遠攝）；爲了以廣角方式拍攝風景，可以縮小畫面（廣角）。要想使被攝物體看起來更近（最大 6.7×），只要不將圖片尺寸設定爲每種寬高比 (1:1/4:3/3:2/16:9) 的最高設定即可。

使用智慧型變焦時，經由智能解析度技術幾乎不會使畫質變差，而可以將變焦倍率提高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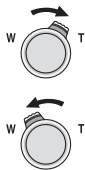
當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數位變焦] 被設定爲 [ON] 時，可以實現更大的放大。

使用遠攝，可以使被攝物體顯得更近

朝遠攝端（右側 **T**）轉動變焦桿。

使用廣角，可以使被攝物體顯得更遠

朝廣角端（左側 **W**）轉動變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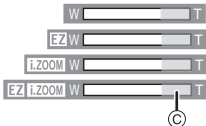


■ 儲存變焦位置（恢復變焦）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34。

■ 變焦的種類

特徵	光學變焦	擴展光學變焦 (EZ)
最大倍率	3.8×	6.7×*
畫質	不變差	不變差
條件	無	選擇帶 EZ 的 [圖片尺寸] (P127)。
螢幕顯示		 (A) 顯示 [EZ]。

特徵	智慧型變焦	數位變焦
最大倍率	5× (包括光學變焦 3.8×) 8.9× (包括擴展光學變焦 6.7×)	15.1× (包括光學變焦 3.8×) 26.8× (包括擴展光學變焦 6.7×) 20.1× (包括光學變焦和 [i.ZOOM] 5×) 35.7× (包括擴展光學變焦和 [i.ZOOM] 8.9×)
畫質	幾乎不變差	放大倍率越高，畫質變得越差。
條件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的 [i.ZOOM] (P145) 設定為 [ON]。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的 [數位變焦] (P145) 設定為 [ON]。
螢幕顯示	 (B) 顯示 [i.ZOOM]。	 (C) 顯示數位變焦範圍。

• 使用變焦功能時，對焦範圍的估計值將與變焦顯示條同時顯示。[例如：0.5 m - ∞]

* 放大倍率會根據 [圖片尺寸] 和寬高比設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擴展光學變焦裝置

將圖片尺寸設定為 3 百萬畫素 [3M] 時，則 10.1 百萬畫素 (10M) CCD 的中央部分剪切為 3 百萬畫素 (3M) 的圖片，使圖片具有更高的變焦效果。

注意

- 表示的變焦倍率是近似值。
- “EZ” 是 “Extra optical Zoom” (擴展光學變焦) 的縮寫。
- 開啟相機時，光學變焦被設定到廣角端 (1×)。
- 如果將 [恢復變焦] (P34) 設定為 [ON]，則變焦位置會保持在關閉電源時的位置。
- 如果在對被攝物體對焦後使用變焦功能，則需要重新對焦。
- 鏡筒根據變焦位置伸出或縮回。轉動變焦桿時，注意不要中斷鏡筒的運動。
- 使用數位變焦時，[穩定器] 可能無效。
- 使用數位變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P74) 進行拍攝。
- 在下列情況下，[i.ZOOM] 被固定為 [ON]。
 - 快照模式
 - 場景模式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高速連拍] 或 [閃光燈連拍] 下時，無法使用 [i.ZOOM]。)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高動態]、[動態作品]、[動態] (RAW) 或 [噴沙效果]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i.ZOOM]。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針孔效果]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擴展光學變焦。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高速連拍] 或 [閃光燈連拍] 下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針孔效果]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畫質] 設定為 [RAW]、[RAW] 或 [RAW] 時
 - [多重曝光]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數位變焦]。
 - 快照模式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高速連拍] 或 [閃光燈連拍] 下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針孔效果] 或 [噴沙效果]
 - [畫質] 設定為 [RAW]、[RAW] 或 [RAW] 時
 - [多重曝光]

使用逐步放大

將【拍攝】模式功能表中的【逐步放大】(P146)設定為【ON】時，會顯示可以停止的變焦位置，使得可以變焦到想要使用的焦距（可拍攝的視場指示器）。

每次轉動變焦桿，變焦會在 24 mm・28 mm・35 mm・50 mm・70 mm 和 90 mm（相當於 35 mm 菲林相機）的焦距處停止。

① 焦距



目前的變焦位置



A



- 螢幕上顯示廣角、目前的變焦位置和遠攝這 3 個的焦距。（不顯示倍率）
- 最大焦距會根據【圖片尺寸】、擴展光學變焦、【數位變焦】或【i.ZOOM】的設定改變。逐步放大會在最大到 800 mm 的焦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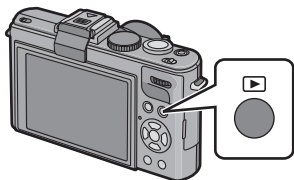
 注意

- 焦距是估計值。
- 寬高比設定為【1:1】時，焦距的值會改變。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逐步放大】。
 - － 快照模式
 -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用逐步放大拍攝的圖片，在播放過程中會顯示焦距。

[播放] 模式：▶

播放圖片 ([標準播放])

1 按 [▶]。



2 按 ◀/▶ 選擇圖片。

- (A) 檔案號碼
- (B) 圖片號碼

- ◀: 播放上一張圖片
- ▶: 播放下一張圖片

- 圖片前進 / 後退的速度根據播放狀態改變。
- 如果按住 ◀/▶，可以連續播放圖片。
- 也可以經由轉動後轉盤來前進 / 後退圖片。



■ 完成播放

再次按 [▶]、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

● 注意

- 本相機符合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 DCF 標準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以及 Exif “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不符合 DCF 標準的檔案不能播放。
- 從 [拍攝] 模式切換到 [播放] 模式，約 15 秒後鏡頭會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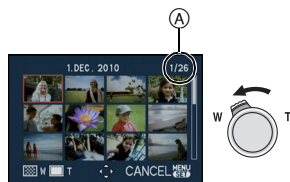
顯示多畫面

朝 [W] 端轉動變焦桿。

1 畫面 → 12 畫面 → 30 畫面 → 日曆螢幕顯示 (P161)

Ⓐ 所選圖片的號碼和所拍攝圖片的總數

- 朝 [T] 端轉動變焦桿可以返回到上一螢幕。
- 圖片不被旋轉顯示。
- 無法播放顯示 [[!]] 的圖片。



■ 返回到標準播放

1 按 ▲/▼/◀/▶ 選擇圖片。

- 圖示將會根據所拍攝的圖片和設定進行顯示。
- 也可以經由轉動後轉盤來選擇圖片。

2 按 [MENU/SET]。

- 將出現選擇的圖片。
- 也可以經由按後轉盤來顯示圖片。

使用播放變焦

朝 [T] 端轉動變焦桿。

1×→2×→4×→8×→16×

- 放大圖片後，朝 [W] 端轉動變焦桿時，倍率會變小。
- 改變倍率時，變焦位置指示 (A) 顯示約 1 秒鐘，可以經由按 ▲/▼/◀/▶ 來移動放大部分的位置。
- 圖片放得越大，畫質越差。
- 移動顯示的位置時，變焦位置指示顯示約 1 秒鐘。



■ 在保持播放變焦的狀態下切換顯示的影像

在播放變焦過程中，轉動後轉盤選擇圖片。

- 可以在保持著播放變焦的變焦倍率和變焦位置的狀態下切換顯示的影像。

 注意

- 在播放變焦過程中，經由按 [DISPLAY] 也可以清除螢幕上的拍攝資訊等。
- 如果想保存放大的圖片，請使用剪裁功能。(P168)
- 如果圖片是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可能無法使用播放變焦。
- 關閉相機（包括休眠模式）時，會取消變焦倍率和變焦位置。
- 在下列影像中，變焦位置會返回到中央。
 - 寬高比不同的影像
 - 記錄畫素數不同的影像
 - 旋轉方向不同的影像（當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N] 時）
- 在動態影像播放過程中，播放變焦不可用。

放大合焦點 (顯示合焦點)

本機在拍攝過程中會記住合焦點，並以此點為中心放大。

在影像播放過程中，按 **▲ (FOCUS)**。

- 當合焦點位於影像的邊緣時，合焦點可能不在放大部分的中心位置。
- 有關變焦過程中的操作，請參閱“使用播放變焦”(P60)。
- 由於以下圖片沒有合焦點，因此無法被放大：
 - 在沒有對焦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
 - 用手動對焦拍攝的圖片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圖片



切換 [播放模式]

- 1 在播放過程中，按 [MENU/SET]。
- 2 按 **▶**。
-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標準播放] (P58)

播放所有圖片。

[投影片播放] (P154)

依次播放圖片。

[模式播放] (P156)

可以選擇 [圖形]、[AVCHD Lite]*¹ 或 [動態 JPEG] 播放。

*1 這是錄製和播放 HD 高畫質影像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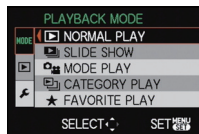
[類別播放] (P157)

播放按類別分類到一起的圖片。

[我的最愛播放]*² (P158)

播放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

*2 尚未設定 [我的最愛] 時，不顯示 [我的最愛播放]。



[播放] 模式：🎬

清除圖片

一旦清除，圖片就無法被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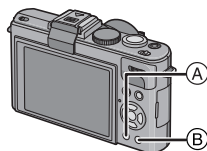
- 正在播放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圖片將會被清除。

要清除單張圖片

1 選擇要清除的圖片，然後按 [📄]。

(A) [DISPLAY] 按鈕

(B) [📄] 按鈕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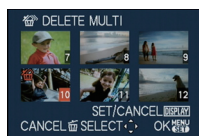
要清除多張圖片或全部圖片

- 1 按 [⏏]。
- 2 按 ▲/▼ 選擇 [多張清除] 或 [全部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全部清除] → 步驟 5。

- 3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DISPLAY] 進行設定。（重複此步驟。）

• 所選擇的圖片上出現 [⏏]。如果再次按 [DISPLAY]，會取消設定。



- 4 按 [MENU/SET]。
- 5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在 [我的最愛] (P171) 設定的情況下選擇了 [全部清除] 時
再次顯示選擇螢幕。選擇 [全部清除] 或 [除★外全部清除]，按 ▲ 選擇 [是] 然後清除圖片。
(如果沒有一張圖片被設定為 [我的最愛]，則不能選擇 [除★外全部清除]。)

注意

- 請勿在清除過程中（顯示 [⏏] 時）關閉相機。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如果在使用 [多張清除]、[全部清除] 或 [除★外全部清除] 清除圖片的過程中按 [MENU/SET]，清除將中途停止。
- 根據要清除的圖片的數量情況，清除這些圖片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如果圖片不符合 DCF 標準或被設定了保護 (P174)，則即使選擇了 [全部清除] 或 [除★外全部清除]，也不會清除這些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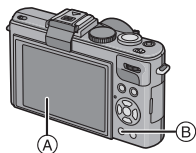
切換螢幕的顯示

按 **[DISPLAY]** 切換。

Ⓐ LCD 顯示幕

Ⓑ **[DISPLAY]** 按鈕

- 出現功能表畫面時，**[DISPLAY]** 按鈕不起作用。在播放變焦 (P60) 過程中，播放動態影像 (P159) 時以及在投影片播放 (P154) 過程中，只可以選擇“標準顯示 Ⓒ”或“無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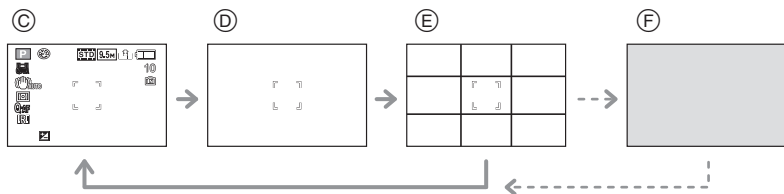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下

Ⓒ 標準顯示 *1、2

Ⓓ 無顯示

Ⓔ 無顯示 (構圖輔助線) *1、3

Ⓕ 畫面無顯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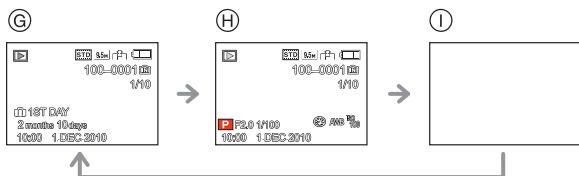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

Ⓖ 標準顯示

Ⓖ 顯示加上拍攝資訊 *1

Ⓖ 無顯示



*1 如果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直方圖]** 設定為 **[ON]**，就會顯示直方圖。

*2 經由設定 **[設定]** 功能表中的 **[顯示剩餘量]**，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以錄製的時間之間進行切換。

*3 經由 **[設定]** 功能表中的 **[引導線]** 設定來設定所顯示的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的模式。當設定為 **[田]** 時，可以移動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的位置。(P65) 也可以設定在顯示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時是否顯示拍攝資訊。

*4 只有將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的 **[外置光學取景器]** (P149) 設定為 **[ON]** 時，才可以進行切換。通常，螢幕是熄滅的。但是，對焦圖示 (P46) 和閃光燈充電圖示等是點亮的。

注意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夜間肖像]**、**[夜景]**、**[星空]** 和 **[煙花]** 下，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為灰色。(P92)

■ 顯示幕先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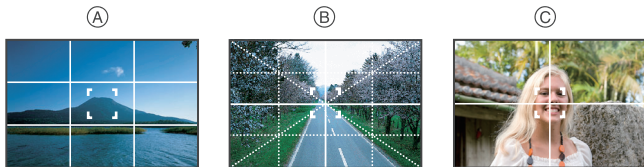
在 [設定] 功能表中將 [在 LCD 播放] (P36) 設定為 [ON] 時，當從拍攝模式切換到播放模式時，LCD 顯示幕會開啓。

儘管是在使用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進行拍攝時，也可以節省將顯示切換到 LCD 顯示幕所花費的時間。

■ 構圖輔助線

將被攝物體對準水平和垂直的構圖輔助線或這些線的交叉點時，可以經由查看被攝物體的大小、傾斜和平衡來拍攝一張精心設計構圖的圖片。

- (A) [田]: 將整個螢幕分割成 3×3 (九宮圖)。想要拍攝構圖均勻的圖片，請使用此項。
- (B) [米]: 想要將被攝物體定位在螢幕的正中心，請使用此項。
- (C) [田]: 可以設定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的位置。想要給偏離了影像中央的被攝物體拍攝出均衡的圖片時使用。



■ 設定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的位置

- 1 從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引導線]，然後按 ►。 (P28)
- 2 按 ▼ 選擇 [模板]，然後按 ►。
- 3 按 ▼ 選擇 [田]，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設定位置，然後按 [MENU/SET] 進行確定。
 - 按 [DISPLAY] 時，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會返回到中央。
- 5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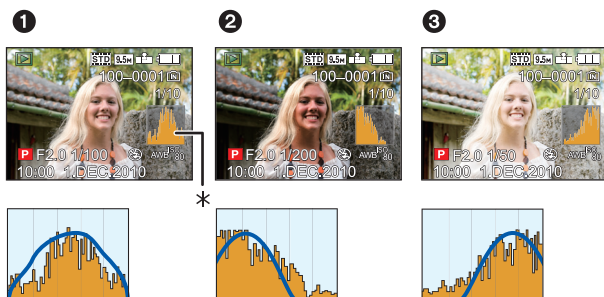
■ 關於直方圖

直方圖是顯示亮度分布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從暗部到亮部的亮度，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畫素數量。

使您更容易地檢查圖片的曝光。

直方圖的示例

- ① 曝光適當
 - ② 曝光不足
 - ③ 曝光過度
- * 直方圖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的圖片與直方圖相互不一致時，直方圖會以橙色顯示。
 - 在曝光補償過程中或在手動曝光模式下，當手動曝光輔助不是 $[\pm 0\text{EV}]$ 時
 - 啟動了閃光燈時
 - 在場景模式 (P92) 中的 [星空] 或 [煙花] 下
 - 關閉了閃光燈時
 - 在暗處，螢幕的亮度不能正確地顯示時
 - 沒有適當地調整曝光時
- 在拍攝模式下，直方圖是近似值。
- 拍攝模式時與播放模式時所顯示的直方圖可能不一致。
- 本相機中顯示的直方圖與在 PC 等設備上使用的圖片編輯軟體所顯示的直方圖不一致。
- 在下列情況下，不顯示直方圖。
 - 快照模式
 - 多張播放
 - 錄製動態影像
 - 播放變焦
 - 日曆
 - 連接了 HDMI 電纜時

[拍攝] 模式：A P A S M C1 C2 SCN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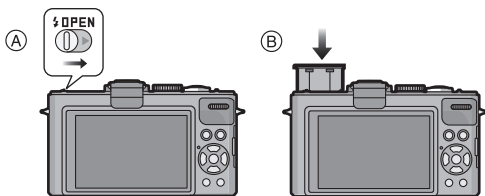
A 要開啟閃光燈

按閃光燈開啓開關。

B 要關閉閃光燈

按閃光燈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爲止。

-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務必將其關閉。
- 關閉閃光燈後，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爲 [☀]。



注意

- 關閉閃光燈時，請注意不要夾到手指。

切換到合適的閃光燈設定

可以配合拍攝目的來設定內置閃光燈。

- 開啟閃光燈。

1 在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閃光]。 (P28)

2 按 ▲/▼ 選擇模式，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可以選擇的閃光燈設定的資訊，請參閱“拍攝模式下的可用閃光燈設定”。 (P69)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選項	設定的說明
A: 自動	拍攝條件必須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自動啟動。
A: 自動 / 紅眼降低 *	拍攝條件必須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自動啟動。 在實際拍攝之前,爲了減少紅眼現象 (圖片中人物等的眼睛發紅) 而啟動一次閃光燈,然後在實際拍攝時再次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光線不足的环境下拍攝人物時使用。
: :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	不管拍攝條件如何,每次都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背光或螢光燈下的被攝物體時使用。 • 僅當設定爲場景模式 (P92) 中的[派對]或[燭光]時,閃光燈設定才被設定爲。
S: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如果拍攝較暗背景景色的圖片,本功能會在啟動閃光燈的同時將快門速度變慢,這樣較暗的背景景色就會變亮。同時減輕紅眼現象。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暗背景前的人物時使用。 • 使用較慢的速度可能會導致運動模糊。使用三腳架可以增強照片的清晰度。
: 強制閃光關	在任何拍攝條件下,都不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時使用。

* 閃光燈啟動兩次。到第二次閃光燈啟動爲止,被攝物體不能移動。到第二次閃光的時間間隔取決於被攝物體的亮度。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上的[消除紅眼] (P149) 被設定爲[ON],閃光燈圖示上出現。

■ 關於數位紅眼修正

當[消除紅眼] (P149) 已被設定爲[ON]並選擇了紅眼降低([A],[S],[S])時,只要使用閃光燈就會執行數位紅眼修正。相機會自動檢測出紅眼並修正圖片中的紅眼。(僅當[AF 模式]設定爲並啟動人臉偵測時有效)

- 在某些情況下,無法修正紅眼。
- 在以下情況下,數位紅眼修正不工作。
 - 閃光燈設定被設定爲A],[S]或時
 - [消除紅眼]被設定爲[OFF]時
 - [AF 模式]被設定爲以外的模式時

■ 拍攝時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是近似值。

ISO 感光度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廣角	遠攝
AUTO	80 cm 至 7.2 m [*]	30 cm 至 4.4 m [*]
ISO80	80 cm 至 2.0 m	30 cm 至 1.2 m
ISO100	80 cm 至 2.3 m	30 cm 至 1.3 m
ISO200	80 cm 至 3.2 m	30 cm 至 1.9 m
ISO400	80 cm 至 4.6 m	30 cm 至 2.7 m
ISO800	80 cm 至 6.5 m	40 cm 至 3.9 m
ISO1600	80 cm 至 9.2 m	60 cm 至 5.5 m
ISO3200	1.15 m 至 13.0 m	90 cm 至 7.8 m
ISO6400	1.60 m 至 18.4 m	1.30 m 至 11.1 m
ISO12800	2.30 m 至 26.0 m	1.90 m 至 15.7 m

* [ISO 上限設定] (P130) 設定為 [AUTO] 時

- 在場景模式中的[高感光度] (P99) 下，ISO 感光度會在[ISO1600]和[ISO12800]之間自動調整，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也會不同。
廣角：約 80 cm 至約 26.0 m
遠攝：約 60 cm 至約 15.7 m
- 在場景模式中的[閃光燈連拍] (P101) 下，ISO 感光度會在[ISO100]和[ISO3200]之間自動調整，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也會不同。
廣角：約 80 cm 至約 5.6 m
遠攝：約 30 cm 至約 3.4 m

■ 閃光燈發光量調整

當被攝物體很小，或者反射率非常高或非常低時，請調整閃光燈發光量。

- 1 從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閃光調整]，然後按 **▶**。(P28)
- 2 按 **◀/▶** 設定閃光燈發光量，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以 [1/3 EV] 增量在 [-2 EV] 至 [+2 EV] 之間進行調整。
 - 選擇 [0 EV] 可以返回到初始的閃光燈發光量。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經由半按快門按鈕來關閉功能表。



● 注意

- 調整閃光燈發光量時，閃光燈發光量的調整值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上方。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閃光燈發光量的設定。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 [閃光調整]。
 - 在快照模式下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閃光燈連拍] 下

■ 每種閃光燈設定的快門速度

閃光燈設定	快門速度 (秒)
	1/60*1 至 1/4000

閃光燈設定	快門速度 (秒)
	1*1 至 1/4000
	1 或 1/4 至 1/4000*2

*1 該數值根據 [最慢快門限制] 的設定 (P143) 可能會發生變化。

*2 [最慢快門限制] 設定為 [AUTO] 時 (P143)。

- 有關光圈先決 AE、快門先決 AE 和手動曝光的詳情，請參閱 P83。
- *2: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變為最大值 1 秒。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OFF] 時。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MODE1]、[MODE2] 或 [AUTO] 時，相機已經確定有輕微手震時。
- 在快照模式下，快門速度根據判別的場景改變。
- 在場景模式下時，快門速度會與上表中記載的有所不同。

注意

- 請不要在閃光燈閃光時太靠近被攝物體或者關閉閃光燈。被攝物體可能會因閃光燈的熱度或光線而褪色。
- 由於自動 / 紅眼降低等在拍攝前閃光燈會預先啟動，因此請不要在閃光燈啟動後立即關閉閃光燈。否則，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超出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拍攝時，可能不能正確調整曝光，圖片可能變亮或變暗。
-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光燈圖示閃爍為紅色。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無法進行拍攝。
- 如果給予被攝物體的閃光等級不足，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閃光燈連拍] (P101) 時或快門速度很快時，閃光效果可能不充分。
- 如果反覆拍攝，閃光燈充電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請在存取指示消失後再進行拍攝。
- 紅眼降低的效果因人而異。此外，如果被拍攝的人距離相機太遠，或在第一次閃光時沒有注視相機，效果可能不明顯。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外置閃光燈優先。有關外置閃光燈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P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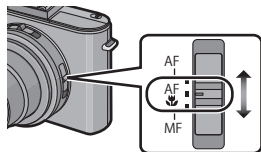
[拍攝] 模式：P A S M  C1 C2 

拍攝特寫圖片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物體的特寫圖片，例如在拍攝花卉的圖片時。經由最大限度地將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1×），最近可以拍攝距離鏡頭 1 cm 的被攝物體。

1 將對焦選擇開關滑動到 [AF]。

- 在 AF 微距模式下時，顯示 [A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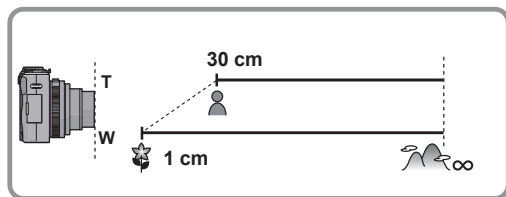


2 拍攝圖片。



■ AF 微距模式下的對焦範圍

* 對焦範圍按階段變化。



注意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 [☹]。
- 如果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即使對焦指示點亮，圖片也可能無法準確對焦。
- 被攝物體離相機很近時，有效的對焦範圍會非常狹窄。因此，如果在被攝物體被對焦後改變了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可能很難再次對焦。
- 使用 AF 微距模式會優先拍攝最接近相機的物體。因此，如果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很遠，則對被攝物體對焦需要花費更長時間。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圖片周邊的解像度可能會稍微下降。這並非故障。

[拍攝] 模式：A P A S M C1 C2 SCN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1 按 ◀ [⏻]。

2 按 ▲/▼ 選擇模式。

• 也可以按 ◀ [⏻] 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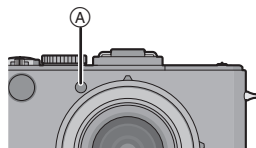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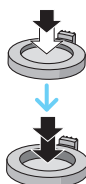
3 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功能表螢幕約 5 秒後消失。此時，自動設定所選擇的選項。

4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再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A)閃爍，10 秒 (或 2 秒) 後啟動快門。
- 如果在設定了自拍計時器的期間按 [MENU/SET]，則會取消自拍計時器設定。



注意

- 使用三腳架等時，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 2 秒鐘是一種避免因按下快門按鈕而引起手震的便捷方法。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被攝物體剛好在拍攝前被自動對焦。在暗處，自拍計時器指示燈將閃爍，然後會像 AF 輔助燈 (P147) 一樣變亮，可使相機對被攝物體對焦。
-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連拍] 時可以拍攝的圖片數量被固定為 3 張。
- 場景模式中的 [閃光燈連拍] (P101) 的可以拍攝的圖片數量被固定為 5 張。
- 在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 下，無法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 10 秒。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進行自拍計時器的設定。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 下
 - 錄製動態影像時

[拍攝] 模式: **P A S M**  **C1 C2** 

設定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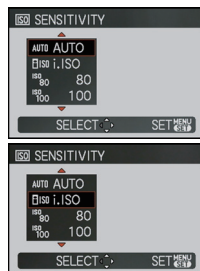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對光的靈敏度 (ISO 感光度)。設定為較高的數值時,即使在暗處也可以拍攝出明亮的圖片。

1 按 **▶** (ISO)。

- 可以從 [拍攝] 模式功能表 (P130) 進行設定。

2 按 **▲/▼** 選擇 ISO 感光度,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也可以按 **▶** (ISO) 進行選擇。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設定。
- 功能表螢幕約 5 秒後消失。此時,自動設定所選擇的選項。



ISO 感光度	80	12800
拍攝場所 (推薦)	明亮時 (室外)	暗處時
快門速度	慢	快
雜訊	較少	較多

ISO 感光度	設定內容
AUTO*	會根據亮度情況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智能)	會根據被攝物體的運動和亮度情況調整 ISO 感光度。
80/100/200/400/800/1600/3200/ 6400/12800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各種設定。 ([拍攝] 功能表中的 [ISO 增量] (P130) 設定為 [1/3 EV] 時,可以設定的 ISO 感光度的項目會增加。)

*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 [ISO 上限設定] (P130) 設定為 [AUTO] 以外的設定時,會在 [ISO 上限設定] 的設定值的範圍內自動進行設定。

[ISO 上限設定] 設定為 [AUTO] 時,設定如下。

- 選擇了 [AUTO] 時,會根據亮度情況在最大至 [ISO40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時會在最大至 [ISO100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 設定為 [ISO] 時,會根據亮度情況在最大至 [ISO160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時會在最大至 [ISO100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 如果在設定 [ISO6400]/[ISO12800] ([ISO 增量] 設定為 [1/3 EV] 時為 [ISO4000] 至 [ISO12800]) 時將 [圖片尺寸] 設定得大於 [25M] (1:1)·[3M] (4:3)·[3M] (3:2) 或 [25M] (16:9)·[圖片尺寸] 會變小,如下所示:

寬高比設定	圖片尺寸
1:1	75M / 55M / 35M → 25M
4:3	10M / 7M / 5M → 3M
3:2	95M / 65M / 45M → 3M
16:9	9M / 6M / 45M → 25M

- 設定 [ISO6400]/[ISO12800] ([ISO 增量] 設定為 [1/3 EV] 時為 [ISO4000] 至 [ISO12800]) 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畫質] 的 [RAW]、[RAW] 或 [RAW]
 - 擴展光學變焦
 - [i.ZOOM]
 - [數位變焦]
- 錄製動態影像時,ISO 感光度會被設定為 [AUTO]。此外,[ISO 上限設定] 將不工作。
-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可以選擇以下設定項。
 - [AUTO]/[400]/[800]/[1600]/[3200]/[6400]

■ 關於 [ISO] (智能 ISO 感光度控制)

相機根據被攝物體的移動和場景的亮度自動設定最佳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以使被攝物體的抖動控制到最低限度。

- 半按快門按鈕時,快門速度不固定。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為止,快門速度會配合被攝物體的移動不斷發生變化。實際的快門速度可以通過播放圖片的資訊顯示來進行確認。

● 注意

- ISO 感光度設定的值越高,手震被控制得越好,但圖片雜訊的數量也越多。
- 有關閃光燈的有效範圍,請參閱 P70。
- 由於亮度和被攝物體的運動速度不同,即使選擇了 [ISO] 可能也無法避免手震。
- 當移動的被攝物體很小、移動的被攝物體位於螢幕的邊緣、或被攝物體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發生了移動時,可能無法檢測到移動。
- 在下列情況下,設定被固定為 [ISO]。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運動]·[孩子 1]/[孩子 2]·[寵物] 和 [閃光燈連拍] 下
- ISO 感光度設定為 [ISO] 時,無法啟動程式偏移。
- 在快門先決 AE 模式和手動曝光模式下,無法選擇 [ISO]。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使用者設定] 除外,被固定為 [AUTO]。
- 為了避免圖片產生雜訊,建議在拍攝前降低 ISO 感光度、將 [菲林模式] 中的 [降噪] 朝 [+] 方向設定或者將 [降噪] 以外的選項朝 [-] 方向設定。(P125)

[拍攝] 模式：A P A S M C1 C2 SCN

補償曝光

由於被攝物體和背景之間的亮度不同，而無法得到合適的曝光時，請使用本功能。請看下面的示例。

曝光不足



曝光適當



曝光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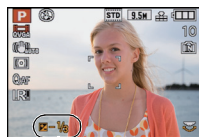
正向調整曝光補償。

負向調整曝光補償。

1 按後轉盤選擇 ，然後轉動後轉盤補償曝光。

Ⓐ 曝光補償值

- 每次按後轉盤，都會切換啓用的操作。
- 螢幕左下方的 變為橙色時，啓用曝光補償操作。
- 曝光補償值可以在 -3 EV 至 +3 EV 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只選擇 就可以返回到初始曝光 (0 EV)。



Ⓐ



2 拍攝圖片。

注意

- EV 是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的縮寫。指的是經由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給 CCD 的光線數量。
- 曝光補償值出現在螢幕的左下方。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設定的曝光值。但是，使用快照模式時不會被保存。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曝光補償範圍將受限制。
- 在場景模式中的 [星空] 下時，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 在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生動]、[復古]、[純淨]、[優雅]、[黑白]、[剪影] 和 [使用者設定] 下時，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拍攝] 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高寬比曝光包圍拍攝****自動曝光包圍**

在本模式中，每次按下快門按鈕都會在所選擇的曝光補償範圍內自動拍攝 3 張圖片。可以從 3 張曝光不同的圖片中選擇一張具有理想曝光效果的圖片。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1 EV 時**第 1 張圖片** ± 0 EV**第 2 張圖片**

-1 EV

第 3 張圖片

+1 EV

1 在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自動曝光包圍]，然後按 **▶**。 (P28)

2 按 **◀/▶** 設定曝光的補償範圍，然後按 [MENU/SET]。

- 不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時，請選擇 [OFF] (0)。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高寬比曝光包圍

按一次快門按鈕，會自動拍攝 4 張寬高比 [4:3]、[3:2]、[16:9] 和 [1:1] 的圖片（只有一聲快門音）。

1 在【拍攝】模式功能表中選擇【高寬比曝光包圍】，然後按 ►。 (P28)

2 按 ▼ 選擇【ON】，然後按【MENU/SET】。

3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圖片尺寸的組合如下。

[4:3]	→	[3:2]	→	[16:9]	→	[1:1]
10M		9.5M		9M		7.5M
7M		6.5M		6M		5.5M
5M		4.5M		4.5M		3.5M
3M*		3M*		2.5M*		2.5M*

例如，如果設定為 6.5M (3:2)

- 7M (4:3)、6.5M (3:2)、6M (16:9) 和 5.5M (1:1)。

* 這些是選擇了高寬比曝光包圍設定時的最小圖片尺寸。如果將圖片尺寸設定為比最小圖片尺寸還小的尺寸，則會暫時變為最小圖片尺寸。

注意

- 設定自動曝光包圍時, [] 會出現在螢幕上。
- 設定高寬比曝光包圍時, [] 會出現在螢幕上。
- 設定曝光補償範圍後, 當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時, 會基於所選擇的曝光補償範圍來拍攝圖片。補償了曝光後, 曝光補償值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下方。
- 如果關閉相機或者 [休眠模式] 工作, 則自動曝光包圍 / 高寬比曝光包圍的設定會被取消。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 / 高寬比曝光包圍時, 不管自動檢視的設定是什麼, 自動檢視功能都會工作。不能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自動檢視功能。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 可能不能用自動曝光包圍補償曝光。
- 用內置記憶體進行了自動曝光包圍或高寬比曝光包圍時, 寫入圖片資料會花費更長的時間。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時, 閃光燈會設定為 []。
- 設定了 [自動曝光包圍] 或 [高寬比曝光包圍] 時, 會取消 [連拍]、[多種影片] 或白平衡包圍。
- 在快門先決 AE 和手動曝光下時, 如果快門速度的設定超過 1 秒, 則自動曝光包圍會被取消。
- 最後設定的將優先。(無法同時設定自動曝光包圍和高寬比曝光包圍。)
- 在下列情況下, 無法進行自動曝光包圍的設定。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全景輔助]、[高速連拍]、[閃光燈連拍] 和 [星空] 下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生動]、[復古]、[純淨]、[優雅]、[黑白]、[剪影]、[針孔效果]、[噴沙效果] 和 [使用者設定]
 - [多重曝光]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在下列情況下, 無法進行高寬比曝光包圍的設定。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全景輔助]、[高感光度]、[高速連拍]、[閃光燈連拍] 和 [星空] 下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生動]、[復古]、[純淨]、[優雅]、[黑白]、[剪影]、[針孔效果]、[噴沙效果] 和 [使用者設定]
 - [畫質] 設定為 [] 和 [] 時
 - [多重曝光]
 - 錄製動態影像時

[拍攝] 模式: **AS**

光圈先決 AE 模式和快門先決 AE 模式

光圈先決 AE 模式

想要突出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想要柔和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A]**。

2 轉動後轉盤設定光圈值。

Ⓐ 光圈值

- 每次按後轉盤,都會在光圈設定操作和曝光補償操作之間進行切換。



3 拍攝圖片。

快門先決 AE 模式

想要給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拍攝出清晰的圖片時,請設定為較快的快門速度。想要創造出追蹤效果時,請設定為較慢的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S]**。

2 轉動後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

- 每次按後轉盤,都會在快門速度設定操作和曝光補償操作之間進行切換。



3 拍攝圖片。

注意

- 有關可用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請參閱 **P83**。
- 螢幕的亮度可能與所拍攝的圖片的亮度不同。請使用播放模式確認圖片。
- 在光圈先決 AE 模式下,當被攝物體太亮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當被攝物體太暗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 曝光不適當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
- 快門速度很慢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快門先決 AE 時,不能設定 **[$\frac{1}{2}$ S]**。

[拍攝] 模式：[M]

手動設定曝光後再進行拍攝

經由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決定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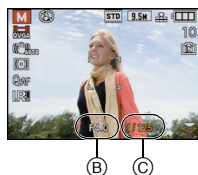
- 手動曝光輔助 (A) 顯示約 10 秒鐘。

2 轉動後轉盤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B) 光圈值

(C) 快門速度

- 每次按後轉盤，都會在光圈設定操作和快門速度設定操作之間進行切換。
- 顯示 [MF] 時，可以手動設定焦點。(P84)



3 半按快門按鈕。

- 手動曝光輔助 (A) 顯示約 10 秒鐘。
- 曝光不適當時，請重新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4 拍攝圖片。

■ 手動曝光輔助

	曝光適當。
	設定為更快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值。
	設定為更慢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值。

- 手動曝光輔助為近似值。

⚠ 注意

- 有關可用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請參閱 P83。
- 螢幕的亮度可能與實際拍攝的圖片的亮度不同。請使用播放模式確認圖片。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
- 不能設定閃光燈的 [⚡☹]。

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光圈先決 AE 模式

可用光圈值 (每 1/3 EV)			快門速度 (秒)
F8.0			8 至 1/4000
F7.1	F6.3	F5.6	
F5.0	F4.5	F4.0	
F3.5	F3.2	F2.8	8 至 1/2000
F2.5	F2.2	F2.0	

快門先決 AE 模式

可用快門速度 (秒) (每 1/3 EV)				光圈值
8	6	5	4	F2.0 至 F8.0
3.2	2.5	2	1.6	
1.3	1	1/1.3	1/1.6	
1/2	1/2.5	1/3.2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300	1/1600	1/2000		
1/2500	1/3200	1/4000		F4.0 至 F8.0

手動曝光模式

可用光圈值 (每 1/3 EV)	可用快門速度 (秒) (每 1/3 EV)
F2.0 至 F3.5	60 至 1/2000
F4.0 至 F8.0	60 至 1/4000

注意

- 上表中記載的光圈值是當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時的值。
- 根據變焦倍率的情況，某些光圈值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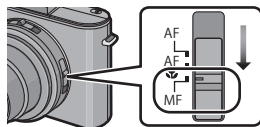
[拍攝] 模式：P A S M  C1 C2 SCN 

用手動對焦拍攝

想要固定焦距時，或者鏡頭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已確定卻不想啟動自動對焦時，請使用本功能。

1 將對焦選擇開關設定到 [MF]。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時，螢幕左上方會顯示 [MF]。



2 按幾次後轉盤啓用手動對焦操作。

- 每次按後轉盤，都會切換啓用的操作。
- 螢幕右下方的 [MF] 變為橙色時，啓用手動對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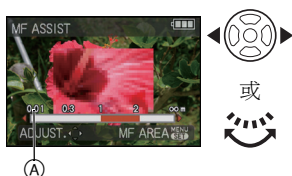
3 轉動後轉盤。

- 對焦範圍消失。

4 按 ◀/▶ 或轉動後轉盤對被攝物體對焦。

Ⓐ 對焦範圍

- 使用後轉盤時，可能難以進行精細調整。如果進行精細調整有困難，建議用游標按鈕進行調整。
- 按住游標按鈕會使焦點位置連續移動。
- 在停止操作游標按鈕或後轉盤約 2 秒後，MF 輔助會消失。
- 在停止操作游標按鈕或後轉盤約 5 秒後，對焦範圍會消失。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不會顯示 MF 輔助和對焦範圍，但可以經由按 ◀/▶ 或者經由使用後轉盤來進行對焦。



5 拍攝圖片。

MF 輔助

當 [MF 輔助] 設定為 [MF1] 或 [MF2] 時，如果轉動後轉盤，會啟動 MF 輔助，並且畫面會被放大，使得可以更容易地對被攝物體對焦。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上選擇 [MF 輔助]。 (P28)

2 按 ▲/▼ 選擇 [MF1] 或 [MF2]，然後按 [MENU/SET]。

[MF1]	畫面中央被放大。可以在確定整個畫面的構圖的同時調整焦距。
[MF2]	畫面中央被放大在整個畫面的上面。適合在難以捕捉焦點變化的廣角拍攝下調整焦點時使用。
[OFF]	畫面不被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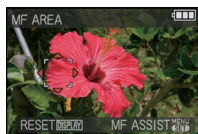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改變變焦區域

使用 MF 輔助放大畫面時，可以改變放大的區域。本模式適合在想要改變焦點位置進行拍攝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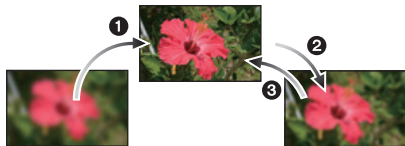
- 轉動後轉盤使 MF 輔助顯示在螢幕上。
- 按 [MENU/SET] 顯示 MF 區域 (放大的區域)。
- 用游標按鈕 ▲/▼/◀/▶ 改變要放大的區域。
-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執行下列操作將使 MF 輔助返回到初始位置。
 - 改變圖片尺寸或寬高比。
 - 關閉本機。

■ 使用手動對焦的技巧

- 1 轉動後轉盤進行對焦。
- 2 向同一方向再按幾次游標按鈕。
- 3 一邊向反方向按游標按鈕，一邊對被攝物體進行精細對焦。



■ 單次 AF

經由用對焦選擇開關選擇 [MF] 然後按 ▲ (FOCUS) 按鈕，可以用自動對焦對被攝物體對焦。

本功能適合在預先對焦時使用。

■ 預先對焦

這是由於被攝物體快速運動而用自動對焦難以對被攝物體對焦時，預先對要拍攝圖片所在的點進行對焦的拍攝技巧。

本功能適合在確定了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時使用。



注意

- 如果在廣角下對被攝物體對焦，然後將變焦桿轉動到遠攝端，則焦距可能不足。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不出現 MF 輔助。
- 在手動對焦下螢幕上顯示的到被攝物體的距離是到焦點位置的近似值。請使用 MF 輔助畫面對焦點進行最終確認。
- 取消休眠模式後，請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 將 MF 輔助與 AE 鎖結合使用會使確認焦點變得更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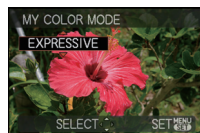
[拍攝] 模式：📷

使用我的色彩模式

可以經由在螢幕上預覽被攝物體並設定所需的效果，用所需的效果進行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2 按 ▲/▼ 選擇選項。



選項	效果
【生動】	強調了色彩的流行藝術風格的影像效果。
【復古】	營造出陳舊照片氛圍的柔和的影像效果。
【純淨】	用清爽明亮的光線，營造出具有清涼感的影像效果。（影像會很明亮並稍稍偏藍。）
【優雅】	營造出寧靜氣氛，充滿莊重感的影像效果。（影像會稍暗並偏琥珀色。）
【黑白】	使用黑白照片的色調特性捕捉被攝物體，加上一點點顏色的影像效果。
【高動態】	將暗區和亮區以適當的亮度和自然的色彩描繪出的影像效果。
【動態作品】	從暗區到亮區以適當的亮度對圖片進行描繪，並強調了色彩，起到令人印象深刻的效果。
【動態】(DNR)	將暗區和亮區以適當的亮度描繪出的黑白影像效果。
【剪影】	經由利用天空或日落等的背景顏色，將成為影子的被攝物體以黑色剪影強調的影像效果。
【針孔效果】	可以將被攝物體的周圍拍攝得更暗並且帶有柔焦效果。
【噴沙效果】	可以拍攝出像噴沙那樣質感粗糙的圖片。
【使用者設定】*	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色彩效果。

* 有關【使用者設定】設定，請參閱第 89 頁。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重新調整我的色彩設定

經由按 [MENU/SET]，返回到第 87 頁的步驟 2。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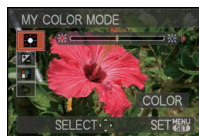
- 動態影像錄製期間，會使用我的色彩模式的設定。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我的色彩設定。
- 僅當我的色彩模式被設定為 [使用者設定] 時，才可以設定 [智能對比度控制]。
- 在我的色彩模式下，無法設定下列選項，因為相機會自動將它們調整到最佳設定。
 - － [菲林模式]/[ISO 上限設定]

調整使用者設定獲得所需的結果

經由選擇 [使用者設定]，可以根據需要調整顏色、亮度以及飽和度，然後進行拍攝。

1 在第 87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 進行調整。



選項	調整內容
[色彩]	此項可以將影像的顏色從偏紅調整到偏藍。（±5 的 11 級）
[亮度]	此項可以調整影像的亮度。（±9 的 19 級）
[彩度]	此項可以將影像的色度從黑白調整到鮮明的顏色。（±5 的 11 級）
[重設]	將所有設定返回到初始值。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設定。

■ 要將 [使用者設定] 設定恢復為初始設定

- 1 在上面的步驟 2 中選擇 [◀]。
-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各選項的調整值會返回到標準值（中心點）。

⚠ 注意

- 用 [使用者設定] 所進行的調整在其他拍攝模式中無效。
- 調整了 [使用者設定] 時，螢幕上會顯示所調整的選項的圖示。所顯示的圖示表示了調整方向。
- 如果調整 [彩度] 使顏色變淡，AF 追蹤可能無法工作。

[拍攝] 模式：PASM C1 C2 SCN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登錄使用者設定）

可以將目前相機的設定內容作為使用者設定進行登錄，最多可以登錄 4 個。

- 預先將模式轉盤設定到所需的模式，並選擇所需的登錄設定。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上選擇 [存儲使用者設定]。（P28）

2 按 ▲/▼ 選擇要登錄的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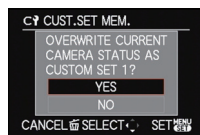
- 用模式轉盤的 [C1] 可以使用登錄在 [C1] 中的使用者設定。由於只需設定模式轉盤即可使用，因此若要登錄了經常使用的使用者設定，則會非常便利。
- 用模式轉盤的 [C2] 可以選擇登錄在 [C2-1]、[C2-2] 或 [C2-3] 中的使用者設定。最多可以登錄 3 個使用者設定，這樣就可以根據需要來選擇適合的設定。

3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是] 時，以前保存的設定被覆蓋。

4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注意

- 由於下列功能表項會影響其他拍攝模式，因此不能保存下列功能表項。

[拍攝] 功能表 / 拍攝功能	[設定] 功能表
- 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的生日和名字設定 - 用 [臉部辨識] 登錄的資料	[時鐘設定] [行程日期] [音量] [顯示尺寸] [自動檢視] [號碼重設] [USB 模式] [TV 寬高比] [HDTV Link] [版本顯示] [O.I.S. 演示] [世界時間] [操作音] [LCD 模式] [經濟] [開始模式] [重設] [視頻輸出] [HDMI 模式] [場景模式功能表] [語言]

[拍攝] 模式：[C1] [C2]

在使用者設定模式下拍攝

您可以配合圖片的拍攝條件，從自己用【存儲使用者設定】保存的使用者設定中選擇一個設定。

程式 AE 模式的初始設定被作為最初的使用者設定登錄。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C1] 或 [C2]。

① 顯示使用者設定

- 設定為 [C1] 時

→ 可以用登錄在 [C1] 中的使用者設定進行拍攝。（螢幕上會顯示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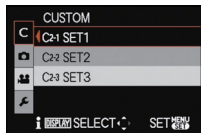
- 設定為 [C2] 時

→ 到步驟 2 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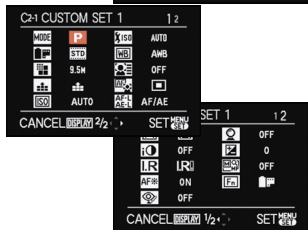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想要使用的使用者設定。

- 在 [C2] 下，按 [DISPLAY] 可以顯示各功能表項的設定。（按 ◀/▶ 可以切換畫面，按 [DISPLAY] 可以返回到選擇畫面。）
- 只顯示主功能表項。



3 按 [MENU/SET] 確定設定。

- 所選擇的使用者設定的保存內容顯示在螢幕上。



■ 改變功能表設定時

即使在選擇了 [C1]、[C2-1]、[C2-2] 或 [C2-3] 的情況下會暫時改變功能表設定，但已經登錄的內容仍會保持不變。

要改變已經登錄的內容，請使用設定功能表中的【存儲使用者設定】(P90) 覆蓋已經登錄的內容。

● 注意

- 有關不能保存在使用者設定中的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90 的“注意”。

[拍攝] 模式：SCN

使用場景模式

選擇了與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相適合的場景模式時，相機會把曝光和色調設定為最佳值，以獲得理想的圖片。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SCN]。

2 按 ▲/▼/◀/▶ 選擇場景模式。

- 經由轉動變焦桿，可以從任意一個功能表項切換功能表螢幕。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功能表螢幕切換為所選擇的場景模式的拍攝螢幕。



■ 有關資訊 ⓘ

- 如果在步驟 **2** 中選擇場景模式時按 [DISPLAY]，會顯示關於各場景模式的說明。（如果再次按 [DISPLAY]，會返回到場景模式的功能表畫面。）



ⓘ 注意

- 要想改變場景模式，請按 [MENU/SET]，然後按 ▶，返回到上面的步驟 **2**（當 [恢復功能表] (P39) 為 [OFF] 時）。
- 當場景模式改變時，場景模式的閃光燈設定會重設為初始設定。
- 當用於拍攝的場景模式不能滿足拍攝目的時，圖片的色調可能會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 在場景模式下，無法設定下列選項，因為相機自動將它們調整到最佳設定。
 - [菲林模式]/[感光度]/[ISO 上限設定]/[ISO 增量]/[測光模式]/[智能對比度控制]/[多重曝光]/[最慢快門限制]/[智能解析度]/[i.ZOOM]/[閃光同步]

【肖像】

當白天在室外拍攝人物時，使用本模式可以將人物的外貌進行改善並使膚色看起來更健康。

■ 使用肖像模式的技巧

為了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❶ 盡可能地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
- ❷ 向被攝物體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注意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人像]。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柔膚】

當白天在室外拍攝人物時，使用本模式可以使肌膚的表面看起來比使用【肖像】時更柔和。（本模式適合於拍攝人物胸部以上的圖片時使用。）

■ 使用柔膚模式的技巧

為了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❶ 盡可能地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
- ❷ 向被攝物體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注意

- 如果背景等有一部分顏色與膚色接近，這部分也會被平滑處理。
- 亮度不足時，本模式可能不起作用。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人像]。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自拍肖像]

選擇本模式可以給自己拍攝。

■ 使用自拍肖像模式的技巧

-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當您正被對焦時，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點亮。請務必平穩地持拿相機，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閃爍時，被攝物體沒有被對焦。請務必重新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拍攝的圖片自動出現在 LCD 顯示幕上，以便檢視。
- 由於慢速快門速度而導致圖片模糊的話，建議使用 2 秒鐘的自拍計時器。



● 注意

- 對焦範圍約為 30 cm 至 1.2 m。
- 變焦倍率會自動移動到廣角端 (1×)。
- 自拍計時器僅可以設定為關閉或 2 秒鐘。如果將其設定為 2 秒鐘，則在關閉相機、改變場景模式或者選擇 [拍攝] 模式或 [播放] 模式之前，此設定將保持不變。
- 穩定器功能模式被固定為 [MODE2]。(P146)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AF-ON]。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風景]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廣闊風景的圖片。

● 注意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ON]。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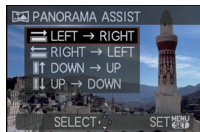
[全景輔助]

可以拍攝適合創建全景影像的有關聯的圖片。

■ 設定拍攝方向

1 按 ▲/▼ 選擇拍攝方向，然後按 [MENU/SET]。

- 會顯示水平 / 垂直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2 拍攝圖片。

- 可以經由選擇 [重攝] 重新拍攝圖片。



3 按 ▲ 選擇 [下一個]，然後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來設定功能表。
- 所拍攝的影像的一部分顯示為透明的影像。

4 水平或垂直移動相機使透明的影像重疊後，進行拍攝。

- 拍攝第三張及以後的圖片時，請重複步驟 3 和 4。
- 可以經由選擇 [重攝] 重新拍攝圖片。



5 按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MENU/SET]。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會是標準動態影像錄製。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 焦距、變焦、曝光、白平衡、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的設定。
- 建議使用三腳架。很暗時，建議使用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當相機被設定為 [穩定器] 並且有輕微手震時，或將 [穩定器] 設定為 [OFF] 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減慢為最大 8 秒。
- 由於在拍攝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保持在關閉狀態 (最長約 8 秒鐘)。這並非故障。

[運動]

當想拍攝運動場景或其他快速移動場面時，請設定此項。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會是標準動態影像錄製。
- 當相機被設定為[穩定器]並且有輕微手震時，或將[穩定器]設定為[OFF]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減慢為最大 1 秒。
- 本模式適合於拍攝距離相機 5 m 以上的被攝物體。
- 智能 ISO 感光度控制工作，並且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變為 [ISO1600]。

[夜間肖像]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接近現實亮度的人物和背景的圖片。

■ 使用夜間肖像模式的技巧

- 請開啓閃光燈（閃光燈設定會是 [🔦]，表明是強制閃光）。
- 請讓被拍攝的人在拍攝中不要動。

 注意

- 動態影像錄製期間，會使用低照度設定 [🌙]，使得在光線微暗的房間裡或在黃昏時可以拍攝出更優質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50 cm（廣角）/1.2 m（遠攝）至 5 m。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當相機被設定為[穩定器]並且有輕微手震時，或將[穩定器]設定為[OFF]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減慢為最大 8 秒。
- 由於在拍攝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保持在關閉狀態（最長約 8 秒鐘）。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夜景]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清晰的夜景圖片。

 注意

- 動態影像錄製期間，會使用低照度設定 [🌙]，使得在光線微暗的房間裡或在黃昏時可以拍攝出更優質的圖片。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當相機被設定為[穩定器]並且有輕微手震時，或將[穩定器]設定為[OFF]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減慢為最大 8 秒。
- 由於在拍攝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保持在關閉狀態（最長約 8 秒鐘）。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食物】

使用本模式可以在不受飯店等周圍光線影響的情況下拍攝出自然色彩的食物。

 注意

- 對焦範圍為 1 cm（廣角）/30 cm（遠攝）至 ∞ 。

【派對】

想在婚禮招待宴會、室內派對等場合拍攝時，請選擇本模式。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出接近現實亮度的人物和背景。

■ 使用派對模式的技巧

- 請開啓閃光燈。（可以設定為 [⚡S⊙] 或 [⚡⊙]。）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建議在拍攝時將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1×），並且鏡頭距離被攝物體約 1.5 m。

 注意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燭光】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帶有燭光氛圍的圖片。

■ 使用燭光模式的技巧

- 本模式更適合於在不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的情況下使用。

 注意

- 對焦範圍為 1 cm（廣角）/30 cm（遠攝）至 ∞ 。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當相機被設定為 [穩定器] 並且有輕微手震時，或將 [穩定器] 設定為 [OFF] 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減慢為最大 1 秒。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孩子 1]/[孩子 2]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出擁有健康膚色的孩子的圖片。使用閃光燈時，其發出的光比平時弱。可以為 [孩子 1] 和 [孩子 2] 設定不同的生日和名字。可以選擇在播放時顯示生日和名字，或使用 [標示文字] (P164) 將其標示在所錄製的影像上。

■ 設定生日 / 名字

- 1 按 ▲/▼ 選擇 [年齡] 或 [名字]，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 3 輸入生日或名字。

生日： ◀/▶：選擇選項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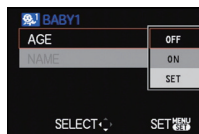
▲/▼：設定。

[MENU/SET]：結束。

名字：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153 的“輸入文字”。

- 設定了生日或名字時，[年齡] 或 [名字] 會自動設定為 [ON]。
- 如果在尚未登記生日或名字時選擇了 [ON]，則設定螢幕會自動出現。

4 按 [MENU/SET] 結束。



■ 要取消 [年齡] 和 [名字]

在“設定生日 / 名字”過程的步驟 2 中選擇 [OFF] 設定。

● 注意

- 動態影像錄製期間，會使用 [肖像] 的設定。
- 即使設定了生日或名字，如果將 [年齡] 或 [名字] 設定為 [OFF]，年齡或名字也不會顯示。拍攝前，請將 [年齡] 或 [名字] 設定為 [ON]。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 / 30 cm (遠攝) 至 ∞。
- 當相機被設定為 [穩定器] 並且有輕微手震時，或將 [穩定器] 設定為 [OFF] 時，快門速度可能會減慢為最大 1 秒。
- 智能 ISO 感光度控制工作，並且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變為 [ISO1600]。
- 如果在設定了 [孩子 1]/[孩子 2] 的情況下開啓相機，年齡和名字以及目前的日期和時間會一同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約 5 秒鐘。
- 如果年齡沒有正確顯示，請檢查時鐘和生日設定。
- 如果將 [畫質] 設定為 [RAW] 或 [RAW] 並拍攝了圖片，名字不會記錄在圖片上。
- 可以用 [重設] 將生日設定和名字設定進行重設。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AF]。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寵物】

想要拍攝寵物（如狗或貓）時，請選擇本模式。

可以設定寵物的生日和名字。可以選擇在播放時顯示生日和名字，或使用【標示文字】(P164) 將其標示在所錄製的影像上。

有關【年齡】或【名字】的資訊，請參閱 P98 的【孩子 1】/【孩子 2】。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會是標準動態影像錄製。
- AF 輔助燈的初始設定為 [OFF]。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AF-ON]。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STANDARD]。
- 有關本模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孩子 1】/【孩子 2】。

【日落】

想拍攝落日的景色時，請選擇本模式。本模式最適合拍攝太陽的紅色的生動逼真的圖片。

注意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ON]。

【高感光度】

使用本模式可以將被攝物體的抖動控制到最低限度，使您可以在光線微暗的室內拍攝這些物體。（選擇本模式進行高感光度處理。感光度會在 [ISO1600] 和 [ISO12800] 之間自動調整。）

- 從 2.5M (1:1)、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注意

- [i.ZOOM] 被固定為 [OFF]。
- [畫質] 被自動固定為 [L]。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高速連拍]

本模式最適合拍攝快速的運動或決定性瞬間。

■ 設定速度優先或畫質優先

1 按 **▲/▼** 選擇 [速度優先] 或 [畫質優先]，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2 拍攝圖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 從 2.5M (1:1)、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最高連拍速度	約 10 張 / 秒 (速度優先) 約 6.5 張 / 秒 (畫質優先)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約 15 至 100

- 連拍速度根據拍攝條件發生變化。
- 連拍拍攝的圖片數量受圖片的拍攝條件和所使用的記憶卡的種類及狀況限制。
- 剛剛格式化後，連拍拍攝的圖片數量會立即增加。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會是標準動態影像錄製。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
- [i.ZOOM] 被固定為 [OFF]。
- [畫質] 被自動固定為 [L]。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焦距、變焦、曝光、白平衡、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的設定。
- ISO 感光度會被自動調整。但是，請注意，為了獲得較高的快門速度，ISO 感光度會被設定得較高。
- 如果反覆拍攝，根據使用條件，到拍攝下一張圖片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閃光燈連拍]

用閃光燈連續拍攝靜態影像。在暗處連續拍攝靜態影像時很便利。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 從 2.5M (1:1)、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最多 5 張
----------	--------

- 連拍速度根據拍攝條件發生變化。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會是標準動態影像錄製。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 [i.ZOOM] 被固定為 [OFF]。
- [畫質] 被自動固定為 [L]。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焦距、變焦、曝光、快門速度、ISO 感光度和閃光等級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的設定。
- 智能 ISO 感光控制工作，並且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變為 [ISO3200]。
- 使用閃光燈時，請參閱 P72 的“注意”。

【星空】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清晰的星空或暗的被攝物體。

■ 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可以從 [15 秒]、[30 秒]、[60 秒] 中選擇。

1 按 ▲/▼ 選擇秒數，然後按 [MENU/SET]。

- 也可以使用快速功能表改變秒數。（P30）

2 拍攝圖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以顯示倒計時螢幕。顯示此螢幕後，請勿移動相機。倒計時結束後，顯示 [請稍候] 的時間與設定快門速度進行信號處理的時間相同。
- 顯示倒計時螢幕時，按 [MENU/SET] 可以停止拍攝。



■ 使用星空模式的技巧

- 快門以 15 秒、30 秒或 60 秒開啓。請務必使用三腳架。此外，還建議使用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注意

- 動態影像錄製期間，會使用低照度設定 []，使得在光線微暗的房間裡或在黃昏時可以拍攝出更優質的圖片。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
- 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被固定為 [OFF]。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80]。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煙花】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煙花在夜空中散開的美麗圖片。

■ 使用煙花模式的技巧

-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所以建議使用三腳架。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會是標準動態影像錄製。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
- 在距離被攝物體 10 m 以上拍攝時，本模式更具效果。
- 快門速度變化如下。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OFF] 時：2 秒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AUTO]、[MODE1] 或 [MODE2] 時：1/4 秒或 2 秒（只有當相機已經確定有輕微手震時，例如在使用三腳架等時，快門速度才會變為 2 秒）
 - 可以經由補償曝光改變快門速度。
- 不顯示 AF 區域。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80]。
- [智能解析度] 被固定為 [OFF]。

【海灘】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大海、天空等的藍色更加鮮明的圖片。並且也可以防止在強光照射下人物曝光不足。

注意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 請勿用濕手觸摸相機。
- 切勿讓沙子或海水進入到鏡頭或端子中。否則，沙子或海水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雪景】

本模式最適合在滑雪場或被雪覆蓋的山等地方拍攝，能盡可能地表現出雪的白。

【空中攝影】

本模式最適合透過飛機的機窗向外拍攝。

■ 使用空中攝影模式的技巧

- 如果拍攝空中很難對焦的雲等物體時，建議使用本方法。首先，將相機對準具有高對比度的某物，半按快門按鈕固定焦距，然後將相機對準被攝物體，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注意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④]。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
- 在飛機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相機。
- 使用相機時，務必遵從乘務員的所有指示。
- 請注意來自窗戶的反射。

[拍攝] 模式：**A P A S M**  **C1 C2** **SCN** 

錄製動態影像

可以錄製與 AVCHD 格式相容的高畫質動態影像或以 Motion JPEG 錄製的動態影像。聲音會以單聲道進行錄製。

1 經由轉動模式轉盤來切換模式。

■ 可以用於錄製動態影像的模式

選項	設定內容 / 注釋
A 快照模式	相機會配合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設定為最適當的設定，因此可以依賴相機已有的設定輕鬆錄製動態影像。
P/A/S/M 模式	經由自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錄製動態影像。
 創意動態影像模式	經由手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錄製動態影像。(P111)
C1 C2 使用者設定模式	用選擇的使用者設定模式的設定錄製動態影像。
SCN 場景模式	場景動態影像
 我的色彩模式	用我的色彩模式設定錄製動態影像。

注意

- 對於某些場景模式，會按以下分類進行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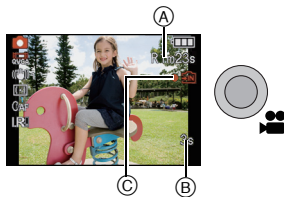
所選擇的場景模式	錄製動態影像時的場景模式
[孩子 1]/[孩子 2]	肖像模式
[夜間肖像]、[夜景]、[星空]	低照度模式
[全景輔助]、[運動]、[寵物]、[高速連拍]、[閃光燈連拍]、[煙花]	標準動態影像

- 對於上面未列出的模式，會進行適合每個場景的動態影像錄製。(P92 至 103)

2 經由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錄製。

- (A) 可以錄製的時間
- (B) 錄製經過的時間

- 不管寬高比選擇開關在哪個位置，都會以【錄影畫質】中設定的寬高比進行錄製。
-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後，請立即鬆開。
- 此外，本機的內置麥克風能同時錄製聲音。（不能錄製沒有聲音的動態影像。）
- 錄製動態影像時，錄製狀態指示燈（紅）◎ 會閃爍。
- 畫面會瞬間變暗，在調整顯示後會開始錄製。
- 錄製時，經由按 ▲ (FOCUS) 可以對準焦點。
- 顯示 [MF] 時，可以手動設定焦點。(P84)



3 經由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停止錄製。

- 按動態影像按鈕時，會發出告知動態影像錄製開始 / 停止的聲音。
可以在【操作音音量】(P31) 中設定音量。
- 如果在錄製途中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相機會自動停止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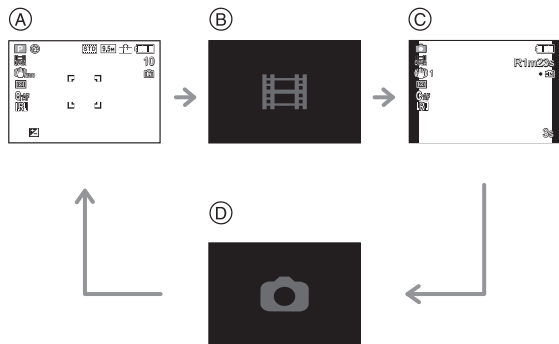
■ 關於對焦

將【連續 AF】(P152) 設定為【ON】，並對被攝物體對焦時，相機會保持對該被攝物體對焦。要在開始錄製動態影像時固定焦點位置，請設定為【OFF】。

注意

- 在步驟 2 和 3 中按動態影像按鈕時，螢幕會如下改變。

- (A) 靜態影像拍攝螢幕 *1
- (B) 動態影像模式設定 *2
- (C) 動態影像錄製螢幕
- (D) 靜態影像模式設定 *3



*1 要在錄製動態影像前顯示可以錄製的時間，請將 [顯示剩餘量] (P33) 設定為 [👤:⌚]。

*2 根據 [拍攝模式] 的設定不同，在動態影像模式設定期間所顯示的螢幕也會有所不同。

*3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不會顯示 [📷]。

• 有關 [動態影像] 模式功能表，請參閱 P151。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 [🔆]。

• 有關可以錄製的時間的資訊，請參閱 P229。

• 顯示在螢幕上的可以錄製的時間可能不會有規律地減少。

• 根據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動態影像後，記憶卡存取指示可能會顯示一會兒。這並非故障。

• 在動態影像的錄製過程中進行操作時，可能會錄製上變焦或按鈕操作的操作音。

• 在安裝著鏡頭蓋連接繩的狀態下錄製動態影像時，可能會錄製上鏡頭蓋連接繩輕觸本機的聲音。

• 根據動態影像錄製的環境不同，由於靜電或電磁波等的原因，畫面可能會瞬間變黑或者本機可能會記錄上雜訊。

• 在錄製動態影像期間操作變焦時，對準焦點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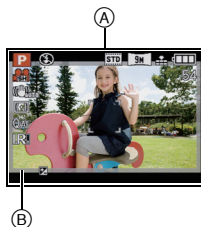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按動態影像按鈕前使用了擴展光學變焦，由於這些設定會被取消，因此可拍攝範圍會改變很大。

• 即使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的寬高比設定相同，視角可能也會在動態影像錄製開始時改變。[👤錄製區域] (P33)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動態影像錄製時的視角。

(A)：(示例圖片)

[錄影畫質] 設定為 [AVCHD Lite] (16:9) 時。

(B)：此部分不會被記錄在動態影像中。



- 錄製動態影像時，[穩定器] (P146) 被固定為 [MODE1]。
- 錄製動態影像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AF 模式] 的 [AF-ON] 和 [AF-LOCK] (會切換成 [AF-ON])。
 - 方向檢測功能
 - 擴展光學變焦
 - [臉部辨識]
 - [逐步放大]
- 錄製動態影像時，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變焦速度可能會比平時慢。

設定為快照模式時

- 在第 104 頁的步驟 1 中選擇了快照模式時，可以進行適合被攝物體或拍攝條件的動態影像錄製。

■ 場景判別

相機判別出最適當的場景時，相關場景的圖示先以藍色顯示 2 秒，然後顏色變成通常的紅色。

A →		[i- 肖像]
		[i- 風景]
		[i- 低照度]
		[i- 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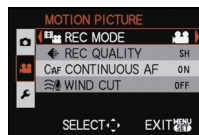
- 如果沒有適合的場景，設定為 [A]，並設定為標準的設定。
- 選擇了 [A] 時，相機會自動檢測出人臉，並調整焦點和曝光。(人臉偵測) (P135)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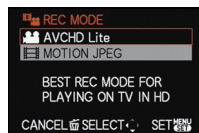
- 有關快照模式時的設定內容，請參閱 P52。
- 由於以下條件，同一被攝物體可能會被判別成不同的場景。
 - 被攝物體條件：人臉的明暗、被攝物體的大小、被攝物體的顏色、到被攝物體的距離、被攝物體的對比度、被攝物體正在移動時
 - 拍攝條件：日落、日出、在低亮度條件下、相機發生手震時、使用變焦時
- 要想拍攝到預期的場景，建議用適當的拍攝模式進行拍攝。

改變 [拍攝模式] 和 [錄影畫質]

- 1** 從 [動態影像] 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拍攝模式]，然後按 **▶**。 (P28)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錄製格式	特點
 [AVCHD Lite]	- 選擇此格式可以錄製適合在使用 HDMI 連接的 HDTV 上播放的 HD (高畫質) 視頻。 - 將記憶卡插入到與 AVCHD 相容的設備中，可以直接播放。有關相容性的詳情，請參閱所使用設備的說明書。 - 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 * 為“4 級”以上的記憶卡。
 [動態 JPEG]	- 選擇此格式可以錄製適合在 PC 上播放的標準畫質視頻。當記憶卡中沒有太多剩餘空間時或者當您想要將動態影像添附到 e-mail 中時，可以使用較少的儲存容量進行記錄。 - 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 * 為“6 級”以上的記憶卡。

*SD 速度等級是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

- 3** 按 **▲/▼** 選擇 [錄影畫質]，然後按 **▶**。



4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在步驟 2 中選擇 [AVCHD Lite] 時

	選項	畫質 (位元率)*1	fps	寬高比
高畫質 ↓ ↑ 較長時間	 ([SH])	1280×720 畫素 約 17 Mbps*2	60p*3/ 50p*4 (感測器 輸出為 30*3/ 25*4 fps)	16:9
	 ([IH])	1280×720 畫素 約 13 Mbps*2		
	 ([IL])	1280×720 畫素 約 9 Mbps*2		

*1 什麼是位元率

位元率是一定時間內的資料量,數值越大,畫質越高。本機所使用的是“VBR”記錄方式。“VBR”是“Variable Bit Rate”(變動位元率)的縮寫,並且位元率(一定時間內的資料量)會根據被攝物體的情況自動改變。因此,當拍攝快速運動的被攝物體時,錄製時間會被縮短。

*2 什麼是 Mbps

這是“Megabit Per Second”(兆位每秒)的縮寫,表示傳輸的速度。

*3 相機型號 18 151 / 18 152

*4 相機型號 18 150

在步驟 2 中選擇 [動態 JPEG] 時

	選項	圖片尺寸	fps	寬高比
高畫質 ↓ ↑ 較長時間	 ([HD])	1280×720 畫素	30	16:9
	 *5 ([WVGA])	848×480 畫素		
	 ([VGA])	640×480 畫素		
	 ([QVGA])	320×240 畫素		4:3

*5 在快照模式下,不能設定此項。

- 對於[AVCHD Lite]或[動態 JPEG]的,經由使用HDMI mini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可以在電視上欣賞高畫質的動態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 P178 上的“在帶 HDMI 端子的電視上播放”。
- 除以外,無法錄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5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注意

- 使用以下任何一種記憶卡時，動態影像錄製可能會在中途停止。

- 重複了多次記錄和清除的記憶卡
- 用 PC 或其他設備格式化的記憶卡

拍攝前，請用本機格式化 (P40) 記憶卡。格式化會清除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全部資料，因此預先在電腦上保存重要的資料。

-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將電源設定到 [ON] 後可能短時間內無法進行錄製。
- 以 [AVCHD Lite] 或 [動態 JPEG] 錄製的動態影像，即使用與這些格式相容的設備播放，播放的畫質或音質可能也會較差或者無法播放。此外，可能無法正確地顯示拍攝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機。
- 以 [AVCHD Lite] 錄製的動態影像不符合“DCF/Exif”，因此在播放時不會顯示某些資訊。
- 使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拍攝模式]設定為[動態 JPEG]時）的聲音，無法用2008年7月以前發佈的 Leica 數位相機進行播放。

[拍攝]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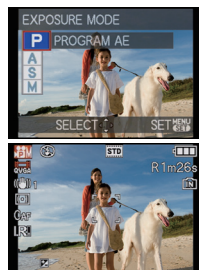
使用手動設定錄製動態影像

可以手動改變光圈和快門速度並錄製動態影像。切換 [曝光模式] 可以使用模式轉盤被切換到 [P]、[A]、[S] 和 [M] 時的設定等。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2 按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曝光模式，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從快速功能表 (P30) 進行選擇。



3 轉動後轉盤改變設定。

- 每次按後轉盤，會切換可以設定的選項。

【曝光模式】	可以設定的選項	
P (程式 AE 模式)	程式偏移	曝光補償 *
A (光圈先決 AE 模式)	光圈 *	曝光補償 *
S (快門先決 AE 模式)	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 *
M (手動曝光模式)	快門速度 *	光圈 *

*即使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也可以改變設定。但是，請注意可能會錄製上操作音。

- 對焦選擇開關位於 [MF] 時，也可以使用後轉盤或游標按鈕設定手動對焦。(P84)

4 經由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錄製。

5 經由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停止錄製。

- 如果在錄製途中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相機會自動停止錄製。
- 也可以經由按快門按鈕開始 / 停止動態影像錄製。
- 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時，會發出告知動態影像錄製開始 / 停止的聲音。可以在 [操作音量] (P31) 中設定音量。

■ 設定各【曝光模式】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曝光模式】	光圈值	快門速度 (秒)
P	—	—
A	F2.0 至 F11 (廣角) / F3.3 至 F18 (遠攝)	
S	—	1/30 至 1/20000
M	F2.0 至 F11 (廣角) / F3.3 至 F18 (遠攝)	1/30 至 1/20000 (使用手動對焦時，可以在 1/8 至 1/20000 之間設定快門速度。)

注意

• 光圈值

- 想要突出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想要柔和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 快門速度

- 想要給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拍攝出清晰的圖片時，請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想要創建追蹤效果時，請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
- 由於較高的感光度的原因，手動設定較高的快門速度可能會增加畫面上的雜訊。
- 在螢光燈、水銀燈和鈉燈等照明條件下拍攝時，畫面的顏色和亮度可能會發生改變。
- 有關錄製動態影像的其他設定和操作，請參閱 P104 上的“錄製動態影像”。
- 使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設定為【動態 JPEG】時) 的聲音，無法用 2008 年 7 月以前發佈的 Leica 數位相機進行播放。

[拍攝] 模式：[A][P][AS][M][C1][C2][SCN]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拍攝

臉部辨識是指找到與所登錄的人臉相似的人臉並自動優先調整焦點和曝光的功能。在集體照片中，即使人物在後面或隊伍的末尾，相機仍可以將該人物拍攝得很清晰。

在本相機中，[臉部辨識] 的初始設定為 [OFF]。
登錄了臉部影像時，[臉部辨識] 會自動設定為 [ON]。

- 以下功能也會與臉部辨識功能一起工作。

在拍攝模式下

- 相機檢測出所登錄的人臉時顯示相應的名字 *1（如果為所登錄的人臉設定了名字）
- 相機會記住被拍攝多次的人臉並自動顯示登錄螢幕（如果 [自動登錄] 被設定為 [ON]）

在播放模式下

- 顯示名字和年齡（如果登錄了資訊）
- 選擇性播放從用臉部辨識登錄的圖片中選擇的圖片（[類別播放]（P157））

*1 最多顯示 3 個人的名字。拍攝時顯示的名字根據登錄的順序決定。



注意

- [AF 模式] 被固定為 [人臉]。
- 連拍模式期間，[臉部辨識] 圖片資訊只可以添加到第一張圖片中。
- 半按下快門後，當相機被轉向另一個人進行拍攝時，可能會添加另一個人的圖片資訊。
- 在下列場景模式下，可以使用 [臉部辨識]。
 - [肖像]/[柔膚]/[自拍肖像] *2/[風景]/[運動]/[夜間肖像]/[派對]/[燭光]/[孩子 1]/[孩子 2]/[寵物]/[日落]/[高感光度]/[海灘]/[雪景]
- *2 [自動登錄] 被固定為 [OFF]。
- 手動對焦時，[臉部辨識] 將不工作。
- [臉部辨識] 會找到與所登錄的人臉相似的人臉，但並不保證對人的準確辨識。
- 由於臉部辨識要選擇並辨識臉部的特徵，因此可能要比普通的人臉偵測花費更多的時間。
- 即使登錄了臉部辨識資訊，在 [名字] 設定為 [OFF] 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也不能被分類到 [類別播放] 的臉部辨識中。
- 即使改變了臉部辨識資訊（P117），已拍攝的圖片的臉部辨識資訊也不會被改變。
 - 例如，如果改變了名字，在改變前拍攝的圖片不能被分類到 [類別播放] 的臉部辨識中。
- 要改變已拍攝的圖片的名字資訊，請執行 [臉部記錄編輯]（P175）中的 [REPLACE]。

臉部設定

最多可以為 6 個人的臉部影像登錄名字和生日等資訊。

經由為每個人拍攝多張臉部影像，可以使登錄更容易。（對於 1 個登錄，最多登錄 3 張臉部影像）

■ 登錄臉部影像時的拍攝要點

- 登錄時，請在眼睛睜開、嘴巴閉合的狀態下正面朝向相機，確保臉部的輪廓、眼睛或眉毛不被頭髮遮住。
- 登錄時，確保人臉上沒有過度的陰影。（登錄過程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登錄時的好示例）



■ 拍攝過程中不辨識時

- 登錄在室內和室外，或者不同表情或角度的同一個人的人臉。（P117）
- 在拍攝處追加登錄。
- 改變 [感光度] 設定。（P117）
- 沒有辨識出登錄的人時，請經由重新登錄進行修正。

難以辨識的人臉的示例

根據臉部表情和環境，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對登錄過的人臉，也可能無法進行臉部辨識或者臉部辨識可能無法正確辨識人臉。

- 頭髮遮住眼睛或眉毛 (A)
- 臉部較暗 / 光線斜射 (B)
- 臉歪著或朝向一側
- 臉朝上 / 朝下
- 眼睛閉著
- 臉部極亮或極暗時
- 臉部被太陽鏡、反光的眼鏡、頭髮、帽子等遮住
- 臉部在螢幕上看起來很小時
- 整張臉沒有容納在畫面中
- 隨著年齡的增長臉部的特徵發生了變化時
- 父母和孩子或兄弟姐妹彼此非常相像時
- 臉部表情非常與眾不同
- 臉部的對比度很低時
- 快速移動時
- 相機晃動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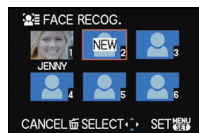


登錄新人物的臉部影像

1 在【拍攝】模式功能表中選擇【臉部辨識】，然後按 **▶**。 (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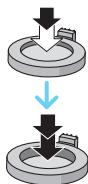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MEMORY】，然後按【MENU/SET】。

3 按 **▲/▼/◀/▶** 選擇尚未登錄的臉部辨識框，然後按【MENU/SET】。



4 將人臉對準輔助線進行拍攝。

- 無法登錄人以外的物體（寵物等）的臉。
- 辨識失敗時，會顯示一條訊息並且畫面會返回到拍攝螢幕。在這種情況下，請嘗試重新拍攝。



5 按 **▲** 選擇【是】，然後按【MENU/SET】。

6 用 ▲/▼ 選擇要編輯的選項，然後按 ►。

- 最多可以登錄 3 個臉部影像。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名字]	可以登錄名字。 1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2 輸入名字。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153 的“輸入文字”部分。
[年齡]	可以登錄生日。 1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選項（年/月/日），然後按 ▲/▼ 進行設定，然後按 [MENU/SET]。
[對焦圖示]	改變被攝物體被對焦時所顯示的對焦圖示。 按 ▲/▼ 選擇對焦圖示，然後按 [MENU/SET]。
[新增影像]	要追加登錄臉部影像。 （新增影像） 1 選擇尚未登錄的臉部辨識框，然後按 [MENU/SET]。 2 執行“登錄新人物的臉部影像”的步驟 4 和 5。 3 按 [⏏]。
	要清除臉部影像。 （清除） 1 按 ◀/▶ 選擇要清除的臉部影像，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 如果只有一個登錄的影像，則無法清除。

7 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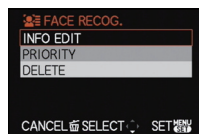
■ 有關資訊 ⓘ

- 在 P115 的步驟 4 中所描述的拍攝螢幕上按 [DISPLAY] 時，會顯示拍攝臉部影像的說明。（再次按可以返回到拍攝螢幕。）

改變或清除已登錄的人的資訊

可以變更已登錄的人的圖片或資訊。也可以清除已登錄的人的資訊。

- 1 從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臉部辨識]，然後按 ►。(P28)
- 2 按 ▼ 選擇 [MEMORY]，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要編輯或清除的臉部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編輯資訊]	變更已登錄的人的資訊。 執行“登錄新人物的臉部影像”的步驟 6。
[優先順序]	對優先順序更高的人臉優先調整焦點和曝光。 按 ▲/▼/◀/▶ 選擇優先順序，然後按 [MENU/SET]。
[清除]	清除已登錄的人物的資訊。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5 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設定自動登錄 / 感光度

可以進行臉部辨識的自動登錄和感光度的設定。

- 1 從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臉部辨識]，然後按 ►。(P28)
- 2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

選項	設定的說明
[自動登錄]	[OFF]/[ON] • 將 [自動登錄] 設定為 [ON] 時，[臉部辨識] 會被自動設定為 [ON]。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8 的“自動登錄”。
[感光度]	[HIGH]/[NORMAL]/[LOW] • 難以辨識時，請選擇 [HIGH]。會變得易於辨識，但錯誤辨識的可能性也會變大。 • 經常出現錯誤辨識時，請選擇 [LOW]。 • 要返回到初始設定，請選擇 [NORMAL]。

- 4 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自動登錄

將【自動登錄】設定為【ON】時，在拍攝完多次出現的人臉的圖片後會自動顯示登錄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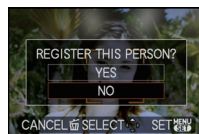
- 登錄畫面會出現的標準為3次。（【多重曝光】、【連拍】、【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平衡包圍】、【多種影片】和場景模式中的【自拍肖像】除外）
- 只用【自動登錄】可能極難辨識，因此請預先用【拍攝】模式功能表中的【臉部辨識】登錄臉部影像。

■ 從自動登錄螢幕進行登錄

1 按 ▲ 選擇【是】，然後按【MENU/SET】。

- 如果沒有已登錄的人，請進入到步驟 3。
- 選擇了【否】時會再次顯示選擇螢幕，用▲選擇了【是】時，【自動登錄】會被設定為【OFF】。

2 按 ▲/▼ 選擇【新增登錄】或【附加影像】，然後按【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新增登錄】	已經登錄了6個人時，會顯示已登錄的人物的清單。選擇要被取代的人物。
【附加影像】	要為已登錄的人物追加登錄臉部影像。 按 ▲/▼/◀/▶ 選擇想要為其追加圖片的人物，然後按【MENU/SET】。 如果已經登錄了3個影像，會顯示圖片取代螢幕。在這種情況下，請選擇想要取代的圖片。

- 追加登錄或更換臉部影像後，螢幕會自動返回到拍攝螢幕。

3 執行“登錄新人物的臉部影像”的步驟 6 以及後面的操作。

注意

- 如果不顯示登錄螢幕，則經由在相同的環境下或以相同的表情拍攝可能會更容易顯示。
- 即使登錄了也不辨識人臉的話，則經由在那個環境下使用【拍攝】模式功能表中的【臉部辨識】重新登錄人物會使辨識更容易。
- 對於已經登錄的人物，如果顯示登錄螢幕，則經由追加登錄會使辨識更容易。
- 登錄了用閃光燈拍攝的圖片時，可能會使辨識更困難。

[拍攝] 模式： **A P A S M** **C1 C2** **SCN**

行程目的地的便利功能

記錄度假的哪一天和度假的行程目的地

有關【設定】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如果預先設定度假的出發日期和度假的行程目的地，則在拍攝時可以記錄上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度假時的哪一天）。可以在播放圖片時顯示已經經過的天數，並且可以用【標示文字】（**P164**）在所拍攝的圖片上標示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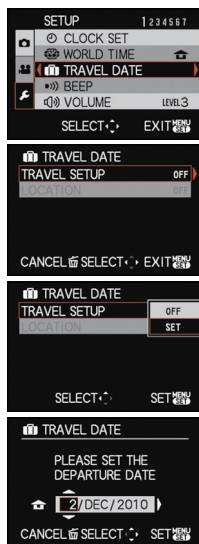
• 選擇【時鐘設定】預先設定目前的日期和時間。（**P25**）

1 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行程日期】，然後按 **▶**。

2 按 **▲** 選擇【行程設定】，然後按 **▶**。

3 按 **▼** 選擇【SET】，然後按【MENU/SET】。

4 按 **▲/▼/◀/▶** 設定出發日期（年 / 月 / 日），然後按【MENU/SET】。



5 按 ▲/▼/◀/▶ 設定返回日期（年 / 月 / 日），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不想設定返回日期，在顯示日期欄時按 [MENU/SET]。

6 按 ▼ 選擇 [行程目的地]，然後按 ▶。

7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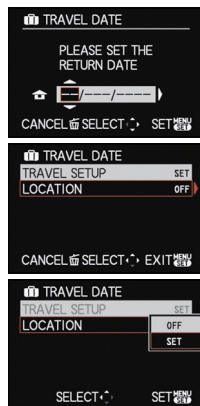
8 輸入行程目的地。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參閱 P153 的“輸入文字”。

9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10 拍攝圖片。

- 設定了行程日期後或行程日期已經在設定狀態下執行開啓本機等操作，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會顯示約 5 秒鐘。
- 設定了行程日期時，[📷] 會出現在螢幕的右下方。



■ 取消行程日期

如果目前日期已超過了返回日期，會自動取消行程日期。如果想在渡假結束前取消行程日期，請在步驟 **3** 或 **7**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OFF]，然後按兩次 [MENU/SET]。在步驟 **3** 中將行程日期設定為 [OFF] 時，[行程目的地] 也會被自動設定為 [OFF]。

注意

- 行程日期是根據您設定的時鐘設定中的日期和出發日期計算出來的。如果將[世界時間] (P122) 設定為 [目的地]，可以根據行程目的地的日期計算出行程日期。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行程日期設定。
- 如果將 [行程日期] 設定為 [OFF]，不會記錄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拍攝後，即使將 [行程日期] 設定為 [SET]，也不會顯示圖片是在渡假的第幾天拍攝的。
- 對於出發日期前的日期，會以橙色顯示 [-]（負數），並且不記錄渡假日期。
- 如果行程日期以白色顯示為 [-]（負數），則在 [本國] 與 [目的地] 之間有涉及日期變更的時差存在。（它會被記錄）
- 以 [AVCHD Lite] 錄製的動態影像無法設定 [行程日期]。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錄製 [行程目的地]。
 - [畫質] 設定為 [RAW] 或 [RAW] 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在快照模式下，無法設定 [行程日期]。將會反映其他拍攝模式的設定。

記錄海外行程目的地的日期 / 時間 (世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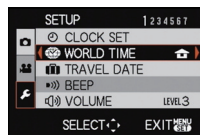
有關【設定】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可以顯示行程目的地的當地時間，並記錄在拍攝的圖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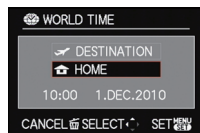
- 選擇【時鐘設定】預先設定目前的日期和時間。(P25)

1 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 購買相機後第一次使用時，會出現【請設定本國區域】訊息。按【MENU/SET】，在步驟 3 的螢幕上設定本國區域。



2 按 **▼** 選擇【本國】，然後按【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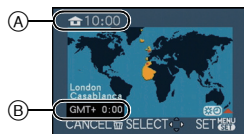


3 按 **◀/▶** 選擇本國區域，然後按【MENU/SET】。

(A) 目前時間

(B) 與 GMT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的時差

- 如果本國區域使用的是夏令時 [☀️]，請按 **▲**。再次按 **▲** 可以返回到初始時間。
- 本國區域的夏令時設定不能提前目前的時間。
請將時鐘設定提前 1 小時。



4 按 **▲** 選擇 [目的地],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根據設定的情況, 會顯示行程目的地區域的時間或本國區域的時間。

5 按 **◀/▶** 選擇行程目的地所在的區域,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目的地區域的目前時間

◎ 時差

• 如果行程目的地使用的是夏令時 **[⌚☀]**, 請按 **▲**。(時間提前 1 小時。) 再次按 **▲** 可以返回到初始時間。

6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渡假結束時, 經由執行步驟 **1**、**2** 和 **3** 可以將設定返回到 [本國]。
- 如果已經設定了 [本國], 則只需改變行程目的地即可使用。
- 如果無法在螢幕上顯示的區域中找到行程目的地, 請經由與本國區域的時差進行設定。



使用【拍攝】模式功能表

【菲林模式】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就像菲林相機的每種菲林都有它自己的色調和對比度特性一樣，在菲林模式下最多可以從 9 種不同的“數位菲林”、色調中進行選擇，如同選擇了菲林相機的不同菲林。請配合您想要獲得的照片風格，在菲林模式中選擇不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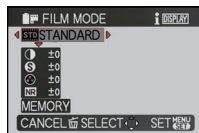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PASM C1 C2**

【  】【標準】	此項為標準設定。
【  】【動態】	保存的色彩的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加。
【  】【自然】	更亮麗的紅色、綠色和藍色。增強了自然的美感。
【  】【平滑】	將對比度降低，使色彩更柔和、更清晰。
【  】【活力】	比動態的飽和度、對比度更高。
【  】【懷舊】	降低飽和度和對比度。反映出時間的流逝。
【  】【標準】（RAW）	此項為標準設定。
【  】【動態】（RAW）	使對比度增加。
【  】【平滑】（RAW）	在不影響肌膚質感的情況下使圖片變得光滑。
【  】【我的菲林 1】 【  】【我的菲林 2】	使用保存的設定。
【  】【多種影片】	按一次快門按鈕，會自動以所選擇的菲林數量（最多 3 張菲林）進行拍攝。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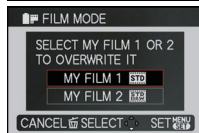
- 在菲林模式中的黑白設定下，不能調整【飽和度】。

- 1 按 ◀/▶ 選擇菲林，然後按 [MENU/SET]。
 - 在右圖的畫面上按 [DISPLAY] 時，會顯示關於各菲林模式的說明。（再次按 [DISPLAY] 時，會返回到上一個畫面。）
- 2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 根據需要調整各菲林模式的設定

- 1 按 ◀/▶ 選擇菲林。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 進行調整。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登錄的設定。
- 3 按 ▲/▼ 選擇 [儲存]，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登錄 2 個設定。（[我的菲林 1] 和 [我的菲林 2]）（登錄後，顯示上次登錄的菲林模式的名稱。）
 - 購買時，[我的菲林1]被登錄為[標準]，[我的菲林2]被登錄為[標準]（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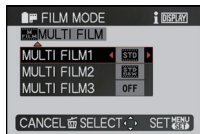
選項		效果
[對比度]	[+]	增強圖片的明暗差。
	[-]	減弱圖片的明暗差。
[清晰度]	[+]	圖片輪廓鮮明。
	[-]	圖片對焦柔和。
[飽和度]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鮮明。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自然。
[降噪]	[+]	降低雜訊的效果增強。圖片解像度可能會稍微有所下降。
	[-]	降低雜訊的效果降低。可以獲得高解像度的圖片。

■ 選擇用 [多種影片] 時想要使用的菲林

1 按 ◀/▶ 選擇 [多種影片]，然後按 ▼。

2 用 ▲/▼ 選擇 [多種影片 1]、[多種影片 2] 或 [多種影片 3]，用 ◀/▶ 為各項選擇要設定的菲林，然後按 [MENU/SET]。

- 只有 [多種影片 3] 可以選擇為 [OFF]。
- 按一次快門按鈕，會自動以所選擇的菲林數量（最多 3 張菲林）進行拍攝。



● 注意

- 在非林模式下，為了生成特有的畫質，相機可能會進行相當於減感或增感的處理。此時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非常慢。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為避免圖片產生雜訊，建議在拍攝時將 [降噪] 向 [+] 方向設定，或者將 [降噪] 以外的選項向 [-] 方向設定。
- 將 [畫質] 設定為 [RAW]、[RAW] 或 [RAW] 時，[多種影片] 不工作。
- 如果調整菲林模式，螢幕上的菲林模式圖示會變成橙色。
- 購買本相機時，[多種影片 1] 被設定為 [標準]，[多種影片 2] 被設定為 [標準] (RAW)，[多種影片 3] 被設定為 [OFF]。
- 關閉了電源（包括休眠模式）時，[多種影片] 設定會被解除。
- 設定了 [多種影片] 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
- 設定了 [多種影片] 時，[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連拍] 或白平衡包圍會無效。
- 用 [多種影片 1] 設定的設定內容錄製動態影像。

[圖片尺寸]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設定畫素數。畫素數越高，在大的紙張上列印時，圖片的精細部分看上去越清晰。

適用的模式：**A P A S M C1 C2 SCN**

■ 寬高比為 [1:1] 時。

* 在快照模式下，不能設定此項。

7.5M (7.5M)	2736×2736 畫素
5.5M (5.5M 7.5) [*]	2304×2304 畫素
3.5M (3.5M 7.5)	1920×1920 畫素
2.5M (2.5M 7.5) [*]	1536×1536 畫素
0.2M (0.2M 7.5)	480×480 畫素

■ 寬高比為 [4:3] 時。

10M (10M)	3648×2736 畫素
7M (7M 7.5) [*]	3072×2304 畫素
5M (5M 7.5)	2560×1920 畫素
3M (3M 7.5)	2048×1536 畫素
2M (2M 7.5) [*]	1600×1200 畫素
0.3M (0.3M 7.5)	640×480 畫素

■ 寬高比為 [3: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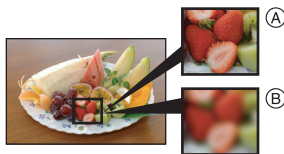
9.5M (9.5M)	3776×2520 畫素
6.5M (6.5M 7.5) [*]	3168×2112 畫素
4.5M (4.5M 7.5)	2656×1768 畫素
3M (3M 7.5) [*]	2112×1408 畫素
2.5M (2.5M 7.5)	2048×1360 畫素
0.3M (0.3M 7.5)	640×424 畫素

■ 寬高比為 [16:9] 時。

9M (9M)	3968×2232 畫素
6M (6M EZ)*	3328×1872 畫素
4.5M (4.5M EZ)	2784×1568 畫素
2.5M (2.5M EZ)	2208×1248 畫素
2M (2M EZ)*	1920×1080 畫素
0.2M (0.2M EZ)	640×360 畫素

● 注意

- “EZ” 是 “Extra Optical Zoom”（擴展光學變焦）的縮寫。
- 數位圖片是由叫畫素的無數圓點組成。畫素數越高，在大的紙張上列印時或在 PC 的顯示幕上顯示時，圖片越精細。
- Ⓐ 畫素多時（精細）
- Ⓑ 畫素少時（粗糙）
- * 此圖片是用來說明效果的示例。
- 如果改變寬高比，請重新設定圖片尺寸。
- 在場景模式中的【高感光度】、【高速連拍】和【閃光燈連拍】下擴展光學變焦不工作，因此不顯示【EZ】的圖片尺寸。
- 【畫質】設定為【RAW】時，無法設定【圖片尺寸】。
- 根據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的不同，圖片可能出現馬賽克現象。
- 有關可拍攝的圖片數量的資訊，請參閱 P222。



【畫質】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精細（畫質優先時）

[]：標準（當使用標準畫質並且在不改變畫素數的情況下增加圖片的拍攝數量時）

[]：RAW+ 精細（不僅會建立 [RAW] 設定，同時還會建立與精細相當的 JPEG 影像。）*1

[]：RAW+ 標準（不僅會建立 [RAW] 設定，同時還會建立與標準相當的 JPEG 影像。）*1

[RAW]：RAW 檔案（要想在 PC 上以高畫質編輯影像時）*2

*1 如果從相機中清除 RAW 檔案，則相應的 JPEG 影像也會被清除。

*2 被固定為各影像寬高比的最大可記錄畫素。

注意

- 如果用內置記憶體拍攝 RAW 圖片，寫入圖片資料將會花費一些時間。
- 有關可拍攝的圖片數量的資訊，請參閱 P222。
- 如果使用 RAW 檔案，則可以享受到更高級的圖片編輯。可以將 RAW 檔案保存成能夠在 PC 等上顯示的檔案格式（JPEG、TIFF 等）。RAW 檔案的顯像和編輯，請使用在 Leica Camera AG 的首頁上註冊了您的相機（參閱單獨的宣傳單）後可用的軟體。
- [RAW] 影像可以以比 [] 或 [] 小的資料容量記錄。
- 用 [RAW] 拍攝的圖片，無法設定 [列印設定] 和 [我的最愛]。

[感光度]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 請參閱 P28。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光線靈敏度 (ISO 感光度)。設定較高的值, 即使在暗處, 也可以拍攝出明亮的圖片。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AUTO]/[ISO]/[80]/[100]/[200]/[400]/[800]/[1600]/[3200]/[6400]/[12800]



注意

- 有關詳情, 請參閱 P75。

[ISO 上限設定]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 請參閱 P28。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 會以設定值作為上限選擇最佳 ISO 感光度。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AUTO]/[200]/[400]/[800]/[1600]/[3200]



注意

-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 可以選擇以下設定項。
[AUTO]/[800]/[1600]/[3200]/[6400]
- ISO 感光度設定的值越高, 手震被控制得越好, 但圖片雜訊的數量也越多。
-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或 [ISO] 時, 可以進行設定。

[ISO 增量]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 請參閱 P28。

[ISO80] 和 [ISO12800] 之間的 ISO 感光度設定以每級 1/3 EV 進行改變。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1/3 EV]: [80]/[100]/[125]/[160]/[200]/[250]/[320]/[400]/[500]/[640]/[800]/[1000]/
[1250]/[1600]/[2000]/[2500]/[3200]/[4000]/[5000]/[6400]/[8000]/[10000]/
[12800]

[1 EV]: [80]/[100]/[200]/[400]/[800]/[1600]/[3200]/[6400]/[12800]



注意

- 將設定從 [1/3 EV] 改變到 [1 EV] 時, ISO 感光度會被設定為最接近於 [1/3 EV] 時的設定值。(再次將設定改回為 [1/3 EV] 時, 設定值不會返回。會保留 [1 EV] 時選擇的設定值。)

[白平衡]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在陽光下、鹵素燈下或其他類似的條件下,拍攝到的白色看起來會顯得偏紅或偏藍,此項可以根據光源進行調整,使顏色看起來更接近白色。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 [AWB]:** 自動調整
- [☀]:** 在晴天的室外拍攝時
- [☁]:**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時
- [△]:** 在晴天的室外的陰影下拍攝時
- []:** 只用閃光燈拍攝時
- [☀-]:** 在鹵素燈下拍攝時
- []/[]:** 使用預先設定的白平衡時
- [SET/K]:** 使用預先設定的色溫設定時

注意

- 由於在不同類型的鹵素照明下拍攝時最佳白平衡會隨之變化,因此請使用 **[AWB]**、**[]** 或 **[]**。
- 使用閃光燈時,可能無法給閃光不充足的地方的被攝物體調整白平衡。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白平衡設定。(但是,改變場景模式時,場景模式的白平衡設定會返回到 **[AWB]**。)
- 在下列場景模式下,白平衡被固定為 **[AWB]**。
 - **[風景]/[夜間肖像]/[夜景]/[食物]/[派對]/[燭光]/[日落]/[閃光燈連拍]/[星空]/[煙花]/[海灘]/[雪景]/[空中攝影]**
- 在下列情況下,白平衡被固定為 **[AWB]**。
 - 在快照模式下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生動]**、**[復古]**、**[純淨]**、**[優雅]**、**[黑白]**、**[剪影]**、**[噴沙效果]** 和 **[使用者設定]**

■ 手動設定白平衡

設定白平衡的設定值。請配合拍照時的狀況使用。

1 選擇 [] 或 []，然後按 ▶。

2 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等物體，使位於中心的框內僅被此白色物體填滿，然後按 [MENU/SET]。

- 被攝物體太亮或太暗時，可能無法設定白平衡。請在調整到適當的亮度後重新設定白平衡。



■ 精細調整白平衡 [W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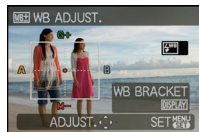
經由設定白平衡無法獲得所需的色調時，可以精細調整白平衡。

1 選擇 [白平衡]，然後按 ▶

- 如果選擇了 []、[] 或 [SET]，請再次按 ▶。

2 按 ▲/▼/◀/▶ 調整白平衡，然後按 [MENU/SET]。

- ◀：A（琥珀色：橙色）
- ▶：B（藍色：偏藍）
- ▲：G+（綠色：偏綠）
- ▼：M-（洋紅色：偏紅）



注意

- 如果將白平衡向 A（琥珀色）方向進行精細調整，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將會變為橙色。如果將白平衡向 B（藍色）方向進行精細調整，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將會變為藍色。
- 如果將白平衡向 G+（綠色）或 M-（洋紅色）方向進行精細調整，則在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旁邊會出現 [+]（綠色）或 [-]（洋紅色）。
- 如果不精細調整白平衡，請選擇中心點。
- 使用閃光燈時，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可反映在圖片上。
- 可以為每個白平衡選項單獨進行白平衡精細調整。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
- 在下列情況下，白平衡精細調整級別會返回到標準設定（中心點）。
 - 用 [] 或 [] 重設白平衡時
 - 用 [SET] 手動重設色溫時

■ 白平衡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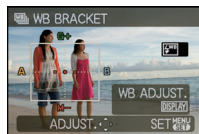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會使用以白平衡的精細調整值為基準設定的曝光包圍來自動拍攝 3 張不同顏色的圖片。

- 1 在“精細調整白平衡”步驟的步驟 2 中按 **[DISPLAY]**，然後按 **▲/▼/◀/▶** 設定包圍。

◀/▶：水平方向 (A 至 B)

▲/▼：垂直方向 (G+ 至 M-)

- 2 按 **[MENU/SET]**。



● 注意

- 設定了白平衡包圍時，螢幕上會顯示 **[WB]**。
- 不能將包圍的位置設定得超出白平衡精細調整的限制 (限制值)。
- 如果在設定了白平衡包圍後執行白平衡精細調整，會用以改變後的調整值為基準的包圍拍攝圖片。
- 關閉了電源 (包括休眠模式) 時，白平衡包圍設定會被解除。
- 只會聽到一次快門音。
- [畫質] 設定為 **[RAW]**、**[RAW]** 或 **[RAW]** 時，無法設定白平衡包圍。
- 設定了白平衡包圍時，會取消 **[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多種影片]** 或 **[連拍]**。
- 錄製動態影像時，白平衡包圍不工作。
- 在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針孔效果]** 下，無法設定白平衡包圍。

■ 自動白平衡

根據拍攝時的主要條件，圖片可能會偏紅或偏藍。此外，當使用了多個光源或沒有接近白色的顏色時，自動白平衡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將白平衡設定為 **[AWB]** 以外的模式。

- 1 在此範圍內，自動白平衡會起作用。

2 晴天

3 陰天 (雨天)

4 陰影

5 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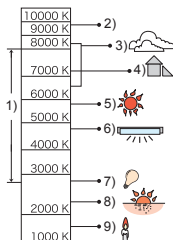
6 白色螢光燈

7 鹵素燈

8 日出和日落

9 燭光

K=Kelvin Color Temperature (開氏色溫)



■ 設定色溫

在不同的光線條件下，可以手動設定色溫來拍攝自然色彩的圖片。光的顏色以開氏溫度為單位的數值進行測量的。隨著色溫提高，圖片變得偏藍；隨著色溫降低，圖片變得偏紅。

- 1 選擇 [SET/OK]，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色溫，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在 [2500K] 至 [10000K] 之間設定色溫。



[臉部辨識]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指定人臉，並且使用臉部辨識功能。

適用的模式：[A] [P] [AS] [M] [C1] [C2] [SCN] [G]

[OFF]/[ON]/[MEMORY]/[SET]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3。

[AF 模式]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本模式可以選擇適合被攝物體的位置和數量的對焦方法。

適用的模式：[P] [AS] [M] [C1] [C2] [SCN] [G]

[人臉偵測]	相機自動檢測到人臉。不管人臉在圖片中的什麼位置，相機都可以配合人臉調整焦點和曝光。（最多 15 個區域）
[AF 追蹤]*	相機可以對指定的被攝物體調整焦點和曝光。即使被攝物體移動，也會繼續跟著被攝物體進行對焦和調整曝光。（動態追蹤）
[23 點對焦]*	可以對每個 AF 區域最多 23 點進行對焦。適合在被攝物體沒有位於螢幕中心時使用。 （AF 區域框會與影像寬高比的設定相同。）
[1 點對焦]	相機對位於螢幕的 AF 區域內的被攝物體進行對焦。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將會使用 [1 點對焦]。

注意

- 當使用[]時的多個AF區域（最多23個區域）同時點亮時，相機會對所有AF區域進行對焦。如果要在確定了焦點位置之後再進行拍攝，請將AF模式切換為[]。
- 如果將AF模式設定為[]或[]，則在圖片對好焦點之前不顯示AF區域。
- 相機可能會將人以外的被攝物體識別為人臉。在這種情況下，請將AF模式切換為[]以外的任意模式，然後進行拍攝。
-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時，僅可以設定[]或[]。
- [臉部辨識]設定為[ON]時，它會被固定為[]。
- 在場景模式中的[煙花]下，無法設定AF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
 - －在場景模式中的[全景輔助]、[夜景]、[食物]、[星空]和[空中攝影]下。

■ 關於[]（人臉偵測）

相機識別到人臉時會顯示下列顏色的AF區域框。

黃色：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果相機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白色：

識別到多張人臉時顯示。也會對與黃色AF區域內的人臉相同距離的其他人臉進行對焦。



- 在包括下列情況的某些拍攝狀況下，人臉偵測功能可能會不起作用，以致無法識別到人臉。[AF模式]被切換為[]。
 - －臉部沒有面向相機時
 - －歪著臉時
 - －臉部極亮或極暗時
 - －臉部的對比度很低時
 - －因戴太陽鏡而隱藏了臉部的特徵時
 - －臉部在螢幕上看起來很小時
 - －快速移動時
 - －被拍攝的目標是物體時
 - －相機晃動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 設定 [AF] (AF 追蹤)

1 使被攝物體進入 AF 追蹤框內，並按 [AF/AE LOCK] 鎖定被攝物體

Ⓐ AF 追蹤框 (白色)

Ⓑ AF 追蹤框 (黃色)

- 識別到被攝物體時，AF 區域會以黃色顯示，並且會跟隨被攝物體的移動 (動態追蹤) 連續地自動調整曝光和焦點。
- 再次按 [AF/AE LOCK] 時，會取消 AF 追蹤。

鎖定前



Ⓐ

鎖定後



Ⓑ

2 拍攝圖片。



注意

- 如果鎖定失敗，則 AF 區域將以紅色閃爍後消失。請試著重新鎖定。
- 沒有指定被攝物體、被攝物體被追丟或已經被追蹤失敗時，AF 追蹤將不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將會用 [AF 模式] 下的 [□] 拍攝圖片。
- 啟動了 AF 追蹤時，[臉部辨識] 不工作。
- 在 AF 追蹤過程中，[Q/AF] 將不工作。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 [AF]。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全景輔助]、[星空] 和 [煙花] 下
 - 在 [菲林模式] 中的 [標準] (RAW)、[動態] (RAW) 和 [平滑] (RAW) 下
 - 在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黑白]、[高動態]、[動態作品]、[動態] (RAW)、[針孔效果] 和 [噴沙效果] 下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在下列情況下，動態追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被攝物體太小時
 - 拍攝場所太暗或太亮時
 - 被攝物體移動得太快時
 - 背景有與被攝物體相同或相似的顏色時
 - 發生手震時
 - 使用變焦時

■ 關於 AF 區域選擇

選擇了 [□] 時，可以經由按 ▲ (FOCUS) 來選擇 AF 區域。

用 ▲/▼ 選擇了 AF 模式時，也可以經由按 ► 切換到 AF 區域選擇螢幕。

• 可以從快速功能表進行設定。(P30)

1 按 ▲/▼/◀/▶ 可以移動 AF 區域。

- 可以設定到畫面的任意位置。(無法設定到畫面的邊緣)
- 移動 AF 區域後，按 [DISPLAY] 可以使其返回到中央位置。



2 轉動後轉盤改變 AF 區域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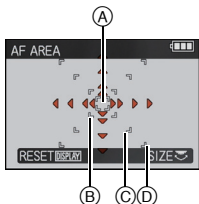
向右側轉動後轉盤：放大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縮小

- 可以變為4種不同的大小：“單點” ①、“標準” ②、“大” ③以及“特大” ④。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也可以按後轉盤進行設定。



● 注意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AF 區域不能移動並且不能改變大小。
- 使用“單點”難以對焦時，請將 AF 區域的大小設定為“標準”、“大”或“特大”。
- 使用 [□] 時，也可以配合 AF 區域移動單點測光目標。
- 將相機設定為快照模式時、啟動了休眠模式時或關閉相機時，AF 區域的位置會返回到初始狀態。
- 在下列情況下，不是經由 AF 區域選擇所選擇的區域，而是在中央位置用大框進行 AF：
 - 數位變焦期間
 - 由於拍攝環境暗而難以對焦時

[PRE AF]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相機將根據設定自動調整焦點。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	
[QAF]: 快速 AF	[QAF] 顯示在螢幕上。
[CAF]: 連續 AF*	[CAF] 顯示在螢幕上。

* 錄製動態影像時，只可以選擇 [CAF]（連續 AF）。

關於 [QAF] 和 [CAF]

相機的手震變小時，[QAF] 會自動進行對焦。[CAF] 會一直進行對焦（連續 AF 操作）。

相機會自動對焦，並且在按下快門按鈕時對焦會變得更快。適合在不想錯過拍照時機時使用。

注意

- 電池會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難以對被攝物體對焦時，請重新半按快門按鈕。
- 在 AF 追蹤過程中，[QAF] 將不工作。
- 將 [PRE AF] 設定為 [CAF] 時，如果從廣角端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或者突然從遠處的被攝物體改變到近處的被攝物體，對被攝物體對焦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在下列情況下，[PRE AF] 被固定為 [OFF]。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夜間肖像]、[夜景]、[星空] 和 [煙花] 下
 - 正在使用手動對焦時

[AF/AE 鎖]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鎖定焦距或曝光進行拍攝。

當被攝物體處於對焦區域外時，或者當對比度太強，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時，這是一種預先設定焦距和曝光的方法。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AF]:	只鎖定焦點。 • 調整焦點時，顯示 [AF-L]。
[AE]:	只鎖定曝光。 • 調整曝光時，顯示 [AE-L]、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F/AE]:	焦點和曝光都被鎖定。 • 調整焦點和曝光時，顯示 $\begin{smallmatrix} \text{AF-L} \\ \text{AE-L} \end{smallmatrix}$ 、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 設定 AF/AE 鎖

- 1 將 AF 區域對準被攝物體。
- 2 按 [AF/AE LOCK] 固定焦距和曝光。
• 啟動了 AF 追蹤時，此項不工作。
- 3 移動相機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取消 AF/AE 鎖

再次按 [AF/AE LOCK]，會取消設定。

注意

- 在 [AE] 下即使被攝物體的亮度發生變化，也會設定曝光。
- 即使鎖定了 AE，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 即使鎖定了 AE，也可以設定程式偏移。
- 鎖定後錄製動態影像時，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可以繼續以鎖定的狀態進行錄製。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下，鎖定會被取消。
- 鎖定後進行了變焦時，鎖定會被取消。請重新進行鎖定。
- 在手動曝光模式 ([感光度] 被設定為 [AUTO] 以外的設定時) 和場景模式下，AE 鎖將不工作。

[測光模式]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可以切換測定亮度的測光方式。

適用的模式：PASM  C1 C2 

[]: 多點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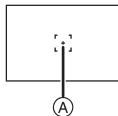
此方法是指相機經由判斷整個畫面的亮度分配情況，自動測量出最合適的曝光。通常，建議使用此方法。

[]: 中央偏重

此方法是指對畫面中央的物體重點對焦，並均勻地測量整個畫面的亮度。

[]: 單點測光

此方法是用於測量位於單點測光目標 (A) 處的被攝物體的亮度。



注意

- 選擇了 [] 並且將 [AF 模式] 設定為 [] 時，相機機會配合人臉調整曝光。

[智能對比度控制]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當背景和被攝物體之間在亮度方面存在著很大差異時，將自動調整對比度和曝光，以使得影像接近於您所看到的情況。

適用的模式：PASM  C1 C2 

[OFF]/[LOW]/[STANDARD]/[HIGH]

注意

- 設定為 [LOW]、[STANDARD] 或 [HIGH] 時，會顯示 []。
- 即使當 [感光度] 被設定為 [ISO80]/[ISO100] 時，如果是在 [智能對比度控制] 被設定為有效的情況下進行拍攝，則 [感光度] 可能會被設定為高於 [ISO80]/[ISO100]。
- 由於拍攝條件不同，可能無法獲得補償效果。
- [智能對比度控制] 有效時，螢幕上的 [] 變成黃色。
- [LOW]、[STANDARD] 或 [HIGH] 表示效果的最大範圍。
- 在下列情況下，此設定被固定為 [OFF]。
 - [畫質] 設定為 []、[] 或 [RAW] 時
 -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本功能，可以獲得對 1 張圖片進行了兩次或三次曝光那樣的效果。

適用的模式：**PASMCC**

1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2 確定構圖，拍攝第一張圖片。

- 拍攝後，半按快門按鈕會進入到下一張圖片的拍攝。
-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就可以進行下列中的其中一個操作。

[下一個]: 進入到下一張圖片的拍攝。
 [重攝]: 返回到第一張圖片的拍攝。
 [退出]: 記錄拍攝的第一張圖片，並結束多重曝光的拍攝。

3 確定構圖，拍攝第二張圖片。

- 拍攝後，拍攝的第一張和第二張圖片將相互重疊顯示。
- 拍攝後，半按快門按鈕會進入到下一張圖片的拍攝。
-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就可以進行下列中的其中一個操作。

[下一個]: 進入到下一張圖片的拍攝。
 [重攝]: 返回到第二張圖片的拍攝。
 [退出]: 記錄拍攝的第一張和第二張圖片，並結束多重曝光的拍攝。



4 確定構圖，拍攝第三張圖片。

- 拍攝後，拍攝的第一張、第二張和第三張圖片將相互重疊顯示。
- 按 ▲ 選擇 [重攝]，然後按 [MENU/SET] 就返回到第三張圖片的拍攝。

5 按 ▼ 選擇 [退出]，然後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記錄拍攝的第一張、第二張和第三張圖片，並結束多重曝光的拍攝。



■ 關於自動增益補正設定

在步驟 **1** 中所顯示的畫面上選擇 [自動增益] 並進行設定。

[ON]: 根據拍攝圖片的數量調整亮度的等級然後將圖片相互疊合。

[OFF]: 所有的曝光結果會以原樣疊合，請根據被攝物體按需要進行曝光補償。



注意

- 完成前，不記錄圖片。
- 用多重曝光拍攝的圖片所顯示的拍攝資訊，是最後所拍攝的圖片的拍攝資訊。
- 如果在拍攝時按 [MENU/SET]，會記錄所拍攝的圖片，完成多重曝光的拍攝。
- [圖片尺寸] 在選擇 [開始] 時被固定。
- 變焦位置和白平衡在拍攝第一張圖片時被固定。
- 某些功能受到限制。將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連拍]/[智能對比度控制]/[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 白平衡包圍 / 擴展光學變焦 / [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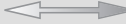
[最慢快門限制]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經由將【最慢快門限制】設定得更慢，可以在暗處拍攝出明亮的圖片。此外，如果將其設定得更快，可以減輕被攝物體的模糊。

適用的模式：**P** **C1** **C2**

[AUTO]、[1/250]、[1/125]、[1/60]、[1/30]、[1/15]、[1/8]、[1/4]、[1/2]、[1]

最慢快門速度設定	1/250  1	
亮度	較暗	較亮
手震	較少	較多

注意

- 通常情況下，應該將此項設定為[AUTO]進行拍攝。（選擇了[AUTO]以外的最慢快門速度時，[MIN]會出現在螢幕上。）
- 如果選擇[AUTO]，在設定[穩定器]時要調整的手震量不多時，或者[穩定器]設定為[OFF]時，快門速度可能會被設定為最大 1 秒。
- 將[最慢快門限制]設定為較慢的速度時可能容易引起手震。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將[最慢快門限制]設定為較快的速度時可能會使圖片更暗。因此，建議在明亮處進行拍攝。如果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當半按快門按鈕時 [MIN] 將以紅色閃爍。

[連拍]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在按下快門按鈕的期間，圖片被連續拍攝。

請從拍攝的圖片中選擇最喜愛的圖片。

適用的模式：**A P A S M C1 C2 SCN** 

[OFF]/[

連拍速度（張 / 秒）		2.5*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最多 3
		最多 5
	RAW 	最多 3
	RAW 	
	RAW	

* 不管記憶卡的傳輸速度如何，連拍速度是不變的。

• 上表中記載的連拍速度是快門速度快於 1/60 時的值。

注意

- 焦點、曝光和白平衡在拍攝第一張圖片時被固定。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的變化情況，從第二張圖片開始，拍攝可能會變得更亮或更暗。
- 使用自拍計時器時，在連拍模式下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被固定為 3 張。
- 如果在室內、室外等光線和陰影反差強烈的地方（風景）追蹤拍攝移動的被攝物體，曝光可能不會變成最佳值。
- 根據拍攝環境的不同，例如在暗處或當 ISO 感光度很高等時，連拍速度（張 / 秒）可能變得更慢。
- 相機關閉時，不會取消連拍模式。
- 如果在連拍模式下用內置記憶體拍攝，寫入圖片資料將會花費一些時間。
- 設定了連拍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
- 設定了連拍模式時，會取消 [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多種影片] 和白平衡包圍設定。
- 使用外置閃光燈時，連拍模式的數量被固定為 3 張。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連拍。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全景輔助]、[高速連拍]、[閃光燈連拍] 或 [星空] 下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多重曝光]

[智能解析度]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利用智能解析度技術,可以拍攝出輪廓更加清晰、更有解像感的圖片。

適用的模式: **PASM**  **C1C2** 

[OFF]/[LOW]/[STANDARD]/[HIGH]

 注意

- 在場景模式中的[高感光度]和[高速連拍]下,此項會被固定為[LOW];在場景模式中的[肖像]、[柔膚]、[自拍肖像]、[全景輔助]、[夜間肖像]、[派對]、[孩子 1]/[孩子 2]、[閃光燈連拍]、[星空]和[煙花]下,此項會被固定為[OFF];在其他所有場景模式下,此項會被固定為[STANDARD]。
- 我的色彩模式中的[高動態]、[動態作品]和[動態] ()時,此項會被固定為[LOW];我的色彩模式中的[噴沙效果]時,此項會被固定為[HIGH];我的色彩模式中的[針孔效果]時,此項會被固定為[OFF]。

[i.ZOOM]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經由智能解析度技術幾乎不會使畫質變差,而可以將變焦倍率提高約 1.3x。

適用的模式: **PASM**  **C1C2** 

[OFF]/[ON]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54。

[數位變焦]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此項可以比光學變焦、擴展光學變焦或智慧型變焦更進一步地放大被攝物體。

適用的模式: **PASM**  **C1C2** **SCN** 

[OFF]/[ON]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54。
- 如果在變焦過程中有相機晃動的問題,建議將[穩定器]設定為[AUTO]或[MODE1]。

[逐步放大]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可以變焦到指定的焦距。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ON]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57。

[穩定器]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其中的一種模式，可以檢測到拍攝時的手震，並且相機會自動進行手震補正，因而可以拍攝到無手震的影像。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

[AUTO]*：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最適合的手震補正。

[MODE1]：在【拍攝】模式期間始終都可以進行手震補正。

[MODE2]*：在按下快門按鈕時進行手震補正。

* 在動態影像錄製時，將會選擇 [MODE1]。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穩定器功能可能無效。
 - 有激烈手震時。
 - 變焦倍率很高時。
 - 在數位變焦範圍內。
 - 追蹤拍攝移動的被攝物體時。
 - 在室內或暗處拍攝，快門速度變慢時。
 請注意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要發生手震。
- 在場景模式中的【自拍肖像】下，此設定被固定為 [MODE2]；在場景模式中的【星空】下，此設定被固定為 [OFF]。
-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僅可以設定 [OFF] 或 [MODE1]。

[AF 輔助燈]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AF 輔助燈可照亮被攝物體，使相機在對焦困難的低光條件下更容易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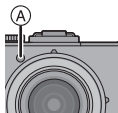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 AF 輔助燈不開啓。

[ON]: 在暗處拍攝時，AF 輔助燈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點亮。（根據拍攝條件，會顯示更大的 AF 區域。）

 注意

- AF 輔助燈的有效範圍為 1.5 m。
- 不想使用 AF 輔助燈  時（例如，在暗處拍攝動物的圖片時），請將【AF 輔助燈】設定為 **[OFF]**。在這種情況下，對被攝物體對焦將變得更加困難。
- 在下列情況下，【AF 輔助燈】被固定為 **[OFF]**。
— 在場景模式中的【自拍肖像】、【風景】、【夜景】、【日落】、【煙花】和【空中攝影】下。



[閃光]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可以切換閃光燈設定。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A]/[/][A]/[S]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67。

[閃光同步]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2ND](後簾同步)是指,使用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汽車等移動的被攝物體時,在快門要關閉之前啟動閃光燈的拍攝方法。

適用的模式: **PASMC1C2**

[1ST]:	一般的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的方法。	
[2ND]:	光源在被攝物體的後面映現,使圖片變得更具動感。	

 注意

- 通常情況下,將其設定為[1ST]。
- 如果將[閃光同步]設定為[2ND],螢幕上的閃光燈圖示中會顯示[2nd]。
- 設定了快速快門速度時,[閃光同步]的效果可能會變差。
- 在使用外置閃光燈時也可以使用[閃光同步]。

[閃光調整]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可以調整閃光燈發光量。

適用的模式: **PASMC1C2SCN** 

[-2 EV]、[-1 2/3 EV]、[-1 1/3 EV]、[-1 EV]、[-2/3 EV]、[-1/3 EV]、[0 EV]、[+1/3 EV]、
[+2/3 EV]、[+1 EV]、[+1 1/3 EV]、[+1 2/3 EV]、[+2 EV]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71。

[消除紅眼]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在選擇了紅眼降低（[]、[]、[]）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時，會自動檢測出紅眼並修正圖片資料中的紅眼。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ON]

 注意

- 根據拍攝條件，可能無法對紅眼進行修正。
- 將數位紅眼修正設定為 [ON] 時，閃光燈圖示上會出現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68。

[外置光學取景器]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外置光學觀景窗時，可以用於關閉顯示幕。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

[ON]: LCD 顯示幕熄滅。

 注意

- 經由按數次 [DISPLAY]，可以切換 LCD 顯示幕上的顯示。有關切換 LCD 顯示幕上的顯示，請參閱 P64。
- 通常，螢幕是熄滅的。但是，對焦圖示和閃光燈充電圖示等是點亮的。
- 不使用外置光學觀景窗時，請設定為 [OFF]。
- AF 模式的初始設定為 []。
- 設定為 [ON] 時，無法設定 [AF 模式] 的 [>] 和 []。

【自動曝光包圍】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可以設定曝光的補償範圍。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78。

【高寬比曝光包圍】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只需按一下快門按鈕，就可以自動拍攝 4 張不同寬高比的圖片。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ON]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79。

【時鐘設定】

有關【拍攝】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要設定年份、月份、日期和時間。

它與【設定】功能表中的【時鐘設定】(P31) 的功能完全相同。

使用【動態影像】模式功能表

- 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還會顯示以下【拍攝】模式功能表。
 - [菲林模式]/[感光度]/[ISO 上限設定]/[ISO 增量]/[白平衡]/[AF 模式]/[AF/AE 鎖]/[測光模式]/[智能對比度控制]/[智能解析度]/[i.ZOOM]/[數位變焦]/[穩定器]/[AF 輔助燈]

【拍攝模式】

有關【動態影像】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動態影像的資料格式。

適用的模式：       

[][AVCHD Lite]]/[][動態 JPEG]]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08。

【錄影畫質】

有關【動態影像】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動態影像的畫質。

適用的模式：       

■【拍攝模式】為 [][AVCHD Lite]] 時。
[SH]/[H]/[L]

■【拍攝模式】為 [][動態 JPEG]] 時。
[HD]/[WVGA]/[VGA]/[QVGA]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08。

[曝光模式]

有關【動態影像】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本模式可以改變創意動態影像模式時的設定。

適用的模式：

[P]/[A]/[S]/[M]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1。

[連續 AF]

有關【動態影像】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會一直連續對設定了焦點的被攝物體進行對焦。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ON]

 注意

- 設定為 [OFF] 時，開始動態影像錄製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如果想要固定在開始動態影像錄製時的焦點位置，請將本功能設定為 [OFF]。
- 在場景模式中的 [星空] 和 [煙花] 下，此設定被固定為 [OFF]。

[消除風聲]

有關【動態影像】模式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8。

使用本模式可以減低錄製聲音時的風噪聲。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SCN** 

[OFF]/[ON]

 注意

- 設定了 [消除風聲] 時，音質會與平時的不同。

輸入文字

拍攝時，可以輸入孩子和寵物的名字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僅可以輸入英文字母和符號。）

1 顯示輸入畫面，然後按 ▼ 移動到字符選擇區。

- 可以經由以下操作顯示輸入畫面。
 - [記錄使用者姓名] (P39)
 - 場景模式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P98) 的 [名字]。
 - [臉部辨識] 的 [名字] (P116)
 - [行程日期] 的 [行程目的地] (P119)
 - [編輯標題] (P162)

2 按 ▲/▼/◀/▶ 選擇文字，然後按 [MENU/SET] 進行登錄。

- 按 [DISPLAY] 在 [A] (大寫字母)、[a] (小寫字母) 和 [&1] (特殊字符和數字) 之間轉換文字。
- 輸入位置的游標可以用變焦桿向左右移動。
- 要想輸入空格，請將游標移動到 [空格]，然後按 [MENU/SET]；要想清除已經輸入的字符，請將游標移動到 [清除]，然後按 [MENU/SET]；要想在文字輸入過程中停止編輯，請將游標移動到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在 [臉部辨識] 中設定名字時，最多可以輸入 9 位字符/設定 [記錄使用者姓名] 時，最多可以輸入 64 位字符）



3 按 ▲/▼/◀/▶ 將游標移動到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結束文字輸入。

- 顯示會返回到各自的設定螢幕。

注意

- 如果已輸入的文字太多而無法在螢幕上全部顯示，可以用滾動的方式顯示文字。

[播放] 模式： 

依次播放圖片 (投影片播放)

可以將拍攝好的圖片同時配著音樂並且在各圖片之間留有一定的間隔依次播放。

此外，還可以將僅靜態影像、僅動態影像、僅按類別分類的圖片或僅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以投影片播放形式播放。

經由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來瀏覽圖片時，建議使用此功能。

1 按 ，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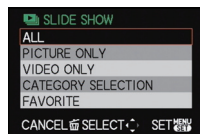
2 按 。

3 按  選擇 [投影片播放]，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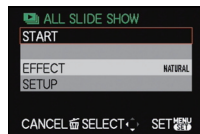


4 按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 僅當[播放] 功能表上的[我的最愛] ([P171](#)) 為[ON]，並且有已經被設定為我的最愛圖片時，才可以選擇 [我的最愛]。
- [類別選擇] 時，按  /  選擇類別，然後按 [MENU/SET]。
有關類別的詳情，請參閱 [P157](#)。



5 按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6 按  結束投影片播放。

- 投影片播放結束後會返回到標準播放。

■ 投影片播放中的操作

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游標等同於 ▲/▼/◀/▶。

• 按 [⏮] 時，恢復到功能表螢幕。

(A) 播放 / 暫停

(B) 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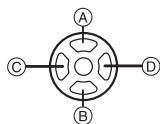
(C) 返回到上一張圖片 *

(D) 進入到下一張圖片 *

* 只有在暫停模式下或動態影像播放期間才可以執行這些操作。

(E) 降低音量

(F) 提高音量



■ 改變投影片播放設定

經由在投影片播放功能表螢幕上選擇 [效果] 或 [設定]，可以更改投影片播放的設定。

【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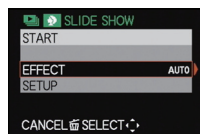
使用此項可以選擇從一張圖片轉換到下一張圖片時的螢幕效果或音樂效果。

[NATURAL]、[SLOW]、[SWING]、[URBAN]、[OFF]、[AUTO]

- 選擇了 [URBAN] 時，作為螢幕效果圖片可能會以黑白顯示。
- 僅當選擇了 [類別選擇] 時，才可以使用 [AUTO]。用各類別中推薦的效果播放圖片。
- 播放只有動態影像的投影片播放時，[效果] 被設定為 [OFF]。
- 播放縱向顯示的圖片時，某些 [效果] 將不工作。

【設定】

可以設定播放時圖片的間隔 [時間] 或 [重複]。



選項	設定內容
【時間】	1SEC./2SEC./3SEC./5SEC.
【重複】	OFF/ON
【聲音】	[OFF]: 不會有聲音。
	[AUTO]: 在播放靜態影像時播放音樂，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播放聲音。
	[音樂]: 播放音樂。
	[聲音]: 播放聲音 (僅對於動態影像)。

- 僅在 [效果] 被設定為 [OFF] 時，才可以設定 [時間]。

注意

- 不能添加新的音樂。
- 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時，不會顯示 [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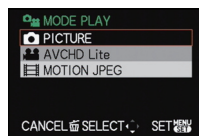
[播放] 模式： 

選擇圖片並進行播放

[模式播放]

可以選擇 [圖形]、[AVCHD Lite] 或 [動態 JPEG] 進行播放。

- 1 執行第 154 頁的步驟 1 和 2。
- 2 按 ▲/▼ 選擇 [模式播放]，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類別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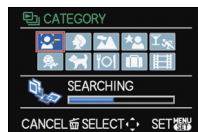
使用此模式可以按場景模式或其他類別 (例如:[肖像]、[風景] 或 [夜景]) 檢索影像,並將圖片分類到各類別中。此後,可以按各類別播放圖片。

1 執行第 154 頁的步驟 1 和 2。

2 按 **▲/▼** 選擇 [類別播放],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類別,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如果在類別中找到了圖片,類別圖示會變為藍色。
- 如果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上有很多圖片檔案,檢索圖片檔案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如果在檢索時按 [⏏],檢索將中途停止。
- 圖片是按下列類別進行分類的。



[類別重播]	場景模式等的拍攝資訊
	[臉部辨識]*
	[肖像]、[i- 肖像]、[柔膚]、[自拍肖像]、[夜間肖像]、[i- 夜間肖像]、[孩子 1]、[孩子 2]、[i- 孩子]
	[風景]、[i- 風景]、[日落]、[i- 日落]、[空中攝影]
	[夜間肖像]、[i- 夜間肖像]、[夜景]、[i- 夜景]、[星空]
	[運動]、[派對]、[燭光]、[煙花]、[海灘]、[雪景]、[空中攝影]
	[孩子 1]、[孩子 2]、[i- 孩子]
	[寵物]
	[食物]
	[行程日期]
	[AVCHD Lite]、[動態 JPEG]

* 按 **▲/▼/◀/▶** 選擇要播放的人,然後按 [MENU/SET]。

根據臉部表情和環境,即使對登錄過的人臉,也可能無法進行臉部辨識或者臉部辨識可能無法正確辨識人臉。

此外,如果圖片中有多張已經登錄的人臉,則按登錄順序只對 1 人進行分類。

【我的最愛播放】

可以播放設定為【我的最愛】(P171) 的圖片（僅當【我的最愛】設定為【ON】並且有已經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時）。

1 執行第 154 頁的步驟 1 和 2。

2 按 ▲/▼ 選擇【我的最愛播放】，然後按 [MENU/SET]。

[播放] 模式： 

播放動態影像

- 使用本機可以播放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為 QuickTime Motion JPEG 和 AVCHD Lite 格式。
- 可以用本機播放的 AVCHD Lite 格式的動態影像僅為用本機及其他 Leica 數位相機錄製的 [AVCHD Lite] 動態影像。

按 ◀/▶ 選擇帶動態影像圖示 (例如 ) 的影像, 然後按 ▲ 進行播放。

(A) 動態影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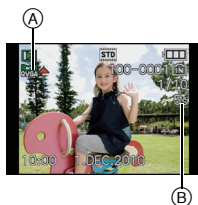
(B) 動態影像的錄製時間

- 播放開始後, 播放經過的時間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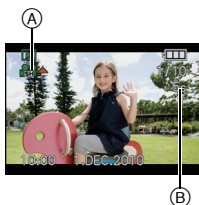
例如, 8 分 30 秒顯示為 [8m30s]。

- 對於以 [AVCHD Lite] 錄製的動態影像, 不會顯示某些資訊 (拍攝資訊等)。

[動態 JPEG]



[AVCHD Lite]



■ 動態影像播放中的操作

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游標等同於 ▲/▼/◀/▶。

(A) 播放 / 暫停

(B) 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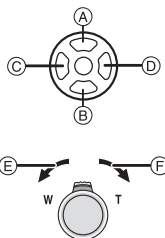
(C) 快退, 逐幅後退 *

(D) 快進, 逐幅前進 *

* 只有在暫停模式下才可以執行這些操作。

(E) 降低音量

(F) 提高音量



• 關於快進 / 快退播放

- 在播放過程中按 ▶ 快進 (按 ◀ 快退)。如果再次按 ◀/▶, 快進/快退的速度會增加。(螢幕上的顯示從 ►► 變為 ►►►。)
- 按 ▲ 恢復到正常播放速度。
-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 快退可能要比平常慢。

注意

- 可以經由喇叭聽到聲音。有關如何調整音量的資訊, 請參閱 [設定] 功能表中的 [音量] (P31)。
- 要在 PC 上播放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 請使用在 Leica Camera AG 的首頁上註冊了您的相機 (參閱單獨的宣傳單) 後可用的軟體
- 用 PC 或其他設備記錄的 QuickTime Motion JPEG 動態影像可能有較低的畫質或者可能無法用本機進行播放。
- 在播放過程中, 請注意不要擋住相機底部的喇叭。

[播放] 模式：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可以從錄製的動態影像中創建一個靜態影像。

- 1 按 **▲** 暫停動態影像的播放。
- 2 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圖片尺寸

【動態 JPEG】	圖片尺寸	【AVCHD Lite】	圖片尺寸
 ([HD])/  ([WVGA])	2 M (16:9)	 ([SH])/  ([H])/  ([L])	2 M (16:9)
 ([VGA])/  ([QVGA])	0.3 M (4:3)		

- [畫質] 被固定為 **[.1.1]**。
-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的靜態影像的畫質可能比正常畫質差。

注意

- 可能無法從用其他設備錄製的動態影像中保存靜態影像。

[播放] 模式： 

使用 [播放] 模式功能表

可以在播放模式下使用各種功能，旋轉圖片或為圖片設定保護等。

- 用 [標示文字]、[調整大小]、[剪裁] 或 [傾斜補正] 可以創建一張編輯後的新圖片。如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則不能創建新圖片。因此，建議在編輯圖片前先確認是否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日曆]

可以按照拍攝日期顯示圖片。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日曆]。 (P28)

- 也可以將變焦桿朝 [W] 端轉動幾次以顯示日曆螢幕。 (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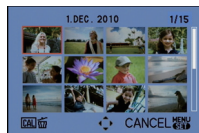
2 按 / / / 選擇要播放的日期。

- 如果在一個月中沒有拍攝任何圖片，則不顯示此月份。
- 也可以經由轉動後轉盤來選擇日期。



3 按 [MENU/SET] 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圖片。

- 按  返回到日曆螢幕。
- 也可以經由按後轉盤來顯示圖片。



4 按 / /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將出現選擇的圖片。
- 也可以用後轉盤來選擇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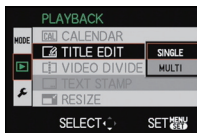
注意

- 播放螢幕上所選圖片的拍攝日期成為日曆螢幕最初被顯示時的選擇日期。
- 如果有多張具有相同拍攝日期的圖片，則顯示那一天拍攝的第一張圖片。
- 可以顯示從 2000 年 1 月至 2099 年 12 月之間的日曆。
- 如果未在相機中設定日期，拍攝日期會被設定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 如果在 [世界時間] 中設定了行程目的地後拍攝圖片，則在日曆播放時，圖片會以行程目的地的日期進行顯示。

[編輯標題]

可以給圖片添加文字 (注釋)。記錄了文字後,使用【標示文字】(P164) 可以在列印時將記錄的文字標示在圖片上。(僅可以輸入英文字母、數字和符號。)

- 1 在【播放】模式功能表上選擇【編輯標題】。(P28)
- 2 按 ▲/▼ 選擇【單張】或【多張】,然後按【MENU/SET】。



- 3 選擇圖片,然後按【MENU/SET】進行設定。

• 已記錄了標題的圖片會顯示 [已錄]。

【多張】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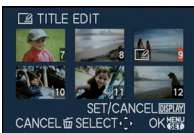
按【DISPLAY】進行設定(重複),然後按【MENU/SET】進行選定。

【單張】



按 ◀/▶ 選擇圖片。

【多張】



按 ▲/▼/◀/▶ 選擇圖片。

• 再次按【DISPLAY】時,設定被取消。

- 4 輸入文字。(P153)

- 5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選擇了【多張】時,會自動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注意

- 要清除標題,請清除文字輸入畫面中的所有文字。
- 如果已記錄的文字太多而無法在螢幕上全部顯示,可以用滾動顯示的方式顯示文字。
- 用【多張】功能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50 張圖片。
- 以下圖片無法使用【編輯標題】。
 - 動態影像
 - 受保護的圖片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影片分割]

可以將錄製的動態影像分割成兩部分。想要分割成需要的部分和不需要的部分時，建議使用本功能。

一旦分割，就無法恢復。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影片分割]。 (P28)

2 按 ◀/▶ 選擇要分割的動態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播放動態影像。



3 在要分割的位置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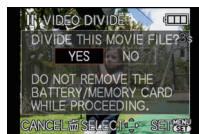
- 動態影像暫停。
- 再次按 ▲ 時，會從同一位置開始播放動態影像。



4 按 ▼。

5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在進行分割的過程中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動態影像可能會丟失。



6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用其他設備錄製的動態影像，可能無法執行 [影片分割]。
- 無法在靠近動態影像的起點和終點的位置分割動態影像。
- 對於 [動態 JPEG] 動態影像，如果分割，圖片的順序會改變。
建議使用 [日曆] 或 [模式播放] 中的 [動態 JPEG] 顯示這些動態影像。
- 對於 [AVCHD Lite] 動態影像，圖片的順序不會改變。
- 在下列情況下，動態影像無法被分割。
 - 設定為 [我的最愛] 的動態影像
 - 受保護的動態影像
 - 錄製時間很短的動態影像

[標示文字]

可以在拍攝的圖片上標示拍攝日期 / 時間、名字、行程目的地、行程日期或標題。
適用於常規尺寸列印。(在圖片上標示日期等時, 圖片尺寸大於 [[3M]] 的圖片將被調整大小。)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標示文字]。(P28)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 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如果是標示了文字的圖片, 螢幕上會出現 [☑]。

[多張] 設定

按 [DISPLAY] 進行設定 (重複), 然後按 ◀/▶ 選擇圖片。
按 [MENU/SET] 進行選定。

- 再次按 [DISPLAY] 時, 設定被取消。



按 ▲/▼/◀/▶ 選擇圖片。

4 按 ▲/▼ 選擇文字標示選項, 然後按 ▶。

5 按 ▲/▼ 選擇設定, 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選項
[攝影日期]	[OFF]
	[無時間]: 標示年、月、日。
	[顯示時間]: 標示年、月、日、時、分。
[名字]	[OFF]
	[]: 標示在 [臉部辨識] 的名字設定中登錄的名字。
	[]: 標示在場景模式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的名字設定中登錄的名字。
[地點]	[OFF]
	[ON]: 標示在 [行程目的地] 下設定的行程目的地的名字。
[行程日期]	[OFF]
	[ON]: 標示在 [行程日期] 下設定的行程日期。
[標題]	[OFF]
	[ON]: 會標示用 [編輯標題] 輸入的標題。

6 按 [MENU/SET]。

- 如果給圖片尺寸大於 (1:1/[25M])、(4:3/[3M])、(3:2/[3M]) 或 (16:9/[25M]) 的圖片設定 [標示文字], 圖片尺寸會變小, 如下所示。

寬高比設定	圖片尺寸
1:1	<u>75M</u> / <u>55M</u> / <u>35M</u> → <u>25M</u>
4:3	<u>10M</u> / <u>7M</u> / <u>5M</u> → <u>3M</u>
3:2	<u>95M</u> / <u>65M</u> / <u>45M</u> → <u>3M</u>
16:9	<u>9M</u> / <u>6M</u> / <u>45M</u> → <u>25M</u>

- 選擇 [] 或 [] 時, 如果也要標示 [年齡], 請按 ▲ 選擇 [是], 然後按 [MENU/SET] 進入到步驟 7。

7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圖片是用 [[3M]] 或更小的圖片尺寸拍攝的，會出現 [儲存新圖片?] 訊息。

8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選擇了 [多張] 時，會自動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功能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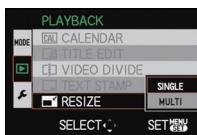
- 列印標示了文字的圖片時，如果您委託了照片列印店進行日期列印或在印表機上設定了日期列印，則日期將列印在標示的文字上（重疊）。
- 用 [多張] 功能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50 張圖片。
- 進行了文字標示時，畫質可能會變差。
- 根據所用印表機的不同，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某些字符。請在列印前仔細進行確認。
- 文字被標示到 [[2M]]/[[0.3M]]/[[0.3M]]/[[0.2M]] 圖片上時，文字會難以讀取。
- 在下列情況下，圖片上無法標示文字和日期。
 - 動態影像
 - 在未設定時鐘和標題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過的圖片
 - 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調整大小] 縮小圖片尺寸 (畫素數)

爲了能夠輕鬆地貼到網頁上、添附到 e-mail 中等，縮小圖片尺寸 (畫素數)。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調整大小]。(P28)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和尺寸。

[單張] 設定

1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尺寸 *1，然後按 [MENU/SET]。

*1 只顯示圖片可以調整大小的尺寸。

[單張]



[多張]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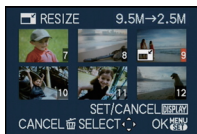
1 按 ▲/▼ 選擇尺寸，然後按 [MENU/SET]。

• 按 [DISPLAY] 時，顯示調整大小的解釋說明。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DISPLAY]。

• 每張圖片都重複此步驟，並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多張]



4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返回到功能表畫面。*2

*2 選擇了 [多張] 時，會自動返回到功能表畫面。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用 [多張] 功能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50 張圖片。
- 調整了大小的圖片的畫質將變差。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調整大小。
- 動態影像、用 [標示文字] 標示的圖片和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無法進行調整大小。

[剪裁]

可以將拍攝的圖片先放大，然後再剪裁圖片的重要部分。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剪裁]。(P28)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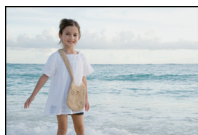


3 使用變焦桿和按 ▲/▼/◀/▶ 選擇要剪裁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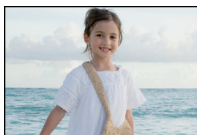


變焦桿 (T) 端：放大
變焦桿 (W) 端：縮小
▲/▼/◀/▶：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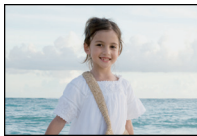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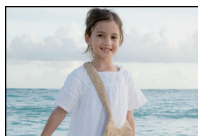
縮小



放大



移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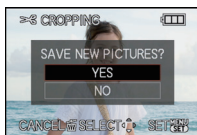


4 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6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經過剪裁的圖片，由於被切掉的大小不同，圖片尺寸可能會變得比原始圖片尺寸小。
- 經過剪裁的圖片的畫質會變差。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進行剪裁。
- 動態影像、用 [標示文字] 標示的圖片和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無法進行剪裁。
- 原始圖片中的關於臉部辨識的資訊不會被複製到進行了 [剪裁] 的影像中。

[傾斜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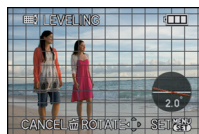
可以調整影像的略微傾斜。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傾斜補正]。 (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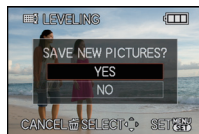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調整傾斜，然後按 [MENU/SET]。

- ▶：順時針方向
- ◀：逆時針方向
- 最大可以調整 2°。



4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進行傾斜補正時，影像的畫質可能會變得粗糙。
- 進行傾斜補正時，記錄的畫素可能會比原始影像的畫素低。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進行傾斜補正。
-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的靜態影像，可能無法進行傾斜補正。
- 動態影像、用 [標示文字] 標示的圖片和用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圖片，無法進行傾斜補正。
- 原始圖片中的關於臉部辨識的資訊不會被複製到進行了 [傾斜補正] 的影像中。

[旋轉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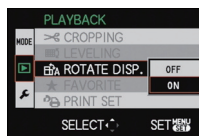
如果圖片是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使用本模式可以自動縱向顯示圖片。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旋轉顯示]。 (P28)

2 按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OFF] 時，圖片不會被旋轉顯示。
- 有關如何播放圖片的資訊，請參閱 P58。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在 PC 上播放圖片時，除非操作系統或軟體與 Exif 相容，否則無法以旋轉的方向顯示。
Exif 是靜態影像的一種檔案格式，可以添加拍攝資訊等內容，它是由“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旋轉。
- 在多張播放 (P59) 時，不會被旋轉顯示。

[我的最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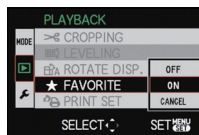
如果圖片上已添加了標記並被設定到我的最愛中，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僅將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進行播放。([我的最愛播放])
- 僅將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以投影片播放的形式進行播放。
- 將未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全部清除。([除★外全部清除])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我的最愛]。 (P28)

2 按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將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FF]，則不能將圖片設定到我的最愛中。將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FF] 時，即使它以前被設定為 [ON]，也不會顯示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4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

- 重複上面的步驟。
- 如果再次按 ▼，會取消我的最愛設定。



■ 取消全部 [我的最愛] 設定

1 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沒有一張圖片被設定為我的最愛，則不能選擇 [取消]。

注意

- 最多可以將 999 張圖片設定為我的最愛。
- [除★外全部清除] (P63) 很適於在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使用，可以只將想要列印的圖片保留在記憶卡中。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設定為我的最愛。
- [畫質] 設定為 [RAW] 時所拍攝的圖片，不能設定為 [我的最愛]。

[列印設定]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列印命令格式) 是一個當使用與 DPOF 相容的照片印表機或在照片列印店時, 可以幫助用戶選擇列印哪些圖片、每張圖片列印多少份以及是否在圖片上列印拍攝日期的系統。有關詳情, 請向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諮詢。

想在照片列印店列印錄製在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時, 請先將圖片複製到記憶卡 (P176) 中, 然後設定列印設定。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列印設定]。 (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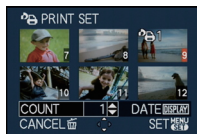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 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 然後按 [MENU/SET]。

[單張]

[多張]



按 ◀/▶ 選擇圖片。

按 ▲/▼/◀/▶ 選擇圖片。

4 按 ▲/▼ 設定列印數量,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選擇了 [多張] 時, 請對每張圖片都重複步驟 3 和 4。 (同樣的設定不能用於同時設定多張圖片。)

5 按 [返回]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取消全部 [列印設定] 設定

- 1 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沒有一張圖片設定了列印，則不能選擇 [取消]。

■ 列印日期

設定完列印數量後，經由按 [DISPLAY] 設定 / 取消拍攝日期的列印。

- 去照片列印店進行數位列印時，如若需要，請務必另外要求列印日期。
- 根據照片列印店或印表機的不同，即使設定了列印日期，也可能不列印日期。有關更多資訊，請諮詢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或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日期無法列印在標示了文字的圖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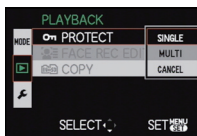
● 注意

- 列印數量可以在 0 至 999 之間進行設定。
- 在使用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時，由於印表機的日期列印設定可能會被優先，因此請事先進行確認。
- 用其他設備設定的列印設定可能無法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取消所有的設定後重新進行設定。
- 動態影像和 [畫質] 設定為 [RAW] 時所拍攝的圖片，不能設定 [列印設定]。
- 如果檔案不是基於 DCF 標準，就不能設定列印設定。

【保護】

爲了避免錯誤地清除圖片，可以爲圖片設定保護。

- 1 在【播放】模式功能表上選擇【保護】。(P28)
- 2 按 ▲/▼ 選擇【單張】或【多張】，然後按【MENU/SET】。



- 3 選擇圖片，然後按【MENU/SET】。
選擇了【多張】時
 - 每張圖片都重複這些步驟。
 - 再次按【MENU/SET】時，設定被取消。



按 ◀/▶ 選擇圖片。

按 ▲/▼/◀/▶ 選擇圖片。

- 4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取消全部【保護】設定

- 1 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取消】，然後按【MENU/SET】。
 - 2 按 ▲ 選擇【是】，然後按【MENU/SET】。
 - 3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如果在取消保護的同時按【MENU/SET】，取消將中途停止。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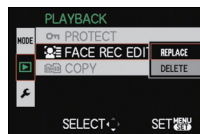
- 保護設定可能在其他設備上無效。
- 即使給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圖片設定了保護，如果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這些圖片也會被清除。
- 即使沒有給記憶卡中的圖片設定保護，當記憶卡的寫保護開關設定到【LOCK】時，圖片也不會被清除。

【臉部記錄編輯】

可以清除或改變有關所選擇圖片的臉部辨識的資訊。

1 在【播放】模式功能表上選擇【臉部記錄編輯】。(P28)

2 按 ▲/▼ 選擇 [REPLACE] 或 [DELETE]，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無法選擇還沒有登錄臉部辨識資訊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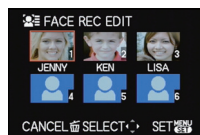


4 按 ◀/▶ 選擇人物，然後按 [MENU/SET]。

- [DELETE] → 步驟 6。
- 無法選擇還沒有登錄的人物。



5 按 ▲/▼/◀/▶ 選擇要取代的人物，然後按 [MENU/SET]。



6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7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已經清除的與【臉部辨識】相關的資訊，無法恢復。
- 圖片中的所有臉部辨識資訊被清除時，該圖片就無法被分類在【類別播放】的臉部辨識中。
- 無法編輯受保護的圖片的臉部辨識資訊。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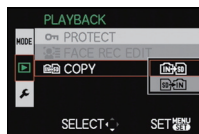
可以將拍攝好的圖片的資料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中，或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複製]。(P28)

2 按 ▲/▼ 選擇複製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IN]→[SD]：將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圖片資料一起複製到記憶卡中。
→ 步驟 4。

[SD]→[IN]：每次只能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中複製一張圖片。
→ 步驟 3。



3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在複製圖片的過程中按 [MENU/SET]，複製將中途停止。
- 請勿在複製過程中的任何時候關閉相機。



5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會複製全部圖片，然後螢幕會自動返回到播放螢幕。

注意

- 如果從內置記憶體向沒有足夠可用空間的記憶卡中複製圖片資料，只能複製一部分圖片資料。建議使用可用空間比內置記憶體（約 40 MB）容量大的記憶卡。
- 選擇 **[IN]→[SD]** 時，如果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資料夾號碼 / 檔案號碼）的圖片，則會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夾並且圖片被複製。選擇 **[SD]→[IN]** 時，如果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資料夾號碼 / 檔案號碼）的圖片，則圖片不被複製。(P209)
- 複製圖片資料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只有用 Leica 數位相機 (DIGILUX、DIGILUX ZOOM、DIGILUX 4.3 除外) 拍攝的圖片會被複製。（即使圖片是用 Leica 數位相機拍攝的，如果用 PC 編輯過這些圖片，也可能無法複製。）
- 不能複製 [列印設定]、[保護] 或 [我的最愛] 設定。請在複製完成後重新進行設定。
- 無法複製以 [AVCHD Lite] 錄製的動態影像。

[播放]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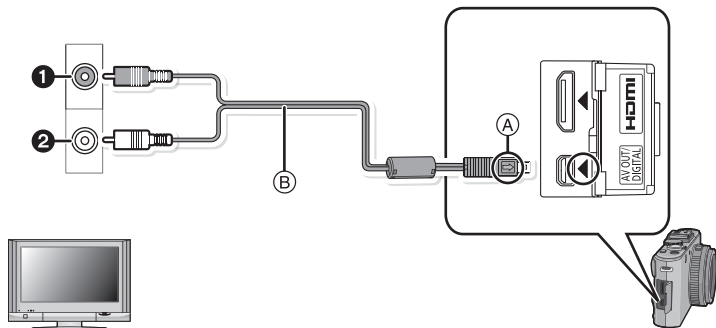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使用 AV 電纜（提供）播放圖片

準備：

設定 [TV 寬高比]。 (P37)

關閉本機和電視。



❶ 黃色：連接到視頻輸入端子

❷ 白色：連接到音頻輸入端子

Ⓐ 對準標記，並插入。

Ⓑ AV 電纜（提供）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將插頭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端子可能會變形，從而會導致故障。）

1 將 AV 電纜 ⑦（提供）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和音頻輸入端子上。

2 將 AV 電纜連接到相機的 [AV OUT] 端子上。

3 開啓電視，選擇外部輸入。

4 開啓相機，然後按 [▶]。

注意

- 由於寬高比的不同，圖片的上下或左右可能會顯示出黑帶。
- 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纜，僅使用隨本機提供的 AV 電纜。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縱向播放圖片時，圖片可能會變得模糊。

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圖片

可以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拍攝的靜態影像。

注意

- 由於電視機型號的不同，圖片可能不以全螢幕顯示。
- 以[AVCHD Lite]錄製的動態影像可以在相容的電視（帶有AVCHD標誌）上播放。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請使用 AV 電纜（提供）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上並播放動態影像。
- 除非它是與 SDHC 記憶卡或 SDXC 記憶卡相容的電視，否則無法播放 SDHC 記憶卡。
- 除非它是與 SDXC 記憶卡相容的電視，否則無法播放 SDXC 記憶卡。

在帶 HDMI 端子的電視上播放

經由使用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將相機連接到與 HDMI 相容的高畫質電視上，可以在電視上欣賞到高畫質的圖片和動態影像。

什麼是 HDMI？

HDMI 是數位設備的介面。將本機連接到與 HDMI 相容的設備上時，可以用數位信號輸出影像和聲音。如果將本機連接到與 HDMI 相容的高畫質電視上然後播放拍攝的高畫質影像，即可以高解像度及高品質的聲音欣賞高畫質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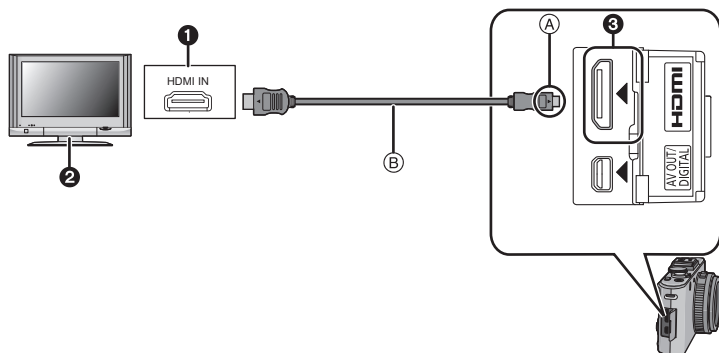
如果將本機連接到與 HDTV Link 相容的電視上，則可以進行聯鎖操作 (HDTV Link)。

(P181)

準備：

確認 [HDMI 模式]。 (P38)

關閉本機和電視。



❶ HDMI 端子

❷ 帶 HDMI 端子的電視

❸ HDMI mini (C 型)

Ⓐ 對準標記，並插入。

Ⓑ HDMI mini 電纜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將插頭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如果將其傾斜地插入或以錯誤的方向插入，可能會因端子的變形而導致故障。)

1 將 HDMI mini 電纜 Ⓑ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連接到電視的 HDMI 輸入端子上。

2 將 HDMI mini 電纜連接到相機的 [HDMI] 端子上。

3 開啓電視，切換到 HDMI 輸入。

4 開啓相機，然後按 [▶]。

• [HDTV Link] (P38) 設定爲 [ON] 並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HDTV Link 的電視上時，會自動切換電視的輸入，並會顯示播放螢幕 (P181)。

注意

- 由於寬高比的不同，圖片的上下或左右可能會顯示出帶狀物。
- 請務必使用正品的 **Leica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 **HDMI 輸出過程中**，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上不顯示圖片。
- 同時連接了 AV 電纜和 HDMI mini 電纜時，HDMI mini 電纜的輸出優先。
- 將本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即使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也無法進行 HDMI 輸出。
- 如果在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時連接 USB 連接電纜，HDMI 連接會無效並且以 USB 連接電纜所進行的連接會被優先。
- 顯示圖片時，由於電視機的機型不同，圖片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聲音會以單聲道進行播放。
- 在播放模式下，無法設定以下功能。

[編輯標題]、[影片分割]、[標示文字]、[調整大小]、[剪裁]、[傾斜補正]、[臉部記錄編輯]、[複製]、多張圖片選擇等。

使用 HDTV Link (HDMI) 播放

什麼是 HDTV Link ？

- 使用本功能可以在使用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將本相機連接到與 HDTV Link 相容的設備時進行自動聯動操作，使用相容的電視的遙控器進行簡單的操作。（不是所有的操作都可以進行。）
- HDTV Link 是以使用標準的 HDMI CEC（消費者電子控制）技術規格的 HDMI 控制功能為基礎而創建的獨有的功能。不保證與由其他公司製造的相容 HDMI CEC 的設備的聯動操作。使用由其他公司製造的與 HDTV Link 相容的設備時，請參閱各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本相機與 HDTV Link Ver.5 相容。HDTV Link Ver.5 是最新的版本，並且也與現有的相容 HDTV Link 的設備相容。

準備：

將 [HDTV Link] 設定為 [ON]。 (P38)

1 用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將相機連接到與 HDTV Link 相容的電視上 (P178)。

2 開啓相機，然後按 [▶]。

3 用電視的遙控器進行操作。

與 HDTV Link 相容的電視



* 根據地區不同，遙控器的樣式也會不同。請根據螢幕上顯示的電視指南進行操作。

注意

- 如果電視上有 2 個以上的 HDMI 輸入端子，建議將本機連接到 HDMI1 以外的 HDMI 端子上。
- 本機的 [HDTV Link] (P38) 設定為 [ON] 時，使用本機按鈕的操作將會受到限制。
- 必須在所連接的電視上啟動 HDTV Link。（有關設定方法等，請閱讀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不使用 HDTV Link，請將 [HDTV Link] (P38) 設定為 [OFF]。
- 如果不確定所使用的電視機是否與 HDTV Link 相容，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即使相容 HDTV Link，根據電視的種類不同，相機與相容的電視之間可以進行的聯動操作可能也會有所不同。有關支援的操作，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 如果使用不符合 HDMI 標準的電纜，就無法進行操作。
- 請務必使用正品的 Leica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 將本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即使連接了 HDMI mini 電纜，HDTV Link 也不會工作。
- HDTV Link 工作時，本機的 [HDMI 模式] (P38) 會被自動辨別出來。
- 在本機上播放用其他相機錄製的 [AVCHD Lite] 動態影像時，可能會自動切換解像度。出現這種情況時畫面可能會暫時變黑，但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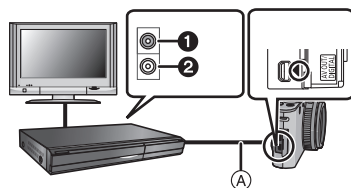
保存拍攝的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

根據檔案格式 (JPEG、RAW、AVCHD Lite 或 Motion JPEG) 的不同，向其他設備輸出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的方法也會有所不同。以下是一些建議。

使用 AV 電纜複製播放的影像

可以使用的檔案格式：[AVCHD Lite]、[Motion JPEG]

使用 DVD 錄影機或視頻設備將用本機播放的影像複製到 DVD 光碟、硬碟或視頻設備中。可以用與高畫質 (AVCHD) 不相容的設備播放，因此進行複製分配很便利。此時，影像會為標準畫質而非高畫質。



- ❶ 黃色：連接到視頻輸入端子
- ❷ 白色：連接到音頻輸入端子
- Ⓐ AV 電纜 (提供)

- 1 用 AV 電纜 (提供) 連接本機和記錄設備。
- 2 開始本機的播放。
- 3 開始記錄設備上的記錄。
 - 結束記錄 (複製) 時，在停止記錄設備上的記錄後停止本機上的播放。

注意

- 在寬高比為 4:3 的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時，在開始複製前必須將本機上的 [TV 寬高比] (P37) 設定為 [4:3]。如果在寬高比為 [4:3] 的電視上播放設定為 [16:9] 時複製的動態影像，影像會被豎直拉長。
- 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纜，僅使用隨本機提供的 AV 電纜。
- 複製時，建議經由按相機上的 [DISPLAY] 關閉螢幕的顯示。(P64)
- 關於複製和播放的詳情，請參閱記錄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連接到 PC

可以經由連接相機和 PC 將拍攝的圖片導入到 PC 中。

- 某些 PC 可以從相機中取出的記憶卡直接讀取。有關詳情，請參閱 PC 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所使用的電腦不支援 **SDXC** 記憶卡，可能會顯示提示您格式化的訊息。（格式化會導致錄製的影像被清除，因此，請勿選擇格式化。）
- 使用在 Leica Camera AG 的首頁上註冊了您的相機（參閱單獨的宣傳單）後下載並可用的軟體，可以輕鬆地將已經導入的圖片列印出來或用郵件發送出去。
- 有關更多資訊和安裝的方法，請閱讀軟體的說明書。

■ 可以使用的 PC

	Windows			Macintosh
	98/98SE	Me/2000	XP/Vista/7	OS 9/OS X
可以使用下載的軟體嗎？	—		○*1	—
可以將 [AVCHD Lite] 動態影像獲取至 PC 中嗎？	—		○	—
可以使用 USB 連接電纜將數位相機中的靜態影像和 [動態 JPEG] 動態影像獲取至 PC 中嗎？	—		○	○ (OS 9.2.2/OS X [10.1~10.6])

- Windows 98/98SE 或更舊版本的 PC，或 Mac OS 8.x 或更舊版本的 PC 無法經由 USB 進行連接，但如果可以使用 SD 記憶卡讀 / 寫器，則可以獲取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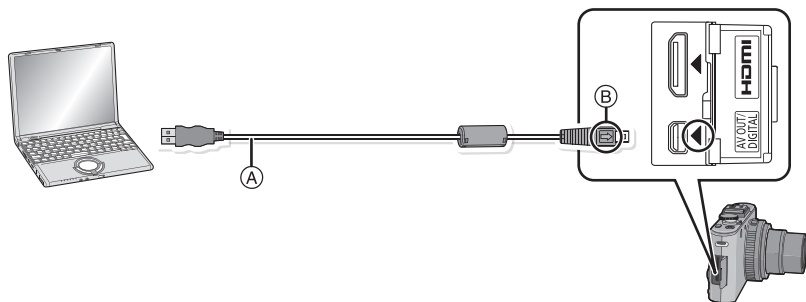
*1 需要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根據要使用的功能不同，可能需要具有更高處理性能的 PC。根據所使用的 PC 的環境不同，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或正常工作。

靜態影像和 [動態 JPEG] 動態影像的獲取 ([AVCHD Lite] 動態影像除外)

準備：

開啟相機和 PC。

在使用內置記憶體中的圖片之前，取出記憶卡。



(A)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將插頭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端子可能會變形，從而會導致故障。)

(B) 對準標記，並插入。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相機和 PC 正在通訊時，如果剩餘電池電量變少，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會發出警告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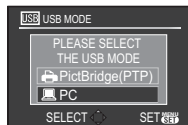
請在參照了“安全地拔開 USB 連接電纜”(P187) 的基礎上，拔開 USB 連接電纜。否則，資料可能會被損壞。

1 用 USB 連接電纜 ①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 PC。

- 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纜，僅使用隨本機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
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以外的電纜，可能會導致故障。

2 按 ▲/▼ 選擇 [PC]，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預先在 [設定] 功能表中將 [USB 模式] (P37) 設定為 [PC]，相機被自動連接到 PC 而不顯示 [USB 模式] 的選擇螢幕。不必每次在與 PC 連接時都設定此項，因此十分便利。
- 在 [USB 模式] 設定為 [PictBridge(PTP)] 的情況下將相機連接到了 PC 時，PC 的螢幕上可能會出現訊息。選擇 [Cancel] 關閉螢幕，並從 PC 上拔開相機。然後，將 [USB 模式] 重新設定為 [PC]。



3 雙擊 [我的電腦] 中的 [卸除式磁碟]。

- 使用 Macintosh 時，驅動器顯示在桌面上。(顯示 “LEICA”、“NO_NAME” 或 “Untitled”。)

4 雙擊 [DCIM] 資料夾。

5 使用拖放操作，將您想要獲取的圖片或保存了這些圖片的資料夾移動到 PC 上的任何不同的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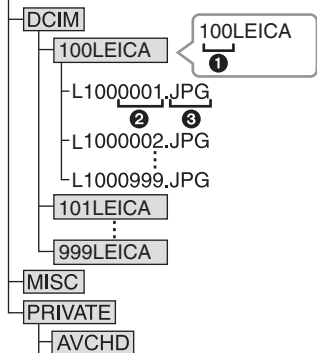
■ 安全地拔開 USB 連接電纜

- 請使用 PC 任務欄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進行硬體移除的操作。如果沒有顯示此圖示，請在移除硬體前確認數位相機的 LCD 顯示幕上沒有顯示 [存取]。

● 注意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拔開 USB 連接電纜。否則，資料可能會被損壞。

-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 | | | |
|--------|-------|-------------------|
| 1 | 資料夾號碼 | |
| 2 | 檔案號碼 | |
| 3 | JPG: | 圖片 |
| | MOV: | [動態 JPEG] 動態影像 |
| | RWL: | RAW 檔案的圖片 |
| MISC: | DPOF | 列印 |
| | | 我的最愛 |
| AVCHD: | | [AVCHD Lite] 動態影像 |

- 執行【設定】功能表中的【號碼重設】(P36) 後
- 插入的記憶卡中含有相同資料夾號碼的資料夾時 (例如, 圖片是使用其他廠家的相機拍攝的)
- 資料夾內有檔案號碼為 999 的圖片時

■ 在 PTP 模式下連接 (僅限於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和 Mac OS X)

現在，只能將資料從記憶卡讀到 PC 中。

- 在 PTP 模式下，當記憶卡中有 1000 張以上的圖片時，可能無法導入圖片。
- 在 PTP 模式下，無法播放 [AVCHD Lite] 動態影像。

列印圖片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上，則可以在相機的 **LCD** 顯示幕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及命令列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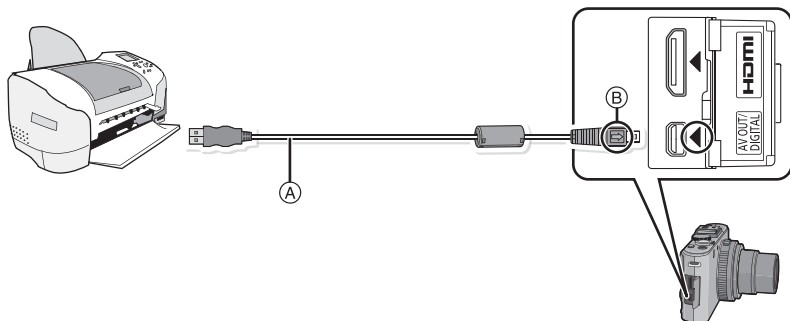
- 某些印表機可以從相機中取出的記憶卡直接列印。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準備：

開啟相機和印表機。

在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圖片之前，取出記憶卡。

在列印圖片之前，請預先在印表機上設定列印品質和其他設定。



Ⓐ **USB 連接電纜**（提供）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將插頭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端子可能會變形，從而會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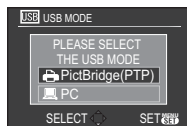
Ⓑ **對準標記，並插入。**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如果剩餘電池電量變少，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會發出警告聲。如果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了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列印。如果不列印了，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1 用 USB 連接電纜 ①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會出現禁止拔開電纜的圖示[禁]。顯示[禁]期間，請勿拔開 USB 電纜。

2 按 ▲/▼ 選擇 [PictBridge(PTP)]，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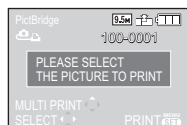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纜，僅使用隨本機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以外的電纜，可能會導致故障。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拔開 USB 連接電纜。
-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切換。拔開 USB 連接電纜，插入（或取出）記憶卡，然後重新將 USB 連接電纜連接到印表機。
- 無法列印出動態影像。

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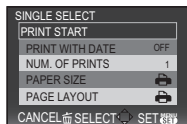
1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訊息在約 2 秒後消失。



2 按 ▲ 選擇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在開始列印圖片之前可以設定的選項，請參閱 P192。
- 按 [MENU/SET] 可以中途取消列印。
- 列印結束後，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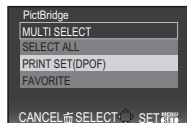


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

1 按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出現了列印確認螢幕，請選擇 [是]，列印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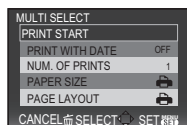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多幅選擇]	一次列印多張圖片。 • 按 ▲/▼/◀/▶ 選擇圖片，然後當按 [DISPLAY] 時，要列印的圖片上會出現 [L]。（再次按 [DISPLAY] 時，設定會被取消。） • 選擇了圖片後，按 [MENU/SET]。
[全選]	列印保存的全部圖片。
[列印設定 (DPOF)]	只列印用 [列印設定] 設定的圖片。(P172)
[我的最愛]*	只列印設定為我的最愛圖片。(P171)

* 僅當 [我的最愛] 為 [ON] 並且有設定為我的最愛圖片時。(P171)

3 按 ▲ 選擇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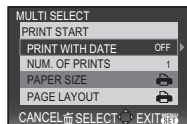
- 有關在開始列印圖片之前可以設定的選項，請參閱 P192。
- 按 [MENU/SET] 可以取消列印。
- 列印結束後，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列印設定

請在“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過程的步驟 2 和“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過程的步驟 3 的螢幕上選擇並設定各自的選項。

- 想要以相機不支援的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列印圖片時，請將 [紙張大小] 或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在印表機上設定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選擇了 [列印設定 (DPOF)] 時，不顯示 [列印日期] 和 [列印數量] 選項。



[列印日期]

選項	設定的說明
[OFF]	不列印日期。
[ON]	列印日期。

- 如果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則無法將日期列印在圖片上。
- 由於印表機的設定可能會優先於列印日期的設定，因此同樣要確認印表機的列印日期的設定。
- 列印標示了文字的影像時，請記住將列印日期設定為 [OFF]，否則日期將列印在標示的文字上（重疊）。



注意

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

- 在去照片列印店之前就經由使用 [標示文字] (P164) 標示了日期時或者經由 [列印設定] (P172) 設定了日期列印時，可以在照片列印店列印出日期。

[列印數量]

可以設定的列印數量最多為 999 張。

【紙張大小】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L/3.5"×5"]	89 mm×127 mm
[2L/5"×7"]	127 mm×178 mm
[POSTCARD]	100 mm×148 mm
[16:9]	101.6 mm×180.6 mm
[A4]	210 mm×297 mm
[A3]	297 mm×420 mm
[10×15cm]	100 mm×150 mm
[4"×6"]	101.6 mm×152.4 mm
[8"×10"]	203.2 mm×254 mm
[LETTER]	216 mm×279.4 mm
[CARD SIZE]	54 mm×85.6 mm

- 不顯示印表機不支援的紙張大小。

[頁面佈局] (本機可以設定的列印佈局)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1 頁 1 張無框圖片
	1 頁 1 張有框圖片
	1 頁 2 張圖片
	1 頁 4 張圖片

- 如果是印表機不支援的頁面佈局，則無法選擇選項。

■ 佈局列印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相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相同的圖片，請將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將您想要列印的圖片的 [列印數量] 設定為 4。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不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不同的圖片，請將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將 4 張圖片中的每一張的 [列印數量] 都設定為 1。

注意

- 在列印過程中  指示點亮為橙色時，表示相機正在接收一條來自印表機的錯誤訊息。列印結束後，請確保印表機沒有任何問題。
- 如果列印數量很多，圖片可能會被分幾次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顯示的剩餘列印數量可能會與設定的數量不同。
- 列印RAW檔案的圖片時，將會列印用本機同時拍攝的JPEG圖片。如果沒有JPEG圖片，則無法列印RAW檔案圖片。

使用電子觀景窗 EVF1

使用電子觀景窗 EVF1（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時，即使在低角度拍攝時，也可以檢視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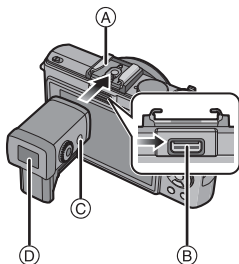
準備：

- 請關閉相機，關閉內置閃光燈。
- 請取下安裝在相機上的熱靴蓋。（P11）

1 將電子觀景窗 EVF1 完全並牢牢地插入到熱靴中。

- 請用手指按電子觀景窗 EVF1 的下部，牢牢地插入連接部。（請勿按觀景窗部分）

- (A) 熱靴
- (B) 外接觀景窗的專用連接器
- (C) [EVF/LCD]
- (D) 觀景窗



2 將相機的電源切換到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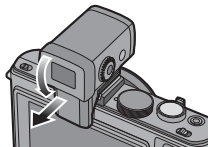
- LCD顯示幕上顯示[]。如果不顯示，可能沒有被正確地連接。

3 經由按電子觀景窗 EVF1 上的 [EVF/LCD] 進行切換。

- 可以在 LCD（LCD 顯示幕）顯示和 EVF（觀景窗）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 即使將數位相機的電源設定到 [OFF]，經由 [EVF/LCD] 按鈕進行的切換也會保持。
- 在[設定]功能表中將[在LCD播放]設定為[ON]時，當從拍攝模式切換到播放模式時，LCD顯示幕會自動開啓。（P65）

■ 要取下電子觀景窗 EVF1

- 1 將電源切換到 [OFF]。
- 2 如果改變了電子觀景窗 EVF1 的角度，請將其返回到其初始位置。
- 3 朝箭頭指示的方向拉動並取下。
 - 將熱靴蓋重新安裝到其初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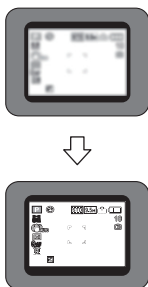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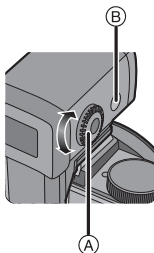


■ 屈光度調節

請在使用前根據您的視力來調節屈光度，以確保觀景窗中的顯示清晰。

看著觀景窗上的顯示，並將屈光度調節旋鈕轉動到螢幕最清晰的地方。

- (A) 屈光度調節旋鈕
(B) [EVF/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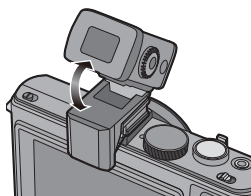


■ 關於低角度拍攝的設定

請基於相機的角度設定電子觀景窗 EVF1 的角度以便於檢視（從約 0° 至 90°）。

請勿開啓超過 90°。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 在電子觀景窗 EVF1 設定了角度的狀態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閃光燈發出的光可能會被遮擋住。



● 注意

- 在安裝和取下電子觀景窗 EVF1 時，請務必慢慢地小心地進行操作。
- 電子觀景窗 EVF1 無法與外置閃光燈同時使用。
- 安裝了肩背帶時，請勿使其掛在電子觀景窗 EVF1 上。
- 安裝了電子觀景窗 EVF1 時，請不要僅握住電子觀景窗 EVF1，以免其從相機上脫離。
- 由於不能取下眼罩，因此在進行清潔時請用軟乾布輕輕擦拭，並小心不要使其脫落。
- 如果過於用力擦拭眼罩而使其脫落，請向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
- 有關詳情，請參閱電子觀景窗 EVF1 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外置閃光燈

安裝了 LEICA CF 22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等外置閃光燈後, 與相機的內置閃光燈相比有效範圍將會增大。

準備:

- 請關閉相機, 關閉內置閃光燈。
- 取下熱靴蓋。(P11)

■ 使用專用閃光燈

- 1 將閃光燈安裝到熱靴 (A) 上, 然後開啓閃光燈和相機的電源。

- 請務必將閃光燈的熱靴完全推入到相機的熱靴中。

- 2 在【拍攝】功能表上選擇【閃光】。(P28)

- 3 按 ▲/▼ 選擇模式, 然後按 [MENU/SET]。

- 此處所顯示的畫面取決於外置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設定。

- 4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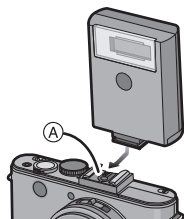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 連接了外置閃光燈時, 會顯示下列圖示。



外置閃光燈啟動



外置閃光燈強制閃光關



■ 使用與相機之間不具有通訊功能的其他市售的外置閃光燈時

- 必須要在外置閃光燈上設定曝光。如果想以自動模式來使用外置閃光燈, 則請使用可以配合相機上所設定的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來進行設定的外置閃光燈。
- 在相機上設定為光圈先決 AE 模式或手動曝光模式, 然後在外置閃光燈上設定相同的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由於在快門先決 AE 模式下光圈值會變化, 因此無法適當地補償曝光。由於在程式 AE 模式下光圈值無法被固定, 因此無法適當地控制外置閃光燈的發光。)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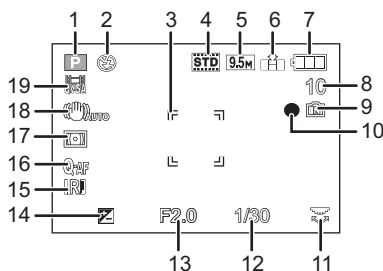
- 即使在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也可以設定相機的光圈值、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
- 某些市售的外置閃光燈，具有帶有高電壓或反向極性的同步端子。使用此類外置閃光燈可能會導致故障或者相機可能不能正常工作。
- 如果使用專用閃光燈以外的市售的帶有通信功能的外置閃光燈，則外置閃光燈可能無法正常工作或可能會被損壞。請勿使用它們。
- 即使關閉了外置閃光燈，當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相機可能也會進入外置閃光燈模式。不使用外置閃光燈時，請取下外置閃光燈或將其設定為強制閃光關。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無法啟動內置閃光燈。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請不要開啓內置閃光燈。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相機會變得不平穩，建議在拍攝時使用三腳架。
- 取下外置閃光燈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攜帶相機時，請取下外置閃光燈。
- 安裝了外置閃光燈時，請不要僅握住外置閃光燈，以免外置閃光燈從相機上脫離。
- 如果在使用外置閃光燈時將白平衡設定為 []，請根據畫質的情況精細調整白平衡。(P132)
- 如果在廣角時接近被攝物體拍攝，則所拍攝圖片的下方可能會出現暈影效果。
- 可以安裝外置閃光燈或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 有關詳情，請閱讀外置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螢幕顯示

■ 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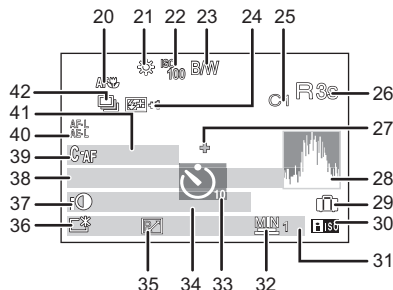
在程式 AE 模式 [P] 下拍攝時 (初始設定)

- 1 拍攝模式
- 2 閃光模式 (P67)
- 3 AF 區域 (P46)
- 4 菲林模式 (P124)
- 5 圖片尺寸 (P127)
- 6 畫質 (P129)
- 7 電池指示 (P18)
- 8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1 (P222)
- : 對焦 (P46)
- 9 內置記憶體 (P23)
- ☒: 記憶卡 (P23) (僅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 10 記錄狀態
- 11 後轉盤 (P48, 59, 60, 77, 81, 82, 84, 111, 137)
- ISO 感光度 (P130)
- 12 快門速度 (P46)
- 13 光圈值 (P46)
- 14 曝光補償 (P77)
- 15 智能解析度 (P145)
- 16 快速 AF (P138)
- 17 測光模式 (P140)
- 18 光學影像穩定器 (P146)
- |||⊞|||: 手震警告 (P47)
- 19 錄製模式 (錄製動態影像時) (P108)
- 畫質 (P108)



■ 拍攝時 (設定後)

- 20 AF 微距拍攝 (P73)
 1/2: AF 追蹤 (P136)
 MF: MF (P84)
 消除風聲 (P152)
- 21 白平衡 (P131)
 白平衡精細調整 (P132)
- 22 ISO 感光度 (P130)
 ISO 上限設定 (P130)
- 23 色彩效果 (P52)
- 24 閃光燈發光量調整 (P71)
- 25 使用者設定 (P90)
- 26 可以錄製的時間 (P105): R1h2m30s^{*2}
- 27 單點測光目標 (P140)
- 28 直方圖 (P66)
- 29 行程日期 (P119)
 錄製經過的時間 (P105)
- 30 智能 ISO (P130)
 AF 追蹤操作 (P51, 136)
- 31 目前的日期和時間 / 行程目的地設定 (P122)^{*3}
 變焦 / 擴展光學變焦 (P54) / 智慧型變焦 (P54, 145)
 數位變焦 (P54, 145): **EZ i.ZOOM W**  **T 1X**
 逐步放大 (P57, 146): **W**  **T**
- 32 最慢快門限制 (P143)
- 33 自拍計時器模式 (P74)
- 34 年齡^{*4} (P98)
 行程目的地^{*3} (P119)
 對焦範圍 (P84)
- 35 程式偏移 (P48)
- 36 LCD 模式 (P32)
- 37 智能對比度控制 (P140)



- 38 名字 *4 (P98)
- 39 連續 AF (P138)
 AF*: AF 輔助燈 (P147)
 AF-L: AF 鎖 (P139)
- 40 AF/AE 鎖 (P139)
 AE-L: AE 鎖 (P139)
- 41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P119)
- 42 連拍 (P144)
: 自動曝光包圍 (P78)
: 高寬比曝光包圍 (P79)
: 白平衡包圍 (P133)
: 多重曝光 (P141)

*1 如果剩餘數量超過 100000 張，會顯示 [+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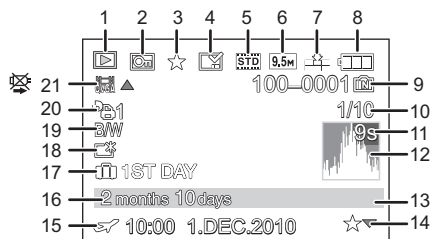
*2 “h” 是小時的縮寫，“m” 是分的縮寫，“s” 是秒的縮寫。

*3 開啓相機時、設定完時鐘後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後，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4 在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下開啓本機時，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 播放時

- 1 播放模式 (P58)
- 2 受保護的圖片 (P174)
- 3 我的最愛 (P171)
- 4 標示文字指示 (P164)
- 5 菲林模式 (P124)
- 6 圖片尺寸 (P127)
- 7 畫質 (P129)
- 8 電池指示 (P18)
- 9 資料夾 / 檔案號碼 (P188)
內置記憶體 (P23)
播放經過的時間 (P159): 1h2m30s*¹
- 10 圖片號碼 / 總圖片數
- 11 動態影像的錄製時間 (P159): 1h2m30s*¹
- 12 直方圖 (P66)
- 13 拍攝資訊 (P64)
- 14 我的最愛設定 (P171)
- 15 拍攝的日期和時間 / 世界時間 (P122)
名字*² (P98, 116)
行程目的地*² (P119)
標題*² (P162)
- 16 年齡 (P98)
- 17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P119)
- 18 Power LCD (P32)
- 19 色彩效果 (P52)
- 20 列印數量 (P172)
- 21 / : 動態影像播放 (P159)
 / : 畫質 (P108)
禁止拔開電纜的警告圖示 (P190)



*1 “h” 是小時的縮寫, “m” 是分的縮寫, “s” 是秒的縮寫。

*2 按照 [標題]、[行程目的地]、[名字] ([孩子 1]/[孩子 2]、[寵物])、[名字] ([臉部辨識]) 的順序顯示。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相機的最佳使用方法

使本機盡可能遠離電磁設備（如微波爐、電視機、視訊遊戲機等）。

- 如果在電視機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機，本機上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影響圖片和 / 或聲音的品質。
- 喇叭或大型電機產生的強磁場，可能會損壞拍攝的資料或使圖片失真。
- 由微處理器產生的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本機產生負面影響，以致干擾圖片和 / 或聲音。
- 相機若是因為受到電磁設備的不良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然後重新插入電池並開啓相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使用本機。

- 如果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拍攝，拍攝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接線和電纜。如果使用另購附件，請使用隨附件一起提供的接線和電纜。請勿延長接線或電纜。

請勿用殺蟲劑或揮發性化學藥品噴灑相機。

- 如果用此類化學藥品噴灑相機，可能會損壞相機的機體，表面漆可能也會脫落。
- 請勿讓橡膠或塑膠製品與相機長期接觸。

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用髒手觸摸鏡頭或端子。此外，請注意不要讓液體、沙子和其它異物進入到鏡頭、按鈕等周圍的縫隙中。
- 請勿由於跌落或碰撞的原因劇烈震動或撞擊相機。請勿使其受到強大的壓力。
本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可能無法再拍攝圖片，或可能會損壞鏡頭、LCD 顯示幕或外殼。
- 我們誠懇地建議您，在坐下時切勿將相機留在褲兜裡，或用力將相機塞進裝滿東西或很擠的包等中。
以免造成 LCD 顯示幕損壞或人身傷害。
- 在以下場所時，要特別小心，以免導致本機發生故障。
 - － 有很多沙子或灰塵的場所。
 - － 本機會接觸到水的場所，如在雨天或在海灘上使用時。
- 本相機不防水。如果水或海水濺到相機上，請用乾布仔細擦拭相機機身。
如果本機無法正常工作，請與您購買相機時的經銷商或維修服務中心聯繫。
- 喇叭沒有磁屏蔽。請勿將此喇叭靠近磁卡（銀行卡、月票等）。



關於水氣凝結（當鏡頭霧化時）

- 周圍環境溫度或濕度變化時，會發生水氣凝結。請注意水氣凝結，以免造成鏡頭變髒、發霉以及相機故障。
- 如果發生了水氣凝結，請關閉相機，將其放置約 2 小時。當相機溫度接近周圍環境溫度時，霧化將自然消失。

清潔

清潔相機之前，請先取出電池。然後用軟的乾布擦拭相機。

- 當相機被弄得非常髒時，可以先用擰乾的濕布擦去污垢，然後再用乾布擦拭。
- 請勿使用汽油、稀釋劑、酒精、廚房清潔劑等溶劑清潔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外殼，或塗層可能會剝落。
- 使用化學除塵布時，請務必按照附帶的說明書進行操作。

關於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 請勿用力按壓 LCD 顯示幕。LCD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不均勻的色彩，並且可能會出現故障。
- 如果在相機溫度很低時將其開啓，最初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上的圖片可能會比通常情況下的圖片稍微暗一些。但是，在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後，圖片將恢復到正常亮度。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螢幕採用了極高的精密技術製造。但是，螢幕上可能會有一些黑點或亮點（紅、藍、綠）。這並非故障。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螢幕有超過 99.99% 的畫素為有效畫素，僅有不到 0.01% 的畫素不亮或總是亮著。這些壞點不會記錄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圖片上。

關於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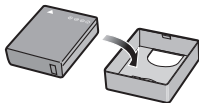
- 請勿用力按壓鏡頭。
- 請勿將相機的鏡頭對著太陽放置，因為太陽的光線可能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將相機放在室外或窗戶附近時也要小心。

電池

電池是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其發電的能量來自內部發生的化學反應。此反應易受周圍環境溫度和濕度的影響。如果溫度過高或過低，電池的工作時間將會變短。

使用後，請務必取出電池。

- 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電池盒（提供）中。



如果意外將電池跌落，請檢查一下電池本身和端子是否損壞。

- 在相機中插入損壞的電池會損壞相機。

外出時，請攜帶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請注意，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工作時間會變短，例如在滑雪場。
- 當您旅行時，請不要忘記帶上電池充電器（提供），這樣就可以在旅行的地方給電池充電了。

廢棄電池的處理。

- 電池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
- 請勿將電池擲入火中，可能會引起爆炸。

請勿讓電池端子與金屬物體（如項鏈、髮夾等）接觸。

- 否則可能會導致短路或產生熱量，從而可能會因觸摸電池而嚴重灼傷。

充電器

- 如果在無線電附近使用電池充電器，無線電的接收信號可能會受到干擾。
- 請使充電器與無線電保持 1 m 以上的距離。
- 正在使用充電器時，充電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這並非故障。
- 使用後，請務必從電源插座上拔開電源裝置。（如果保持連接，會損耗微量電量。）
- 請保持充電器和電池端子的清潔。

記憶卡

請勿將記憶卡放置在高溫、容易產生電磁波或靜電或被陽光直射的地方。
請勿彎曲或跌落記憶卡。

- 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者可能會損壞或清除拍攝的內容。
- 使用後及存放或攜帶記憶卡時，請將記憶卡放在記憶卡盒或存放袋中。
- 請勿讓污垢、灰塵或水進入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內，請勿用手觸摸端子。

將記憶卡轉讓給其他人或進行處理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或 PC 的功能來進行“格式化”或“清除”只會更改檔案管理資訊，而無法完全清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在轉讓給其他人或處理之前，建議物理銷毀記憶卡或使用市售的電腦資料清除軟體完全清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管理記憶卡中的資料是用戶的責任。

關於個人資訊

如果用【記錄使用者姓名】記錄了使用者姓名或者在【孩子 1】/【孩子 2】或臉部辨識功能中設定了名字或生日，則此個人資訊會保留在相機內以及錄製在影像中。

免責聲明

- 由於操作不當、靜電的影響、意外事件、故障、維修或其他處理，包含個人資訊在內的資訊可能會被更改或可能會消失。
請預先知悉：對於因資訊或個人資訊的變更或消失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損失，Leica 公司概不負責。

委託維修、轉讓給其他人或處理時

- 爲了保護個人資訊，請重設設定。(P37)
- 如果有圖片保存在內置記憶體中，請務必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P40) 之前將這些圖片複製到記憶卡 (P176) 中。
- 委託維修時，請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
- 維修相機時，內置記憶體和設定可能會返回到出廠時的初始狀態。
- 如果由於故障的原因而無法進行上述操作，請與您購買相機時的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聯繫。

將記憶卡轉讓給其他人或進行處理時，請參閱 P207 上的“將記憶卡轉讓給其他人或進行處理時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

- 請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相對穩定，並且涼爽、乾燥的地方：（推薦的溫度：15 °C 至 25 °C，推薦的濕度：40%RH 至 60%RH）
- 請務必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將電池留在相機中，即使相機是關著的，電池也會放電。如果繼續將電池留在相機中，電池會過度放電，即使充電也可能無法使用。
- 長時間存放電池時，建議每年給電池充一次電。完全放電後，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再存放起來。
- 建議您在把相機存放在壁櫃或櫥櫃中保存時，一起放入一些乾燥劑（矽膠）。

關於圖片資料

- 如果由於不適當的操作而損壞相機，拍攝的資料可能會損壞或丟失。對於因拍攝資料的丟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Leica Camera AG 將不承擔責任。

關於三腳架或獨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務必確保在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時三腳架是穩定的。
- 使用三腳架或獨腳架時，可能無法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安裝或取下相機時，請確保三腳架或獨腳架上的螺釘不是歪斜的。如果過於用力轉動，可能會損壞相機上的螺母。此外，如果將相機過緊地安裝到三腳架或獨腳架上，可能會損壞或劃傷相機機體和銘牌。
- 請仔細閱讀三腳架或獨腳架的使用說明書。
- 某些三腳架或獨腳架可能會擋住喇叭，使得難以聽到工作音等。

訊息顯示

在某些情況下，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上會顯示出確認訊息或錯誤訊息。

下面舉例說明一些主要的訊息。

【此記憶卡處於防寫保護狀態】

→ 記憶卡上的寫保護開關被移動到了 [LOCK] 位置。將開關移回來，解除鎖定。（P24）

【無可播放的有效影像】

→ 請在拍攝了圖片後或在插入了一張拍攝有圖片的記憶卡後再播放。

【此圖片處於保護狀態】

→ 請在取消保護設定後清除圖片。（P174）

【無法清除此圖片】/【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 不能清除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圖片。
- 如果想要清除某些圖片，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格式化記憶卡。（P40）

【不能再選擇】

- 已經超出了【多張清除】（P63）、【我的最愛】（P171）、【編輯標題】（P162）、【標示文字】（P164）或【調整大小】（P167）選擇為【多張】時一次可以設定的圖片數量。
- 減少設定的圖片數量，然後重新執行操作。
- 設定了 999 個以上的我的最愛。

【無法設定此圖片】

- 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圖片，無法設定【編輯標題】、【標示文字】或【列印設定】。

【內置記憶體空間不足】/【卡中記憶體不足】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
- 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圖片（整體複製）時，一直複製到記憶卡的容量已滿為止。

【有些圖片無法複製】/【複製無法完成】

- 不能複製以下圖片。
- 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的圖片時。（僅當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中複製時。）
- 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檔案。
- 此外，可能也不能複製用其他設備拍攝的或編輯的圖片。

[內置記憶體錯誤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如果內置記憶體是在 PC 上格式化的，將顯示此訊息。
→ 請在相機上重新格式化內置記憶體。(P40) 將清除內置記憶體上的資料。

[記憶卡錯誤將此卡格式化？]

- 此記憶卡的格式是本機無法使用的格式。
→ 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此記憶卡。(P40)

[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系統錯誤]

- 相機不能正常工作時，會顯示此訊息。
→ 關閉相機，再重新開啓。如果此訊息仍舊存在，請與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聯繫。

[記憶卡參數錯誤]/[無法使用此記憶卡。]

- 請使用與本機相容的記憶卡。(P24)
- SD 記憶卡 (8 MB 至 2 GB)
- SDHC 記憶卡 (4 GB 至 32 GB)
- SDXC 記憶卡 (48 GB、64 GB)

[再次插入 SD 卡]/[嘗試其他記憶卡]

-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了錯誤。
→ 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讀取錯誤 / 寫入錯誤 請檢查此卡]

- 讀取或寫入資料失敗。
→ 請先關閉電源，然後取出記憶卡。請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開啓電源，之後試著重新讀取或寫入資料。
- 記憶卡可能被損壞。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由於受到卡的寫入速度 限制，動畫錄製被取消]

- 以 [AVCHD Lite]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 * 為“4 級”以上的記憶卡。此外，以 [動態 JPEG]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6 級”以上的記憶卡。
* SD 速度等級是關於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
- 即使使用“4 級”以上的記憶卡動態影像錄製也停止時，則表示資料的寫入速度已經降低，因此建議先備份然後進行格式化 (P40)。
- 根據記憶卡的種類不同，動態影像錄製可能會在中途停止。

【此記憶卡未以本相機進行格式化，所以不適合錄製短片。】

- 如果記憶卡被用 PC 或其他設備進行了格式化，寫入速度會下降。因此，動態影像錄製可能會在中途停止。如果出現了這種情況，請先進行資料備份然後用本機格式化 (P40) 記憶卡。

【因為此記憶卡中的資料格式 (NTSC/PAL) 不相容，無法拍攝。】

- 如果想要清除某些圖片，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格式化記憶卡。(P40)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無法建立資料夾】

- 因為沒有可以使用的剩餘資料夾號碼，所以無法建立資料夾。(P188)
 - 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再格式化記憶卡。(P40) 如果在格式化後執行 [設定] 功能表中的 [號碼重設]，資料夾號碼會被重設為 100。(P36)

【顯示的圖片用於 16:9 TV】/【顯示的圖片用於 4:3 TV】

- 將 AV 電纜連接到相機。
 - 如果想要立即清除此訊息，請按 [MENU/SET]。
 - 如果想要改變電視寬高比，請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TV 寬高比]。(P37)
- 當 USB 連接電纜僅連接了相機時，也會出現此訊息。
在這種情況下，請將 USB 連接電纜的另一端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P186, 189)

【印表機忙碌】/【請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無法列印。
 - 請確認印表機。

【已無電池電力】

- 剩餘電池電量低。
 - 請給電池充電。

【無法使用此電池】

- 本相機無法識別此電池。
 - 請僅使用 Leica 電池 BP-DC10 (P7)。如果即使使用 Leica 電池 BP-DC10 也顯示此訊息的話，請與 Leica 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 Leica 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 因電池的端子變髒而無法被識別。
 - 請清除掉端子上的污垢等。

故障排除

首先，請嘗試以下方法 (P212–221)。

即使那樣也無法解決問題的話，在拍攝時經由選擇【設定】功能表中的【重設】(P37) 可能會改善症狀。

電池和電源

即使當開啓相機時，也不能操作相機。

- 電池沒有被正確插入。(P21)
- 電池被耗盡。請給電池充電。

開啓相機時，LCD 顯示幕關閉。

- 是否將【外置光學取景器】(P149) 設定爲【ON】？
→ 請按【DISPLAY】切換到 LCD 顯示幕。
- 是否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顯示了影像？
→ 請經由按觀景窗上的【EVF/LCD】切換到 LCD 顯示幕顯示。(P195)
- 是否啓動了【經濟】模式的【LCD 自動關閉】(P35)？
→ 請半按快門按鈕取消這些模式。
- 電池被耗盡。請給電池充電。

相機開啓後立即關閉。

- 電池被耗盡。請給電池充電。
- 如果任由相機開著，電池將被耗盡。
→ 請使用【經濟】模式 (P35) 等頻繁關閉相機。

本機自動關閉。

- 如果用 HDMI mini 電纜 (另購件) 將本機連接到與 HDTV Link 相容的電視上，然後用電視的遙控器關閉電視的電源，則本機的電源也會被關閉。
→ 如果不使用 HDTV Link，請將【HDTV Link】設定爲【OFF】。(P38)

【CHARGE】指示燈閃爍。

- 電池的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如果是這種情況的話，給電池充電的時間將比平時長，或者充電可能會一直持續在未完成的狀態。
- 充電器或電池的端子是否變髒？
→ 請使用乾布將污垢擦去。

拍攝

無法拍攝圖片。

- 模式轉盤的設定是否正確？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是否有剩餘儲存容量？
→ 清除不要的圖片，以增加可以使用的儲存容量。(P62)

拍攝的圖片發白。

- 如果鏡頭上有指印等污垢，圖片可能會發白。
→ 如果鏡頭變髒，請開啓相機，彈出鏡筒 (P9)，用軟乾布輕輕擦拭鏡頭表面。

所拍攝的圖片的周圍區域變暗。

- 是否是在變焦處於 [W] 端 (1×) 附近時在近距離的範圍內用閃光燈拍攝的此圖片？
→ 請稍微調整變焦，然後再進行拍攝。(P54)
- 此圖片是否是用我的色彩模式中的 [針孔效果] 拍攝的？

拍攝的圖片太亮或太暗。

- 請確認曝光是否補償適當。(P77)
- 將 [最慢快門限制] 設定為較快的速度可能會使圖片更暗。
→ 請將 [最慢快門限制] (P143) 設定為較慢的速度。

一次拍攝多張圖片。

- 請解除 [多種影片] (P126) 或白平衡包圍 (P133) 的設定。
- 請將 [自動曝光包圍] (P78)、[高寬比曝光包圍] (P79) 或 [連拍] (P144) 設定為 [OFF]。
- 是否設定了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 (P100) 或 [閃光燈連拍] (P101)？

不能正確對被攝物體對焦。

- 由於拍攝模式的不同，對焦範圍也會不同。
→ 請根據至被攝物體的距離設定適當的模式。
- 被攝物體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P45)
- 發生手震或被攝物體輕微地移動。(P47)

拍攝的圖片模糊。

光學影像穩定器不起作用。

- 由於在暗處拍攝圖片時快門速度會變慢，因此請用雙手好好地拿穩相機進行拍攝。(P43)
- 以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時，請使用自拍計時器。(P74)

不能使用【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 白平衡包圍進行拍攝。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是否為 2 張以下？

拍攝的圖片看起來很粗糙。

圖片上出現雜訊。

- 是否 ISO 感光度太高或快門速度太慢？
(相機出廠時, ISO 感光度被設定為 [AUTO]。因此, 在室內等地方拍攝時, 會出現雜訊。)
→ 降低 ISO 感光度。 (P130)
→ 提高 [菲林模式] 下的 [降噪] 的設定, 或者降低 [降噪] 以外的每個選項的設定。 (P125)
→ 在明亮的地方拍攝。
- 是否設定了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或 [高速連拍]？在這些條件下, 由於高感光度處理的原因, 所拍攝的圖片的解像度會輕微下降, 但這並非故障。

所拍攝圖片的亮度或色調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 如果在螢光燈下拍攝, 當快門速度變快時, 亮度或色調可能會稍微改變。出現這種情況是由螢光燈的特性決定的。這並非故障。

拍攝時或在半按快門按鈕時, LCD 顯示幕上出現偏紅的條紋。或者, LCD 顯示幕的一部分或全部變成偏紅色。

- 這是 CCD 的特性, 會在拍攝物體有明亮部分時出現。周圍區域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均勻的情況, 但這並非故障。
此現象會記錄在動態影像中, 而不會記錄在靜態影像上。
- 建議拍攝時注意不要將螢幕曝露在陽光或任何其他強光源下。



動態影像錄製在中途停止。

- 以 [AVCHD Lite] 錄製動態影像時, 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 * 為 “4 級” 以上的記憶卡。
此外, 以 [動態 JPEG] 錄製動態影像時, 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級” 以上的記憶卡。
* SD 速度等級是關於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
- 由於記憶卡類型的不同, 錄製可能會中途停止。
→ 即使使用 “4 級” 以上的記憶卡動態影像錄製也停止時, 或者使用用 PC 或其他設備格式化的記憶卡時, 資料的寫入速度下降。在這種情況下, 建議先進行資料備份然後用本機格式化 (P40) 記憶卡。

變焦不正常工作。

- 是否將 [逐步放大] (P146) 設定為 [ON]？

不能鎖定被攝物體。(AF 追蹤失敗)

- 如果被攝物體有與周圍不同顏色的部分，請將 AF 區域設定到被攝物體的特有顏色上。(P136)

鏡頭

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變形，或者被攝物體的周圍有實際上不存在的顏色。

- 由於變焦倍率的關係，被攝物體可能會略微變形或輪廓會塗有顏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引起的。此外，由於使用廣角時會增強遠近感，因此影像的周邊可能看上去會變形。這並非故障。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儘管相機開著，但 LCD 顯示幕關閉。

- [經濟] 模式的 [LCD 自動關閉] (P35) 工作時，LCD 顯示幕會關閉，狀態指示燈會點亮。

LCD 顯示幕 / 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 瞬間變暗或變亮。

- 半按快門按鈕設定光圈值時會出現此現象，但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圖片。
- 在相機變焦或相機移動時亮度發生改變的情況下，也會出現此現象。
這是由於相機的自動光圈的動作而產生的，並非故障。

在室內時，LCD 顯示幕閃爍。

- 在室內螢光燈下開啟相機後，LCD 顯示幕可能會閃爍幾秒。這並非故障。

LCD 顯示幕太亮或太暗。

- 啟動了 [POWER LCD]。(P32)

圖片沒有顯示在 LCD 顯示幕上。

- 是否將 [外置光學取景器] (P149) 設定為 [ON] ?
→ 請按 [DISPLAY] 切換到 LCD 顯示幕。
- 是否圖片顯示在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上了?
→ 請經由按觀景窗上的 [EVF/LCD] 切換到 LCD 顯示幕顯示。 (P195)

按觀景窗上的 [EVF/LCD] 時, 圖片不在 LCD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之間進行切換。

- 將相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上時, 只在 LCD 顯示幕上顯示。

LCD 顯示幕上出現黑色、紅色、藍色和綠色斑點。

- 這並非故障。
這些畫素不影響拍攝的圖片。

LCD 顯示幕上出現雜訊。

- 在暗處時, 爲了維持 LCD 顯示幕的亮度, 可能會出現雜訊。這不會影響到正在拍攝的圖片。

在電子觀景窗 EVF1 (可使用的另購件, 參閱 P7) 中移動眼睛時或快速移動相機時, 看到了紅色、綠色或藍色的閃光。

- 這是觀景窗的驅動系統的特性, 而並非故障。所拍攝的影像不會有問題。

閃光燈**不啟動閃光燈。**

- 是否關閉了閃光燈?
→ 請經由滑動 [⚡ OPEN] 開啓閃光燈。 (P67)
- 設定了 [自動曝光包圍] (P78) - [多種影片] (P126) 或 [連拍] (P144) 時, 閃光燈模式無法使用。

閃光燈啟動了幾次。

- 設定了紅眼降低 (P68) 時, 閃光燈啟動 2 次。
- 是否已經設定了場景模式中的 [閃光燈連拍] (P101) ?

播放

正在播放的圖片以出乎預料的方向旋轉顯示。

- [旋轉顯示] (P170) 設定為 [ON]。

不播放圖片。
沒有拍攝的圖片。

- 按 [▶] 了嗎？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是否有圖片？
 - 未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插入了記憶卡時，會顯示記憶卡上的圖片資料。
- 這是一張用 PC 更改過其檔案名的圖片嗎？如果是這種圖片，則無法用本機播放此圖片。
- 播放是否設定為 [模式播放]、[類別播放] 或 [我的最愛播放]？
 - 請更改為 [標準播放]。 (P58)

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顯示為 [—]，螢幕變黑。

- 此圖片是否為非標準圖片、使用 PC 編輯過的圖片或用其他廠家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圖片？
- 是否在拍攝後立即取出了電池，或者是否在拍攝時使用了剩餘電池電量很少的電池？
 - 要想清除上面提到的圖片，請格式化資料。 (P40)
 - (同時也會清除其他圖片，並且無法恢復。因此，請在格式化之前仔細進行確認。)

在日曆檢索中，圖片顯示在與拍攝圖片時的實際日期不同的日期內。

- 相機中的時鐘是否設定正確？ (P25)
- 檢索使用 PC 編輯過的圖片或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時，圖片可能會顯示在與拍攝圖片時的實際日期不同的日期內。

拍攝的圖片上出現像肥皂泡一樣的白色圓點。

- 如果在暗處或室內用閃光燈拍攝，可能會由於空氣中的灰塵微粒反射閃光而導致圖片上出現白色圓點。這並非故障。
此現象的特性是每張圖片上圓點的數量和位置不同。



所拍攝的影像的紅色部分的顏色變成了黑色。

- 數位紅眼校正([]、[]、[])工作時，如果被攝物體有與膚色接近的顏色且帶有紅色的圖案等，則該紅色部分可能會被數位紅眼校正功能校正為黑色。
→ 建議在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或[]或者[拍攝]模式功能表上的[消除紅眼]設定為[OFF]的情況下進行拍攝。(P149)

螢幕上顯示 [縮略圖顯示]。

- 圖片是否是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圖片所顯示的畫質可能會較差。

喀噠聲被錄製到動態影像中。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本機自動調整光圈。這時，會聽到喀噠聲，此聲音可能會被錄製到動態影像中。這並非故障。

電視機、PC 和印表機

電視上不顯示圖片。

- 相機是否被正確連接到電視上？
→ 請將電視輸入設定為外部輸入模式。
- 連接了 PC 或印表機時，無法從 [HDMI] 端子進行輸出。
→ 請僅將本機連接到電視機。

電視螢幕上的顯示區域與相機的 LCD 顯示幕上的顯示區域不同。

- 根據電視機的機型不同，圖片可能會被水平或豎直拉伸，或者圖片可能會以邊被切掉的形式顯示。

不能在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

- 是否試著經由直接將記憶卡插入到電視機的記憶卡插槽中來播放動態影像？
→ 用 AV 電纜（提供）或用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上，然後在本相機中播放動態影像。(P177, 178)
→ 以 [AVCHD Lite] 錄製的動態影像可以在帶有 AVCHD 標誌的電視上播放。

圖片沒有完全顯示在電視上。

- 請確認 [TV 寬高比] 的設定。(P37)

HDTV Link 不工作。

-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是否被正確地連接？（P178）
 - 請確認是否將 HDMI mini 電纜（可使用的另購件，參閱 P7）完全插入。
 - 請按本機上的 [▶]。
- 是否將本機的 [HDTV Link] 設定為 [ON]？（P38）
 - 根據電視的 HDMI 端子的不同，可能無法自動切換輸入頻道。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電視的遙控器來切換輸入。（有關切換輸入的方法的詳情，請閱讀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請確認所連接設備的 HDTV Link 設定。
 - 請關閉本機的電源，然後重新開啓。
 - 請將電視的 [HDTV Link] 設定為 [Off]，然後重新設定為 [On]。（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請確認 [視頻輸出] 的設定。（P37）

相機和 PC 相連時，不能傳輸圖片。

- 相機是否被正確連接到 PC 上？
- 相機是否被 PC 正確識別？
 - 請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C]。（P37, 186）

記憶卡不被 PC 識別。（內置記憶體被識別。）

- 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請在相機中插入了記憶卡的狀態下重新連接。

記憶卡不被 PC 識別。（使用的是 SDXC 記憶卡）

- 請確認您的 PC 是否與 SDXC 記憶卡相容。
- 連接時可能會顯示提示格式化記憶卡的訊息，但請不要格式化。
- 如果 LCD 顯示幕上顯示的 [存取] 不消失，請在關閉電源後拔開 USB 連接電纜。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列印圖片。

- 不能使用不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列印圖片。
 - 請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ictBridge(PTP)]。（P37, 189）

列印圖片時，邊被切掉。

- 使用具有剪裁功能或者無邊距列印功能的印表機時，請在列印前取消此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當您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請事先詢問該店是否可以列印帶兩邊的圖片。

其他

錯誤地選擇了無法讀取的語言。

→ 按 [MENU/SET]，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然後選擇 [] 圖示設定所需的語言。(P40)

圖片的一部分以黑色和白色閃爍。

- 這是突出顯示功能，用來顯示白色飽和區域。(P34)
- 是否將 [突出顯示] 設定為 [ON]？

半按快門按鈕時，有時亮紅燈。

- 在暗處時，為了更容易地對被攝物體對焦，AF 輔助燈 (P147) 點亮為紅色。

AF 輔助燈不開啓。

- 是否將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上的 [AF 輔助燈] 設定為 [ON]？(P147)
- 在亮處時，AF 輔助燈不開啓。

相機變熱。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表面可能會變熱。這不影響相機的性能或品質。

鏡頭發出喀噠聲。

- 當由於變焦或相機移動等原因亮度發生改變時，鏡頭可能會發出喀噠聲，螢幕上的圖片可能變動很大。但是，圖片不受影響。聲音是由於自動調整光圈而產生的。這並非故障。

時鐘被重設。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鐘可能會被重設。
→ 會顯示 [請設定時鐘] 訊息；請重新設定時鐘。在沒有設定時鐘的情況下拍攝時，將無法記錄正確的日期。(P25)

使用變焦拍攝圖片時，圖片略微失真，被攝物體的周圍區域含有實際不存在的顏色。

- 由於變焦倍率的關係，被攝物體可能會略微變形或輪廓會塗有顏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引起的，並非故障。

變焦動作瞬間停止。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或智慧型變焦時，變焦動作會瞬間停止。這並非故障。

沒有連續記錄檔案號碼。

- 當在執行完某個特定的動作後執行一個操作時，圖片可能記錄在與上一操作使用的資料夾號碼不同的資料夾中。(P188)

以升序記錄檔案號碼。

- 在沒有先將相機的電源關閉的情況下就插入或取出電池的話，則不會保存拍攝的圖片的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因此，當再次開啓電源拍攝圖片時，圖片可能會保存到上一圖片所分配的檔案號碼中。

【年齡】不正確顯示。

- 請確認時鐘 (P25) 和生日設定 (P98)。

鏡筒被縮回。

- 從 [拍攝] 模式切換到 [播放] 模式約在 15 秒後，鏡筒被縮回。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是近似值。（這些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 根據被攝物體的不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也會有所不同。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如果剩餘數量超過 100000 張，會顯示 [+99999]。

寬高比		1:1								
圖片尺寸		 75M					 55M (EZ)			
畫質				RAW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2	20	2	3	4	15	26	2	3
記憶卡	512 MB	140	220	37	41	51	165	290	38	43
	1 GB	280	440	75	83	100	330	580	78	87
	2 GB	580	900	150	170	200	680	1180	160	175
	4 GB	1140	1770	300	330	410	1340	2320	310	350
	6 GB	1740	2690	460	510	620	2030	3520	480	530
	8 GB	2330	3610	610	680	840	2720	4720	640	710
	12 GB	3520	5440	930	1030	1260	4110	7120	970	1070
	16 GB	4700	7260	1240	1370	1690	5490	9500	1290	1440
	24 GB	6830	10550	1810	1990	2450	7970	13790	1880	2090
	32 GB	9440	14570	2500	2760	3390	11010	19060	2600	2880
	48 GB	13490	21420	3670	4040	4980	15830	28020	3790	4230
	64 GB	18300	29070	4990	5490	6770	21490	38020	5140	5740

寬高比		1:1							
圖片尺寸		3.5 M (EZ)				2.5 M (EZ)			
畫質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8	35	3	3	37	74	3	3
記憶卡	512 MB	200	380	40	44	400	790	45	47
	1 GB	400	770	82	90	810	1580	91	96
	2 GB	820	1570	165	180	1660	3230	185	195
	4 GB	1630	3090	320	360	3260	6350	360	380
	6 GB	2470	4700	500	550	4950	9650	550	580
	8 GB	3310	6290	670	740	6630	12920	740	780
	12 GB	5000	9490	1010	1110	10010	19490	1120	1190
	16 GB	6670	12670	1350	1490	13350	26000	1500	1580
	24 GB	9690	18390	1960	2160	19390	37760	2180	2300
	32 GB	13390	25410	2710	2990	26790	52170	3010	3180
	48 GB	19170	36420	3950	4380	36420	72850	4380	4660
	64 GB	26010	49430	5370	5950	49430	98860	5950	6330

寬高比		1:1			
圖片尺寸		0.2 M (EZ)			
畫質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310	470	4	4
記憶卡	512 MB	3350	5030	50	50
	1 GB	6710	10070	100	100
	2 GB	12290	20480	200	200
	4 GB	24130	40220	400	400
	6 GB	36700	61160	610	620
	8 GB	49120	81870	820	830
	12 GB	74090	123490	1250	1250
	16 GB	98830	164730	1660	1680
	24 GB	143510	239180	2420	2430
	32 GB	198260	330440	3340	3370
	48 GB	182130	364270	4920	4920
	64 GB	247150	494310	6670	6670

寬高比		4:3								
圖片尺寸		10 M					7 M (EZ)			
畫質				RAW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9	15	1	2	2	12	20	2	2
記憶卡	512 MB	110	165	28	30	37	135	220	29	32
	1 GB	220	330	56	62	76	270	440	59	65
	2 GB	450	680	115	125	155	560	900	120	130
	4 GB	890	1340	220	250	300	1110	1770	240	260
	6 GB	1360	2030	340	380	460	1690	2690	360	390
	8 GB	1830	2720	460	500	620	2270	3610	490	530
	12 GB	2760	4110	700	760	940	3420	5440	740	800
	16 GB	3680	5490	940	1020	1260	4570	7260	980	1070
	24 GB	5350	7970	1360	1490	1830	6640	10550	1430	1560
	32 GB	7390	11010	1880	2060	2530	9170	14570	1980	2150
	48 GB	10710	15830	2750	3000	3710	13490	21420	2910	3160
	64 GB	14530	21490	3740	4080	5040	18300	29070	3950	4290

寬高比		4:3							
圖片尺寸		5 M (EZ)				3 M (EZ)			
畫質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4	26	2	2	18	36	2	2
記憶卡	512 MB	160	290	30	33	200	390	31	34
	1 GB	320	580	61	67	400	790	64	69
	2 GB	660	1180	125	135	820	1610	130	140
	4 GB	1310	2320	240	270	1630	3170	250	280
	6 GB	1990	3520	370	410	2470	4820	390	420
	8 GB	2660	4720	500	550	3310	6460	520	570
	12 GB	4020	7120	760	830	5000	9740	790	860
	16 GB	5370	9500	1020	1110	6670	13000	1060	1150
	24 GB	7790	13790	1480	1610	9690	18880	1540	1670
	32 GB	10770	19060	2050	2230	13390	26080	2130	2310
	48 GB	15830	28020	3000	3280	19170	36420	3110	3370
	64 GB	21490	38020	4080	4450	26010	49430	4220	4570

寬高比		4:3							
圖片尺寸		2M (EZ)				0.3M (EZ)			
畫質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46	88	2	2	230	400	2	2
記憶卡	512 MB	490	940	35	36	2510	4310	37	37
	1 GB	990	1880	70	73	5030	8630	75	75
	2 GB	1980	3840	140	150	10240	15360	150	150
	4 GB	3890	7540	280	290	20110	30170	300	300
	6 GB	5910	11460	430	450	30580	45870	460	460
	8 GB	7920	15350	580	600	40930	61400	610	620
	12 GB	11950	23150	870	900	61740	92610	930	930
	16 GB	15940	30880	1170	1210	82360	123540	1240	1250
	24 GB	23140	44840	1690	1760	119590	179380	1800	1810
	32 GB	31970	61950	2340	2430	165220	247830	2490	2500
	48 GB	45530	91060	3430	3570	182130	364270	3640	3670
	64 GB	61780	123570	4660	4840	247150	494310	4940	4990

寬高比		3:2								
圖片尺寸		95M					65M (EZ)			
畫質				RAW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0	15	2	2	3	12	20	2	2
記憶卡	512 MB	110	170	29	33	41	135	220	31	34
	1 GB	220	340	60	66	83	270	450	63	70
	2 GB	460	690	120	135	165	560	910	130	140
	4 GB	910	1370	240	260	330	1100	1800	250	280
	6 GB	1380	2080	370	400	500	1680	2730	390	430
	8 GB	1850	2790	490	540	680	2250	3660	520	570
	12 GB	2800	4200	750	820	1020	3390	5520	790	860
	16 GB	3740	5610	1000	1100	1370	4530	7370	1050	1150
	24 GB	5430	8150	1450	1600	1990	6580	10700	1530	1680
	32 GB	7500	11260	2010	2210	2750	9090	14790	2110	2320
	48 GB	11030	16550	2960	3250	4040	13000	21420	3110	3400
	64 GB	14970	22460	4010	4410	5490	17650	29070	4220	4610

寬高比		3:2							
圖片尺寸		4.5M ()				3M ()			
畫質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4	26	2	2	18	36	2	2
記憶卡	512 MB	160	290	32	36	200	390	34	37
	1 GB	320	580	66	72	400	780	68	75
	2 GB	660	1180	135	145	810	1570	140	150
	4 GB	1290	2320	260	290	1600	3090	270	300
	6 GB	1970	3520	400	440	2440	4700	420	460
	8 GB	2640	4720	540	590	3270	6290	560	610
	12 GB	3980	7120	810	900	4930	9490	850	930
	16 GB	5310	9500	1090	1200	6580	12670	1130	1240
	24 GB	7710	13790	1580	1740	9560	18390	1650	1800
	32 GB	10650	19060	2190	2410	13210	25410	2280	2490
	48 GB	15170	28020	3220	3530	19170	36420	3340	3640
	64 GB	20590	38020	4370	4790	26010	49430	4530	4940

寬高比		3:2							
圖片尺寸		25M ()				0.3M ()			
畫質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9	37	2	2	250	400	3	3
記憶卡	512 MB	210	400	34	37	2740	4310	40	40
	1 GB	420	810	69	75	5490	8630	82	82
	2 GB	850	1660	140	150	10240	15360	165	165
	4 GB	1670	3260	270	300	20110	30170	320	330
	6 GB	2540	4950	420	460	30580	45870	500	500
	8 GB	3410	6630	560	610	40930	61400	670	670
	12 GB	5140	10010	850	930	61740	92610	1010	1010
	16 GB	6860	13350	1140	1240	82360	123540	1350	1360
	24 GB	9960	19390	1660	1810	119590	179380	1960	1970
	32 GB	13760	26790	2290	2500	165220	247830	2710	2730
	48 GB	20230	36420	3370	3670	182130	364270	3950	4000
	64 GB	27460	49430	4570	4990	247150	494310	5370	5430

寬高比		16:9								
圖片尺寸		9 M					6 M (EZ)			
畫質				RAW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0	15	2	2	3	12	21	2	2
記憶卡	512 MB	115	175	31	35	44	135	220	33	36
	1 GB	230	350	64	71	89	270	460	67	74
	2 GB	470	710	130	145	180	550	930	135	150
	4 GB	920	1400	250	280	350	1080	1820	260	300
	6 GB	1410	2130	390	430	540	1650	2770	410	450
	8 GB	1880	2850	520	580	730	2210	3720	540	610
	12 GB	2840	4300	790	870	1100	3330	5610	820	920
	16 GB	3800	5740	1060	1170	1470	4450	7480	1100	1230
	24 GB	5510	8340	1540	1700	2130	6460	10870	1600	1780
	32 GB	7620	11520	2130	2350	2940	8930	15010	2220	2470
	48 GB	11030	16550	3110	3430	4330	13000	21420	3250	3600
	64 GB	14970	22460	4220	4660	5880	17650	29070	4410	4890

寬高比		16:9							
圖片尺寸		4.5 M (57)					2.5 M (57)		
畫質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14	26	2	2	18	35	2	3
記憶卡	512 MB	155	290	34	38	195	380	36	39
	1 GB	310	580	69	77	390	770	72	80
	2 GB	640	1180	140	155	800	1570	145	160
	4 GB	1260	2320	270	310	1580	3090	290	320
	6 GB	1930	3520	420	470	2410	4700	440	480
	8 GB	2580	4720	570	630	3230	6290	590	650
	12 GB	3890	7120	860	950	4870	9490	900	980
	16 GB	5200	9500	1140	1270	6500	12670	1200	1320
	24 GB	7550	13790	1660	1850	9440	18390	1740	1910
	32 GB	10430	19060	2300	2560	13040	25410	2410	2640
	48 GB	15170	28020	3370	3750	19170	36420	3530	3870
	64 GB	20590	38020	4570	5090	26010	49430	4790	5250

寬高比		16:9							
圖片尺寸		2 M (34)				0.2 M (34)			
畫質				RAW 	RAW 			RAW 	RAW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42	83	3	3	310	470	3	3
記憶卡	512 MB	450	880	40	42	3350	5030	43	43
	1 GB	910	1770	81	85	6710	10070	88	88
	2 GB	1860	3610	165	170	12290	20480	180	180
	4 GB	3650	7090	320	340	24130	40220	350	350
	6 GB	5560	10790	490	520	36700	61160	530	540
	8 GB	7440	14440	660	690	49120	81870	720	720
	12 GB	11220	21790	1000	1050	74090	123490	1080	1090
	16 GB	14970	29060	1340	1400	98830	164730	1450	1460
	24 GB	21740	42200	1940	2030	143510	239180	2100	2120
	32 GB	30040	58310	2690	2810	198260	330440	2910	2930
	48 GB	40470	72850	3950	4130	182130	364270	4280	4280
	64 GB	54920	98860	5370	5610	247150	494310	5810	5810

■ 可拍攝的時間（錄製動態影像時）

檔案格式		[AVCHD Lite]			[動態 JPEG]			
畫質設定								
內置記憶體 (約 40 MB)		無法使用。						
記憶卡	512 MB	3 min 00 s	4 min 00 s	7 min 00 s	2 min 00 s	5 min 10 s	5 min 20 s	15 min 40 s
	1 GB	7 min 00 s	9 min 00 s	13 min 00 s	4 min 00 s	10 min 20 s	10 min 50 s	31 min 20 s
	2 GB	15 min 00 s	20 min 00 s	29 min 00 s	8 min 20 s	21 min 20 s	22 min 10 s	1 h 3 min
	4 GB	30 min 00 s	40 min 00 s	57 min 00 s	16 min 30 s	41 min 50 s	43 min 40 s	2 h 5 min
	6 GB	46 min 00 s	1 h 1 min	1 h 28 min	25 min 10 s	1 h 3 min	1 h 6 min	3 h 11 min
	8 GB	1 h 2 min	1 h 22 min	1 h 58 min	33 min 40 s	1 h 25 min	1 h 28 min	4 h 15 min
	12 GB	1 h 34 min	2 h 4 min	2 h 59 min	50 min 50 s	2 h 8 min	2 h 14 min	6 h 26 min
	16 GB	2 h 6 min	2 h 45 min	3 h 59 min	1 h 8 min	2 h 52 min	2 h 59 min	8 h 35 min
	24 GB	3 h 4 min	4 h 00 min	5 h 47 min	1 h 38 min	4 h 9 min	4 h 19 min	12 h 27 min
	32 GB	4 h 14 min	5 h 32 min	8 h 00 min	2 h 16 min	5 h 45 min	5 h 59 min	17 h 13 min
	48 GB	6 h 13 min	8 h 8 min	11 h 45 min	3 h 20 min	8 h 27 min	8 h 47 min	25 h 18 min
	64 GB	8 h 27 min	11 h 3 min	15 h 58 min	4 h 32 min	11 h 28 min	11 h 56 min	34 h 21 min

• 相機型號 18 151 / 18 152:

可以以 [動態 JPEG] 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多高達 2 GB。螢幕上只顯示 2 GB 的最長可以錄製的時間。

以 [AVCHD Lite] 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最長時間為 13 小時 3 分 20 秒。螢幕只能顯示最多 13 小時 3 分 20 秒。但是，根據剩餘電池電量，在此之前錄製可能會停止。(P19)

• 相機型號 18 150: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長高達 29 分鐘。此外，以 [動態 JPEG] 連續錄製的動態影像最多高達 2 GB。（例如：[] 的情況下 [8m 20s]）螢幕上顯示連續錄製的剩餘時間。

● 注意

- 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可能不會依次減少。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高速連拍] 和 [閃光燈連拍] 下擴展光學變焦不工作，因此不顯示 [] 的圖片尺寸。

Leica 服務地址

徠卡學院

除了從觀測到播放領域各種要求嚴苛的高性能產品外，我們自多年前開始在徠卡學院提供一項以實務為主的研討會和訓練服務，初學者和進階攝影迷為了探索攝影世界以及投影和放大技術而齊聚一堂。課程在擁有現代化設備的索姆斯 (Solms) 及鄰近古德亞騰堡 (Gut Altenberg) 的攝影棚教室內舉行，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專家團隊負責上課。課程內容包羅萬向，從一般攝影到有趣的專業領域應有盡有，而且還提供完整的實務建議、資訊與諮詢。

若需要詳細資訊及最新的研討會課程表和攝影旅遊資料，請聯絡：

Leica Camera AG

Leica Akademie

Oskar-Barnack-Str. 11

D-35606 Solms

電話: +49 (0) 6442-208-421

傳真: +49 (0) 6442-208-425

la@leica-camera.com

徠卡網站

關於產品、最新消息、活動及徠卡企業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ica-camera.com>

徠卡資訊服務

徠卡資訊服務部門會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回答您關於徠卡產品應用技術方面的問題：

Leica Camera AG
Informations-Service
Postfach 1180
D-35599 Solms

電話：+49 (0) 6442-208-111

傳真：+49 (0) 6442-208-339

info@leica-camera.com

徠卡客戶服務

在徠卡器材需要維護以及受損時，徠卡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者您所在國的徠卡代理處下屬維修服務部將竭誠為您效勞（地址見保用卡）。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Service
Solmsr Gewerbepark 8
D-35606 Solms

電話：+49 (0) 6442-208-189

傳真：+49 (0) 6442-208-339

customer.service@leica-camera.com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AVCHD”、“AVCHD Lite”和“AVCHD”、“AVCHD Lite”標誌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杜比、Dolby 與雙 D 記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經 Apple Inc. 授權使用。
- 螢幕快照的轉印已得到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許可。
- Leica 是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 的註冊商標。
- Summicron 是 Leica Camera AG 的註冊商標。
- 說明書中列印的其他名稱、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都是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產品在 AVC 專利許可證包的授權範圍內，許可消費者在個人及非商業性使用中：（1）遵照 AVC 標準（“AVC Video”）編碼視訊，和 / 或（2）解碼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性活動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訊，和 / 或解碼從經授權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供應商處獲得的 AVC 視訊。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況一律不授權或者不包含在內。其他資訊可以從 MPEG LA, LLC 獲取。請訪問 <http://www.mpegla.com>。



AVCHD Lite™



HDMI





Leica Camera AG / Oskar-Barnack-Straße 11 / 35606 SOLMS / GERMANY

Telephone +49(0)6442-208-0 / Telefax +49(0)6442-208-333

www.leica-camera.com